

310
2.2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四期

目 錄

論 文

- 國民黨的政治委員會 陳之邁
- 中國的家族制度 雷海宗
- 政治學之出路：領域、因素與原理 浦薛鳳
-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公法 王化成
- 南洋華僑與閩粵鄉間的信仰 陳達

書評(詳目見前封面裏版)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

| | |
|-----------|---------|
| 東亞文化語彙會編書 | |
| 索書號 | 300 |
| | 3572 |
| | 2 |
| 登記號 | 474 |
| 民國 昭和 | 年 月 日收到 |

社會科學

第二卷 第四期

目錄

書評

Finer, *Mussolini's Italy.*

錢端升

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Bornhak, *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

錢端升

Salvemini,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

錢端升

Akag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

王信忠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編輯部

(本刊編輯部人員排列次序)

吳景超

趙人儻

浦薛鳳

劉崇鋐

陳岱孫主任

蔣廷黻

陳達

蕭公權



清 華 大 學

社 會 科 學

第二卷全卷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至二十六年七月

| | | |
|--|-----|---------|
|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 雷海宗 | 1—34 |
|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 陶希望 | 35—50 |
|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 吳景超 | 51—74 |
| 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 | 李景漢 | 75—134 |
| 有明初葉與帖木兒帝國之關係 | 邵循正 | 135—148 |
|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 | 王信忠 | 149—202 |
| Ullmann, <i>The English Legal Tradition.</i> | 趙鳳喈 | 203—207 |
| Williamson, <i>Wang An-Shih, A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i> | 蕭公權 | 208—210 |
| 獨裁政治的興起 | 陳之邁 | 211—282 |
| 新貨幣政策實施一週年 | 林維英 | 283—310 |
| 清末之督撫集權,中央集權,與‘同署辦公’ | 沈乃正 | 311—342 |
| 辛亥革命前夕我國之陸軍及其軍費 | 沈鑑 | 343—408 |
| 二十五年之所得稅法則 | 陳岱孫 | 409—426 |
| Haberler, <i>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i> | 伍啓元 | 427—431 |
| Escarra, <i>Le Droit Chinois.</i> | 趙鳳喈 | 432—434 |
|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 雷海宗 | 435—446 |
|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 趙鳳喈 | 447—470 |
| 從定縣人口總查調所發見之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 李景漢 | 471—530 |

| | | |
|---|-----|---------|
|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 吳景超 | 531—548 |
|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 伍啓元 | 549—572 |
|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 王秉厚 | 573—594 |
| 楊炯，近代中國立法史 | 陳之邁 | 595—598 |
| Laski, <i>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i> | 張熙若 | 599—602 |
| Clark, <i>A Place in the Sun.</i> | 王化成 | 602—606 |
| 國民黨的政治委員會 | 陳之邁 | 607—642 |
| 中國的家族制度 | 雷海宗 | 643—662 |
| 政治學之出路：領域，因素與原理 | 浦薛鳳 | 663—688 |
|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公法 | 王化成 | 689—708 |
| 南洋華僑與閩粵鄉間的信仰 | 陳 達 | 709—736 |
| Finer, <i>Mussolini's Italy.</i> | 錢端升 | 737—739 |
| Schneider, <i>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i> | | |
| Bornhak, <i>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i> | 錢端升 | 739—742 |
| Salvemini, <i>Under the Axe of Fascism.</i> | 錢端升 | 743—745 |
| Akagi, <i>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942—1936.</i> | 王信忠 | 745—750 |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一期至第四期論文書評著者索引

(本索引以著者姓名筆劃多寡為序劃數相同者依起筆順序為次)

| 著者 | 論文及書評 | 期數 | 頁數 |
|-----|---|----|---------|
| 王化成 |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公法 | 4 | 689—708 |
| | Clark, <i>A Place in the Sun.</i> | 3 | 602—606 |
| 王信忠 |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概說 | 1 | 149—202 |
| | Akagi, <i>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i> | 4 | 745—750 |
| 王秉厚 |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 3 | 573—594 |
| 伍啓元 |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 3 | 549—572 |
| | Haberler, <i>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i> | 2 | 432—434 |
| 李景漢 | 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 | 1 | 75—134 |
| | 從定縣人口總調查所發見之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 3 | 471—530 |
| 沈乃正 | 清末之督撫集權,中央集權,與‘同署辦公’ | 2 | 311—342 |
| 沈鑑 | 辛亥革命前夕我國之陸軍及其軍費 | 2 | 343—408 |
| 吳景超 |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 1 | 51—74 |
| |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 3 | 531—548 |
| 林維英 | 新貨幣政策實施一週年 | 2 | 283—510 |
| 邵循正 | 有明初葉與帖木兒帝國之關係 | 1 | 135—148 |
| 浦薛鳳 | 政治學之出路:領域,因素與原理 | 4 | 663—688 |
| 張奚若 | Laski, <i>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i> | 3 | 599—602 |
| 陶希聖 |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 1 | 35—50 |

| | | | |
|-----|--|---|---------|
| 陳之邁 | 獨裁政治的興起 | 2 | 211—282 |
| | 楊炯，近代中國立法史 | 3 | 595—598 |
| | 國民黨的政治委員會 | 4 | 607—642 |
| 陳岱孫 | 二十五年之所得稅法則 | 2 | 409—426 |
| 陳 達 | 南洋華僑與閩粵鄉間的信仰 | 4 | 709—736 |
| 雷海宗 |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 1 | 1—34 |
| |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 3 | 435—446 |
| | 中國的家族制度 | 4 | 643—662 |
| 趙鳳喈 |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 4 | 447—470 |
| | Ullmann, <i>The English Legal Tradition.</i> | 1 | 203—207 |
| | Escarra, <i>Le Droit Chinois.</i> | 2 | 427—431 |
| 錢端升 | Finer, <i>Mussolini's Italy.</i> | 4 | 737—739 |
| | Schneider, <i>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i> | | |
| | Bornhak, <i>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i> | | |
| | <i>Fascismus.</i> | 4 | 739—742 |
| | Salvemini, <i>Under the Axe of Fascism.</i> | 4 | 743—745 |
| 蕭公權 | Williamson, <i>Wang An-Shih, A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i> | 1 | 208—210 |

國立清華大學
社會科學

第二卷第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論文

- | | |
|-----------------|-------------|
| 國民黨的政治委員會 | 陳之邁 607-642 |
| 中國的家族制度 | 雷海宗 643-662 |
| 政治學之出路：領域，因素與原理 | 浦薛鳳 663-688 |
|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公法 | 王化成 689-708 |
| 南洋華僑與閩粵鄉間的信仰 | 陳 建 709-736 |

書評

- | | |
|---|-------------|
| <i>Finer, Mussolini's Italy.</i> | 錢端升 737-739 |
| <i>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Bornhak, 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i> | 錢端升 739-742 |
| <i>Salvemini,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i> | 錢端升 743-745 |
| <i>Akag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i> | 王信忠 745-750 |

國民黨的政治委員會

陳之邁

- (一) 職權
- (二) 十七年以前的組成
- (三) 二十四年以前的組成
- (四) 內部的組織
- (五) 政治分會的設立與裁撤
- (六) 五全大會前夕的狀況
- (七) 今日的組成及內部的組織
- (八) 結論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舊稱政治會議，因名稱屢變以下簡稱中政會)，有悠久的歷史，(1) 同時是現在政治機構中最重要的機關，為研究我國政制者注意的主要對象之一。我們欲研究其在我國政制中的地位，可以從其職權及組織之沿革加以分析。

關於中政會的職權，自孫中山先生逝世後直到今日，可以

(1) 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或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沿革，除參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政治會議報告(中央周報，第四十二、四十三期合刊)外，可以參看下列二書：王世杰，錢端升，比較憲法(增訂本)，頁六五三至六五八；楊幼爍，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三四至三三八。後者雖出版於民國二十五年，但只講到十七年為止；前者則直敘到最近——二十五年。

說是沒有重大的變更。孫先生在廣州任大元帥的時代,即在民國十三年間,即有政治委員會之組織。當時這個機關的人員,全由孫先生以國民黨總理的地位任命,其人數曾經數度擴充,而人選亦不以中央委員爲限。當時被指派爲中政會委員的有胡漢民,汪兆銘,廖仲愷,伍朝樞,邵元沖,戴傳賢,譚平山(旋辭職),瞿秋白,譚延闔,許崇智,孫科,蔣中正等十二人;其中有中央執行委員六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二人,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一人,蔣中正,孫科,及伍朝樞,是時均非中央委員。這個政治委員會當時只是國民黨總理的一個諮詢機關,並非一個有顯明職權與責任的機關。孫先生逝世後直到今日,情形便大不相同了。十四年三月,孫先生在北平逝世,是年六月,中政會便決議: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設政治委員會,以指導國民革命之進行政治之方針,由政治委員會決定,以政府名義執行之。(2)十七年間,中央制定訓政綱領,(3)其中規定:

(2) “政治會議或稱政治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在十三年七月一日舉行。當時總理以軍政黨務須分工辦理,故政治委員會先成立,而軍事委員會繼之成立。後三月,胡委員漢民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提出政治委員會對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權限,經議決:(一)關於黨事,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按照性質由事前報告或事後請求追認。(二)關於政治及外交問題,由總理或大元帥決定辦理。”中央政治會議工作報告,全上。“惟政治委員會議決案關於黨務之議決案甚少,其關於政治及外交上之事項議決後,仍俟孫先生爲最終決定,始能辦理。故初期政治委員會由孫先生直接負其責任。”楊幼爛,前書,頁三三四。

(3) 訓政綱領見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大全,(以下簡稱法規大全)商務印書館出版,二十五年輯,第一冊,頁九。訓政時期約法第三章,第二十八至第三十二條,雖亦稱爲‘訓政綱領’,但並有關於中政會的規定。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第五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政治會議議決行之（第六條）。

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的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行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也規定：(4)

依據總理遺教，決定縣自治制度之一切原則，及訓政之根本政策與大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第二條）。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在決定訓政大計指導政府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負責（第四條）。

胡漢民及孫科所撰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對於中政會的職權尤有清澈的說明：(5)

政治會議為全國訓政之發動與指導機關……因此之故，政治會議對於黨為隸屬機關，但非處理黨務機關；對

(4) 該案見法規大全，頁九。

(5) 該說明書見國聞周報，五卷十三期。蔣中正等在三屆四中全會所提‘刷新政治案’中也說：‘本黨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發動政治之最高機關，而中央則寄此一部分權責於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決定重要的國家大計，而俾國民政府推行之。脈絡連貫，層次井然。在憲政未行之時期中，欲運用政治俾與本黨的政策方略相貫注，自唯有政治會議作中樞。’三屆四中全會記錄，中央黨部秘書處編。

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之機關，但非其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為黨與政府唯一之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發動，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與主張，自有其醞釀迴翔之餘地；迨其成熟結晶，為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治會議發動，正式輸與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方面，則凡所接受之政策及方案，皆有負責執行之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之權行分工，黨國之體系有別，其間連鎖之責任，亦復整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以外也；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法理上仍為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政治會議之下也。

由這些法律（國民黨的決議在現制下可視為法律）及解釋法律的說明看來，可見中政會地位之崇高，實為中國現在的最高指導機關，是政治發動的樞紐，是全國命脈之所寄。有人套用某人描寫英國國會的話來說明中政會的職權，謂中政會‘除了不能使女變男，男變女外，任何權力都有，’⁽⁶⁾可以說是與事實相符的。

中政會的職權，就國民黨的決議案及其解釋看來，已如上述。中政會曾有許多組織條例，規定其職權，但彼此甚少更

(6) 徵引於李樸生，‘改善現行委員制的必要，’行政效率，三卷三期。

易。(7) 我們不妨擇近年來三種組織條例關於中政會的職權的規定，以見其職權的分析，并見其內容實甚少變更。這三部組織條例除了每一種都規定中政會為‘政治之最高指導機關’外，關於職權，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

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以左列者為限：（甲）建國綱領，（乙）立法原則，（丙）施政方針，（丁）軍事大計，（戊）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的組織條例第四條關於中政會職權之規定，較上述者多添‘財政計劃’一條，而將上述的戊項改為‘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則將‘建國綱領’一項取消而添加‘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事項’一項；將‘軍事大計’改為‘軍政大計’而戊項則改為‘特任特派官吏及政務官之人選。’因為組織條例中所用的名辭，含意極為廣泛，雖有‘為限’的字樣（二十四年的無此字樣），但事實上實完全沒有限制，而歷次修改亦只為文字上的改變，其職權則早已到了無可擴充的地步。

一國政治機構中最要緊的有三個元素：其一為政策的制定機關，其一為制定法律來表現政策的機關，其一為執行法律以實行政策的官吏的任命機關。這是任何政府中權力的分類(Classification of powers)必循的途徑，無論孟特斯鳩的分權原則(Separation of powers)是否採行。(8) 如果我們從英人戴雪

(7) 參看王世杰，錢端升，前書，頁六六二。

(8) ‘政治的良不良，下列三種因素最關重要。第一是政策。沒

(A. V. Dicey) 之說，而認英國的國會是‘法律主權’之所在，而分析國會之職權為立法權、財政權、監督政府權，則中政會亦一一具備這三種職權，因為‘立法原則’之制定，‘財政計劃’之討論及決議與總概算書之核定，均在中政會的職權範圍之內，而‘國民政府在實施訓政計劃與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一條更明定其有監督政府之權。至於司法部分，因為司法權為國民政府五種治權之一，司法院院長亦對中政會負責，故所謂‘獨立’的司法權，依法亦為中政會勢力所能及，雖則在實際上中政會對於具體司法的事件，却絕少干涉。總之中政會實為現行政制中一切權力的總匯處所，關於政策的厘定，‘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以及前此的‘建國綱領’，當然可以包括無餘；而中政會所制定的‘立法原則’又為立法院所必須遵守，按照法律的規

有一個適合國情，經過仔細考量，綱舉而且目張的整個政策，則最優良的政治，充其量也不過是無為消極的政治。第二是法制。沒有一部適合於實現前述政策，而又為人民所能奉行的法制，則最優良的政治，充其量也不過是零碎的局部的小惠，或偶然的暫時的英勇行為。第三是官。沒有能理解前述政策，並遵守前述法制的官吏或公務員，則最優良的政治，充其量也不過是等因奉此的文書政治，或口是心非的宣傳政治。錢端升，‘論官等官俸’行政研究月刊，第二卷第二期，頁九七。‘政府的功能分成立法行政與司法（制定國家的意志，執行國家的意志，判斷何為國家意志的爭議）是近代政治學的一個基石，無論分權的原則是否採行。’Walter J. Shepard, article on the “Executive”, *Encyclopa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參看 Signor de Ruggiero, *History of European Liberalism*, (Trans. Collingwood), pp. 50 ff.

定一切法律案的原則均須先送中政會為原則的審議，立法院實只為‘國民政府最高之立法機關’，初非中國整個政府中的最高立法機關；(9) 同時‘特任特派官吏’又為政府中最高的最

(9) 關於中政會的立法權，‘立法院對於政治會議所定之原則不得變更’(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二項)；立法院對於‘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十三條)；‘立法院會議通過之法律案，在國民政府未公布以前，中央政治會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時，得以決議案發交立法院，依據修正之’(立法程序綱領第五條)；同時立法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開會議之’，而此項‘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五、六十六條)。關於一切法律案原則均須先送中政會討論議決一點，按現法國民政府及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都可向立法院提案，但‘一切法律案，除政治會議自行提出者由政治會議自定原則外……
(其它)各提案機關提出者，應由原提案機關擬定法案原則草案，送請政治會議決定’(立法程序綱領第四條第一項)。在這裏能發生問題者只是立法委員的提案，一來因為立法程序綱領始終用的是‘機關’的字樣，而立法委員提案雖要‘五人以上之連署’(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但究難稱之為一種‘機關’；二來因為立法委員提案時，‘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可見這種立法原則似無須送請中政會議定。

關於中政會對於預算制定的職權，則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主計處歲計局編造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第四十二條規定總預算書送行政院會議核定時，如該院因有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其內容時，‘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即此二端已可概見中政會關於財政的職權，至於‘財政計劃’之擬定則更足顯明其優越的威權。

重要之官吏，其人選亦由中政會議決任命，故亦係政府的產生機關，中政會一身而兼有此三項大權，實無所謂權力的限制。

二

正因為中政會是中國政治的樞紐，一般參加政治的人遂莫不以廁身其間為無上的榮耀，為政治活動成功的表徵。也正是因此，所以中政會的組成遂屢屢有所更易，其沿革的經過呈現極端複雜的現象，至今尚未成為一種有相當固定性的制度。在初中，中政會只為一種諮詢機關，組成只十數人，與後日的情形迥異其趣，已如上述。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因孫中山先生逝世，改變黨的組織，其中之一便是將前此諮詢機關性質的政治委員會改為常設的機關，并制定組織條例，規定該會設委員若干人（在初為汪兆銘、譚延闔、胡漢民、蔣中正、伍朝樞、孫科、譚平山、朱培德、宋子文等九人，後又增添一人），及候補委員若干人（陳公博、甘乃光、林祖涵、邵力子），委員可以出席會議，候補委員則只能列席；會議遇委員有缺席時，由到會的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出席；出席委員有表決權，候補委員則只有發言權，只在補額時有臨時表決權。當時除委員及候補委員外，尚有聘任的顧問，只有發言權。那時的顧問是俄人鮑羅廷。

十五年七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臨時全體會議決議‘政治委員會應於中央與常務委員開一“政治會議”以代政治委員會之會議。’這是‘政治會議’這個名稱的嚆矢，其意義在將中央常務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合併為一，非復從前的局面。同時又將候補委員之一項取消，一律改為委員。十五年七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次常會所推選的政治會議委員共有二十一

人，除了上屆的九位委員及四位候補委員一律蟬聯外，尙加了八人（張靜江、于樹德、丁惟汾、王法勤、吳稚暉、陳友仁、何香凝、顧孟餘）其中三人為二屆監察委員，餘均為執行委員，至候補中央委員則無一當選者。

中政會在這個時期，是隨着北伐的軍事進行的，同時并在各地設立各地的分會（關於政治分會後節當另為敘述）。中政會在廣州的時代共開常會五十二次，臨時會五次，計截至十五年年底為止。十六年一月至三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住南昌，中政會遂亦改在南昌開會，計常會十五次，臨時會二次，平均每星期均有一次會議。

十六年三月，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均移駐武漢，是月十日二屆三中全會通過黨的領導機關案，改組中政會，并通過修正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此次的改組，又恢復了政治委員會的名義及性質，廢除政治會議的制度。規定政治委員會分為出席與列席二種：（一）出席委員為中央常務委員之全體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舉之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六人組織之；（二）列席委員則為國民政府之各部部長。按是時的中央常務委員為數九人，加上選舉的六人，便為十五人。在此時期中，自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至八月十七日，該會共開常會四十七次，臨時緊急會議一次，臨時會議一次，談話會一次。在此時期內，國民黨與共產分子分離，政治異常混沌，至武漢清黨後，隸共產黨籍的委員始不再出席。在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中政會移往南京開會，而武漢方面的政治委員會則繼續存在。寧漢各有黨部，漢方的用政治委員會的名義，開會至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始行中止。寧方則沿用第三次全體會議以前存在

的政治會議名義，一直到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計自第七十三次會議開至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在四個多月中共計開了五十一屆會議。同時寧方又因委員不多，故又加推多人；四月十七日首次在寧開會時，便加推了十三人，其中有七人非中央委員。

(10)

十六年八月間，中央有所謂‘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11)

- (10)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會議工作報告，十八年三月，中央周報第四十二、四十三期合刊，頁五三及其後。這一大段事實敘述是根據這個工作報告，歷屆的組織條例及中政會的委員名單而寫成的。謝振民編著的中華民國立法史（正中書局出版）附錄中有歷屆委員的名單，但並不完全。
- (11) 所謂‘中央特別委員會’是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組織的，其組織的機關是中央執監聯席會議臨時會議。先是‘西山會議’派數人（鄒魯、林森十四年十二月在北平西山開會主張反共，但後來移駐上海），斡旋寧漢合作頗為得力；十六年九月遂在南京綜合寧漢（即西山會議派）三派合組‘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自稱‘受中央黨部之委託，分別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之職權，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為止。’在此時期，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暫時中止，故中政會亦不存在；取消中政會為西山會議派十四年以來的主張。但是武漢方面自始否認‘中央特別委員會’法律的根據，江蘇、浙江等黨部亦發表反對宣言，汪兆銘、陳公博等通電譴延闊等，主張取消‘中央特別委員會’，其後幾經波折，卒於十六年十二月取消，中政會遂亦被恢復。計中政會被取消時期為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共三個月。參看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一七一，頁一七六至一七八，及政治會議工作報告，全註(10)。

這個特殊的組織在九月十六日成立，十九日開第三次會議，即有取消政治會議及其分會的決議，根據這個決議政治會議即歸消滅，為期共計三個月，至十七年二月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始又恢復，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最後的決定，並更名為政治委員會，並令中常會修訂其組織條例。其實從前的政治會議，在十七年一月十一日，即在二屆四中全會決定恢復以前，便已遵照一月七日中常會臨時會議‘每星期三開政治會議’之決議，廣繼年前的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召開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據中常會這次修正的中政會組織條例，只規定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並未規定名額。二屆五中全會對於中政會的組織條例又曾為一番修改，⁽¹²⁾亦未規定名額，但決議人選之標準為（一）為黨服務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者，（二）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當選者並不一定要是中央委員，但‘非中央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名額半數以上。’根據此項原則，二屆五中全會選舉汪兆銘等四十六人為政治會議委員，其後又續添二人，共四十八人。他們並非全是中央委員，非中央委員恰佔中央委員的半數。⁽¹³⁾

(12) 兩條例均見楊幼編，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三三五至三三六。

(13) 見中央周報，第十一期，頁一三，及第十九期，頁一四。二屆中央委員是在十五年一月選出的，十七年二月二屆四中全會因國共分家曾將其人選改變。根據這個新名單，中政會的四十八位委員中有三十二人為中央委員（中執委二十三人，中監委九人），其餘十六人則非中央委員。非中央委員的中政會委員為白崇禧、陳可鈺、陳銘樞、賀耀祖、葉楚偉、馮玉祥、閻

三

十七年間中政會的組織有一次最重大的變遷。是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八次常務會議議決以全體中央執監委員為中政會出席委員，而以全體候補中央執監委員為列席委員。同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中央政治會議條例，(14) 中政會的組成遂極度的擴充。除了上述中央執監委員為政治會議當然委員外，國民政府委員亦為當然委員。同時，在當然委員外，中央執行委員會並得推定，(一)為黨國十年以上富有政治經驗者或，(二)負黨國之重任其地位在特任官以上者，為中政會委員，但此項推定的委員之數額不得超過中央執監委員總額之半數。按當時二屆的中央執行委員有三十六人，中央監察委員有十二人，共四十八人。至國民政府委員，按十七年二月國民政府組織法，原無定額，亦不限於中央委員，(15) 故二屆四中全會所推定者有四十九人之多；(16) 十七年十月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則限制國府委員於十二人至十六人，

錫山 易培基 楊樹莊 黃郛 孔祥熙 王伯羣 薛篤弼 王正廷 趙戴文 蔣夢麟。上文所說‘非中央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名額半數以上’，現在中央委員之當選者為三十二人，非中央委員之當選者為十六人，後者恰為前者之半數。

(14) 該組織條例轉載於楊幼炯，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三三七至三三八。

(15) 該法第二條：‘國民政府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舉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16) 名單見楊幼炯，中國政黨史，頁一八〇。

十七年十月八日中常會所選任的國府委員便只有十六人。⁽¹⁷⁾同時中央執行委員會更可推定中央執監委員總額之半數為中政會委員，即二十四人。這樣如果人選沒有重複，中政會便是一個八十餘人組織的機關，但事實上人選重複之處自然很多，故絕不能達此鉅數。⁽¹⁸⁾ 組織條例除規定以上所述的出席人員外，尚規定有列席人員，他們是全體的候補中央執監委員，其名額為三十人，但其中亦有已經膺選為國府委員，因此已經取得出席之資格者。這次中政會組織的大變遷，使得中政會成為一個較其產生的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更為龐大的機關，組織系統殊違背普通政治組織的原則，因此也受到論政者的批評：‘至是，政治會議乃成為較中央執行委員會本身更大的會議，十三年設政治委員會以專理政治的原意盡失。’⁽¹⁹⁾

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於南京。自是時起迄二十年十二月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兩年半的期間，中政會曾屢經改變。按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的組織條例，⁽²⁰⁾仍舊恢復到十七年八月的局面，由中央執行委員推定之（即並非中委及國府委員為當然委員的制度）；並且限制‘政治會議委員之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總數之半數’而非政治會議的中央委員可以列席政治會議。十八年五月

(17) 該法第六條：‘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名單見楊幼爛，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三六二。

(18) 雖然國府委員大都為中央執監委員，但亦不盡是。例如那十六位國府委員只有十人是當時的中央執監委員。

(19) 王世杰 錢端升，前書，頁六五六。

(20) 該條例載中央周報，第四十八期，頁二一。

六日，中央常務會議第八次會議，一方面修改條例添加政治會議候補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委員名額三分之一’，⁽²¹⁾ 一方面選舉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為委員，陳立夫等八人為候補委員。

⁽²²⁾ 按三屆的中央執行委員仍為三十六人，中央監察委員仍為十二人，共四十八人；此次所選舉的二十四人恰為其半數；而候補委員八人恰為三分之一。候補委員在平時開會之時可以列席，如同非中政會委員的中委一樣；候補委員‘無表決權，無提案權’。⁽²³⁾

按前此的規定及習慣，只要合乎一定的資格，便能當選為中政會委員，并不以中委為限：‘非中央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中央委員名額半數以上’一條可為明證。但是這次的修正最重要之處，固在縮小中政會的人數至中委的半數，但是同樣重要的是將中政會委員嚴格地限於中央委員，非中委匪特不能當選為委員，并且不能列席。因此當選的那二十四位委員中

(21) 中央周報，第四十八期，頁一八。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屆一中全會所通過的中政會組織條例便規定有候補委員四人，政治委員有缺席時，由出席（列席）之候補委員依次選補，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楊幼嫻近代中國立法史，頁三三五；王世杰錢端升，前書，頁六五四。

(22) 政治委員為胡漢民、蔣中正、汪兆銘、譚延闇、葉楚倫、孫科、于右任、丁惟汾、陳果夫、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戴傳賢、楊樹莊、宋子文、趙戴文、吳敬恆、張人傑、李煜瀛、蔡元培、古應芬、林森、王寵惠、邵力子等二十四人；候補委員為李文範、朱家驥、邵元沖、陳立夫、孔祥熙、王正廷、王伯羣、薛篤弼等八人。中央周報第四十九期，頁一八。

(23)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中央常務會議決議。

全是中央委員，其中八人為中監委，餘十六人均為中執委，但是並不限於正式中委，候補中委亦可當選。⁽²⁴⁾

這次嚴格限制中政會委員的人數及不許非中央委員列席的辦法，固有充足的理由，但事實上却未能長期遵守。十九年十一月，不許非中央委員列席的辦法首先更改，准許非中央委員的選任官及特任官為委員，‘但其名額不得超過中央委員之政治會議委員名額四分之一。⁽²⁵⁾ 按當時委員的數目限於二十四人，此項委員的人數因此不得超過六人。二十年六月間，中政會委員的數目實際上已超過法定之數，遂又將前此限於中央委員半數之規定改為限於中央委員數額三分之二；而候補委員之數目，原限於中政會委員三分之一，現又改為限於中央委員三分之一。如果用數字來表現，則中政會委員由二十四人可增至三十六人；候補委員由八人可以加到十六人。

⁽²⁶⁾

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後，中政會的組織便比較固定了。四屆一中全會決定‘中央政治會議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政治會議。⁽²⁷⁾ 按第四屆的中央委員已較前此增加甚多：中執委已增至七十二人，中監委增至二十四人，兩共九十六人。連

(24) 中政會候補委員八人中有四人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

(25) 十九年十一月中央常務會議第一一六次會議議決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

(26) 二十年六月十四日三屆五中全會通過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第三條。

(27)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央日報。

同列席的候補中執委五十五人，候補中監委二十一人，兩共七十六人，便得一百七十二人。同時除了當然列席的候補中央委員外，中政會並且陸續特許非候補中央委員列席中政會。

例如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中政會第四四五次會議議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部長委員長得列席政治會議’；⁽²⁸⁾ 又例如二十四年三月七日，中政會第四四七次會議議決：‘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委員長，及銓敍部部長得列席政治會議’；⁽²⁹⁾ 這樣中政會的人數便要接近二百的數目了。

四

中政會的主席制及常務委員制，同其委員的增減一樣，亦曾為數度的更改。十六年三月的中政會，委員只有十五人，但主席團則有七人，由選舉中政會委員的中常會或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之。⁽³⁰⁾ 這個辦法是首創的，因為從前中政會照例自舉主席。⁽³¹⁾ 但是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組織條例將主席團制度取消，而恢復由委員互推的辦法。⁽³²⁾ 這種辦法一直沿用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十年十一月），雖則中政會委員的數目曾經縮減一次。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將主席

(28)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六五號，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七七號，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29) 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六號，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六九〇號，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

(30) 工作報告，全上，頁五三。

(31) 王世杰錢端升，前書，頁六五四。

(32) 第七條。

制改爲常務委員制，初爲三人（蔣中正，汪兆銘，胡漢民）。但在二十一年九月間，三常委均缺席，以致中政會無法開會，所以二十一年十二月間，四屆三中全會決議一種過渡辦法，即由中常會的九位常委兼爲中政會常委，故中政會常委事實上由三人增至九人（汪兆銘，蔣中正，胡漢民，孫科，居正，于右任，陳果夫，顧孟餘，葉楚倫），會議時以常務委員輪任主席。但是就在這九位常委的制度下，重要人員也常常離開。例如在二十四年七月中旬，蔣氏遠在成都主持剿匪軍事；胡氏方作海外養病之游，且更不與聞中央之事；孫氏身兼立法院長，因該院適放暑期例假，故赴青島避暑，于顧兩氏則幾乎常在上海養病，陳氏則兼爲江蘇省政府主席，常在鎮江，不能時時入京出席會議；支撑門面者只餘居葉二氏；所以即有常委九人之多，也有陷入無重要人員主持的局面，蓋在這種情形下，留在首都的人遇有重要事務，便用電報向主要的人物——汪蔣二氏——商議決定，而不取決於中政會的會議席上也。⁽³³⁾

中政會的主席，在由各委員互推的情形之下，除爲開會時之主席外，別無特殊的職務。但是自二十年年底的改組後，鑑於中政會人數之多，遂先後於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及六月二十五日會議中，加重常務委員的權力，使其能先行處理緊急事件及軍事外交重要事件，再行報告大會追認。由此看來，在理論上常委是享有重大權力的，雖則因常委人數衆多，事實上亦須反復諮詢，簡直等於中常會的會議。

中政會內部，自十七年八月十四日的組織條例起，即設有

(33) 參看天津大公報，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南京通信‘汪病後之首都’

秘書長一職，及規定‘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供諮詢。’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組織條例規定‘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任命并指揮之；但關於專門委員會則未提及。‘政治會議分組審查案件的習慣，在十八年以前，本已存在。’⁽³⁴⁾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之組織條例則為之規定如下：‘政治會議之下，置政治報告組，經濟組，外交組，財政組，及其他專組，各設委員一人至三人，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

(35)事實上，

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政治會議議決分設政治報告，經濟，外交，財政，軍事，地方自治，法律，及教育八組；後地方自治及法律合併為法制組，共成七組。⁽³⁶⁾ 後因各組召集人及委員常有離京他往者，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會議乃改設法制及財政兩組以審查例案，而以其他案件付臨時指定的審查委員審查。此外政治會議並設有外交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組，及國防委員會，以應付外交及國防上的問題。外交委員會為九一八事變後產物，一時曾為外交政策的指導中心；⁽³⁷⁾ 至二十一年一月二日會一度結束，一月二十七日又恢復，自二十三年起則

(34) 王世杰錢端升，前書，頁六五六。

(35) 第十二條。

(36) 原來每組只有一人至三人，中政會於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修改為每組三人至七人。

(37) 十九年十一月三屆四中全會刷新中央政治案有云：‘外交組主持外交大計，使外交部長對於外交無自由負責之餘地，尤為舉世周知之事實。’

無形中完全消滅。國際問題研究組由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會議議決設立，實際上只同虛設，從未具若何重要性。國防委員會委員的大多數為負有實際政治及軍事責任的要員，人數較政治會議為少，以行政院長兼委員長，其討論範圍限於軍事。自二十二年初至二十四年十一月（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期），一切重要外交問題，實際上以該委員會為指導中心，其所決定大都逕交各關係機關執行，僅於事後由主席擇要報告於政治會議。⁽³⁸⁾

這一段說明截至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止，中政會內部所分各組的情形。此處所應注意的是：第一，中政會的分組審查，初無一定的法規規定，法規亦並未為硬性的分組規定；第二，因特殊緊急的問題，中政會時組特殊委員會，其性質雖屬暫時，但能成為極有權威的組織；第三，中政會的各組或委員會，均由該會委員分任，但中政會特務祕書及其他臨時特別指定人員亦常得參加各組審查會議。

五

二十四年以前的中政會，除上述者外，尚有政治分會一問題，值得提出。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

除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置政治委員會外，各重要地點遇必要時，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之核准，得分設政治指導機關。

二屆一中全會所制定的政治會議組織條例亦規定：‘政治委

(38) 王世杰錢端升，前書，頁六六〇註一。

員會認為必要時，得推任同志在某地方組織分會，其權限由政治會議定之。這個規定是與代表大會的決議衝突的，因為其一是規定政治分會由中常會決定設置，其二是規定其由中政會自行決定。按十七年的政治分會暫行條例，政治分會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設置，但其管轄區域則由中政會隨時指定之。政治分會委員之人數由中執會決定，人選亦由該會選任，主席亦由該會任命。

政治分會的組織有一段極為複雜的歷史。簡單的說來，政治分會最初組織的是北京分會，於十五年三月一日成立。嗣因北京政治分會不能行使職權，故中政會決定暫在山西設‘政治會議太原臨時分會。十五年十月之後，武漢克復，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均自廣州北遷，遂在廣州設政治分會；‘中央特別委員會’雖然決議取消一切分會，廣州的分會却並未取消；至四中全會又決議設立廣州分會，並規定廣東廣西為其政治指導區域。十五年九月十八日，中政會決議在武漢組織分會，但後來政府遷鄂，故是會並未成立。在‘中央特別委員會’時代，唐生智、顧孟餘等另組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至唐逃走時解散。後來四中全會又議決設立武漢分會，以湖南湖北為其區域，以李宗仁為主席，白崇禧等九人為委員。在寧漢分立的時代，漢方的政治委員會也決議設立政治分會，駐在開封，以陝西甘肅河南為其區域，並將前此設立的北京及西安分會裁撤，所謂西安分會也是武漢政治委員會設立的而非南京的政治會議設立的。

上海原來也有設立分會之決定，但因清黨關係，迄未成立。中央定都南京後，曾設立浙江分會，但後來遵照‘中央特別委員會’的決議取消。十七年間北伐告成，又設太原分會，以山西綏遠

察哈爾為其區域，北平臨時政治分會，以河北、熱河、北平、天津為其區域。⁽³⁹⁾

政治分會的權限，按條例的規定，係‘依中央政治會議之決定，於其特定區域內，指導並監督最高級地方政府，但不兼管黨務。’但政治分會，在不抵觸中政會決定之範圍內，‘得對於中央政治會議未經明白或詳細決定之事項為因地制宜之處分。’同時，‘政治分會遇緊急事變，得依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二以上之決議，為緊急處分；’此項處分，‘應於最短期間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政治分會在其管轄地帶內，實為政府以上指導政府的機關，因為它的決議案，‘交該特定地域內之最高級地方政府執行之。’⁽⁴⁰⁾

在北伐軍事的過程中，國民政府實無固定的所在地，政令亦未能統一，設置政治分會在理論上實有其充足之理由。誠如甘乃光先生所說：⁽⁴¹⁾

中國地廣，譬如新疆、甘肅等地，中央政令如何能迅速施行？在此關鍵，使中央與地方有調濟之辦法，用政治分會試行之，亦無不可。至將來弊端，全視辦法如何。

但設置政治分會，一經試驗，便發生重大的弊端，足見辦法未妥，

(39) 此段所述根據工作報告，全上。李宗仁任主席時代的武漢分會曾刊行月報，名為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月報，從中可察見其工作內容之一般。

(40) 條例見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立法院編，第二編，頁一〇五四。

(41) 中央日報，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薛篤弼說：‘按總理建國大綱，採均權制度，在相當地域設立（政治分會），亦未嘗不可。’全上，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時取消之議，曾釀成軒然大波，卒費耗許多精力，才把政治分會，在十八年間，次第取消。這一段事實，雖已成陳跡，要亦為研究者所應深切注意者也。

六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前夕，中央召開四屆六中全會。是時改革中央政治制度的要求響徹雲霄。除了主張開放政權的論者和領袖獨裁論者的主張外，在黨治的大前提下也有許多制度機構改革的具體建議，而一般談改革政制者的批評幾乎集中到中政會身上，中政會實成為衆矢之的。這個現象，一方面固然是因為中政會巍然為中國政治的最高指導機關，地位異常重要，本諸改革應從最高之處做起的信念，故咸主徹底改革中政會，一方面亦因是時中政會組織太不健全，運用太不靈敏之所致。我們可以根據當時論者對於中政會的批評為描寫當時中政會運用實況的方法。⁽⁴²⁾

按當時的中政會是包括全體中央委員的，其他能列席者亦甚多，已如前述。這種組織方法之不良是批評者視線集中之點，因為一般認為中政會一切的流弊都淵源於此。

照中政會以往的習慣，‘一切決議……從未取表決的形式’，‘關於議案的提出以及臨時提案的付議……從未設有嚴密的規定；即或一時設為限制，亦從未嚴格遵守’，因此所謂出席者與列席者‘實際上幾無分別’，⁽⁴³⁾‘列席者無表決權’⁽⁴⁴⁾的規定也

(42) 關於這一段討論的歸納，有兩篇文章可看：(一)李樸生，‘改善現行委員制的必要’，《行政效率》，三卷三期；(二)陳之遇，‘一年來關於政制改革的討論’，《民族雜誌》，四卷一期。

(43) 王世杰錢端升，前書，頁六六一。

(44)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中常會決議。

等同具文，所以中政會委員較全體中委更多，上節在計算中政會人員時，將列席人員候補委員一律計算在內便是這個原因。也正是因此，所以包括全體中委的中政會變成大而無當的組織。因為中政會的會議沒有法定人數的規定，所以這個龐大的組織便同英國的貴族院一樣，人數極少便可開會。有人說：

(45)

中委全數為一百七十八人，現在生存的實數亦有一六七人，每人均有權出席政治會議；但政治會議開議鮮有八十三人以上出席者，通常有二十餘委員出席，即可決定一切。

此種情形，發生於一個無實權的英國貴族院，固無大礙於政治的推行，發生於一個最高政治指導機關便招致批評了。其實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次召集尚須長期準備，方能開成（而該會平均每八個月始開會一次），中央監察委員會全體會議則更少召集，中政會包括全體中委，而每週又開會一次或每兩週開會一次，各中委多身兼重要職務，往往並不在首都，上述的現象毋寧謂為在意料之中的狀態。因為重要的中政會委員身兼數職或十數職，在量的方面中政會出席的人數固嫌太少，在質的方面亦不能使中政會成為名副其實的最高指導機關。有人批評中政會實際運用，以為‘出席者不能代表黨的力量；蔣先生以及許多封疆大吏的委員大都均不出席’，⁽⁴⁶⁾遂使比較低級的官吏反而居於指導監督其上司的地位，正是從質的觀點而着眼的看法。同時，中央委員來往頻繁，在首都時便

(45) 田爍錦，‘希望於五中全會者’，《時代公論》，第一四二號。

(46) 錢端升，‘對於六中全會的期望’，《獨立評論》，第一六二號。

到會，故造成‘今日一批來，明日另一批來，全不接頭連貫’的局面。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會主張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中央，⁽⁴⁷⁾也正是針對這種情形而發的，可惜並未能見諸實行。

除此項批評而外，當時一般人都未曾論到的一點便是監察委員，從其職責本身而論，絕對沒有參加中政會為委員的理由。按國民黨總章的規定，‘中央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甲)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乙)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丙)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丁)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⁴⁸⁾換言之，中央監察委員會實為一種監督的機關，而非一種執行的機關。但是中政會却無論如何都不能認為與中監會的職權相侔，故理論上沒有令中央監察委員也參加中政會的理由。這個問題在中政會的名稱為政治委員會的時候尤為重要，因為中央政治會議尚可解釋為中央委員關於政治問題（即非關於黨務問題）一種會議，但中央政治委員會則無論如何均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的機關，監察委員實無參加執行委員之下的機關的理由。何況監察委員如果參加中政會，即等於監察委員自己參加受其監察的機關，雖說地位不同，但同屬一人，究難令其自身監察自己。但理論上雖然若此，過去的事實却並不如此。在全體中央委員均為中政會委員之時，固無論矣；就在中政會委

(47) 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三屆四中全會決議案。

(48)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的第四十一條。

員不包括所有中央委員之時，監察委員亦每被推舉為中政會的委員。其實自從中政會組織以來一直到今日，中央監察委員都是有機會參加中政會的，有時候補監察委員亦有被推舉為中政會委員的事例。因為監察委員的地位特別，他們實在不應兼任兩種迥不相同的職務。

在諸種改革政制者的提議中，有的人以為中政會歷史如是之複雜，即使改組亦難期其完美運用發揮其應有的功能，故主張索性將其整個取消⁽⁴⁹⁾。其實以國民政府委員會來替代中政會的主張，在二十年年底之時，西南便曾提議，列為寧粵團結的政治制度改革條件之一，但嗣未經四屆一中全會採納施行。⁽⁵⁰⁾如果根本取消的擬議為事實所不容許，論政者則主張盡量縮減其人數，有主減至九人者，有至二十人者，有至全體中央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在這一次的政制改革討論之中，縮減中政會人數殆成為一般的主張，足徵前此的制度為一般論政者所不滿。這種不滿意於當時狀況的論調更重要的一層理由是因為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將為國民黨各派別‘精誠團結’的一個大會，一般預料中央委員的數額必有大量的增加。若果中政會仍然保持原來的組織的方法，則當較前此的更為龐大，造成一個簡直無法運用的機關了。關於中政會內部的組織，論政者批評的一點是九位常務委員的制度，不特有羣龍

(49) 持此種主張者有張佛泉（‘政治改造的途徑’，《國聞周報》，十二卷三十四期）；天津大公報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社評；君衡（‘當前的三個問題’，《獨立評論》第一六四號）。

(50)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會議紀錄，中央黨部（廣州）編，頁四七。

無首之譏，事實上竟陷入無人負責的局面，故有主張創設主席制的擬議。同時，有人主張恢復前此‘負黨國重責官職在特任官以上’的參加，以期中政會能參擇負實際責任者的意見，但有的人則主張‘委員絕對不能兼任政府公職，因為如果能兼，則這個機關勢必成為政府的應聲蟲，兼職的人愈多，則應聲蟲的成分越大。’⁽⁵¹⁾為使得中政會能利用專門人才來審議政務起見，有的人主張中政會應設種種專門委員會羅致專門家在內。以上是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前夕政制改革論者關於當時中央政治會議的批評及建議一般的情形。

七

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及五屆一中全會對於中政會有一番最重要的改革，此項改革見於該會所通過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⁵²⁾照一般講來，此次改革，不特針對着前此的弊病對症下藥，其大刀闊斧的改革精神亦彌足欽佩。這一次改革第一項最足稱道的是將中政會委員的名額大量減少。按組織條例：‘政治委員會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就中央委員中推定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組織之；‘政治委員會開會時，中央常務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國民政府主席，五院院長副院長，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均應出席。’當時便推定汪兆銘為主席，蔣中正為副主席，張人傑等二十五人為委員，合共二十七人。在此二十七人外，再加上‘均應出席’的人員共十六人，便得四十三

(51) 錢端升，‘中央政制的改善’，華年，四卷四十一期。

(52) 法規大全，補編，頁八六一及八六二。

人。但是‘均應出席’的人員中有已經被選為委員者，故實際上有三十八人。二十五年一月九日中央常務會議議決‘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應一律出席於中央政治委員會。’按現任的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共有九人，⁽⁵³⁾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共有五人，兩共十四人。因為中執常委及中監常委中有的人已經因他種地位獲得出席中政會的權利，人選重複者有七人之多，故此次實際上只增加了七人，連前的三十八人，共總有四十五人。換言之，截至今日，有權利出席中政會者有四十五人，但是因為死亡者有三人，⁽⁵⁴⁾兼任地方軍政長官因而時常不在首都者有五人，實際上常川駐京而能出席者有三十七人，此中尚有一二人因種種關係並不積極參加政治，故中政會現在出席者實在三十五人左右。較之前此全體中執監委均為中政會的局面，實為一個極大的進步。

以上所述只是出席於中政會的人員。除出席者外，仍援舊例，有列席人員甚多。此項列席人員，依照現行法規及習慣，可分兩種：第一種是自動的可以列席者，第二種是因議及其主管事項而由中政會請其列席者。五屆三中全會決定所有中委，包括候補中委在內，都可以自動的列席中政會。按五屆中央委員的數目有空前的增加，全體為二百六十人，他們雖然大都不在首都，但也能造成‘今日一批來，明日一批來’的局面。至於議及其主管事項而由中政會請其列席者，按組織條例是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各專門委員會及中政會所屬的各專門委

(53) 按中央常務委員會原設正副主席各一人，但胡漢民主席逝世後，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五屆三中全會將主席制廢棄。

(54) 胡漢民、邵元沖、朱培德。

員會(下詳)的主任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部會長官，他們‘於必要時得通知列席。’照近年來的實際情形，中政會的祕書長本來便是委員，當然出席；⁽⁵⁵⁾八個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委員也有五個是委員，當然出席，其餘三人則於必要時通知列席；而行政院各部長則每次均經通知列席；⁽⁵⁶⁾行政院祕書長及政務處長則不一定。政策之推行及法律之制定最優良的並且是必要的一個辦法是執行政策及法律的機關主管長官應參預其事，此項規定及習慣當是一個不易的政治學原則適當的應用。至全體中委均可自動列席的辦法，鑑於列席與出席殊少分別的事例，似乎是一個不妥當的原則，未免有走回去從前全體中委均為中政會委員的危險，但因中委長川在京者人數不多，在京者亦不一定列席，故演變至今尚不見得有重大的流弊。

五全代會改組中政會的又一個重要之點是主席及副主席制。常務委員制，尤其是九個常務委員制，在過去運用上發生不良的結果，上文已經述說。國民黨近年來頗有廢棄委員制而偏採首領制的趨勢，中政會此次之廢常務委員制而改主席制不過是這個趨勢表現之一端，下級黨部及中常會均有同樣的改革。此中理由，據一位研究黨務者說，是貫澈‘民主集權’原則之集權一點。

中國國民黨之組織，以民主集權制為原則。故黨章規定，中央以全國代表大會為高級機關，地方以全省全市全縣全區代表大會與區及區分部黨員大會為高級機關，此民

(55) 紘書長原為顧孟餘，顧未到由朱家驥代，朱任浙主席後改推張羣。顧朱均為委員，張則不是。

(56) 現任各部部長已有二人為中政會委員。

主精神在組織制度中所表現之事實也。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權力機關；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期間，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為權力機關。在全省全市全縣全區代表大會與區及區分部黨員大會閉會期間，以省市縣區及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為權力機關。在各級執行委員會，又以常務委員為執行日常黨務之中心力量，此集權精神在組織制度中所表現之事實也。

顧年來事實之昭示於吾人者，在各級黨部組織上，民主制之原則雖已盡其妙用，而集權制之原則尚未達於極境。蓋在縣以下之各級黨部，只設常務委員一人，尚無如何不便之處。在省市黨部，常務委員多至三人，已有事權不能集中甚且互相牽掣之弊。至中央黨部，常務委員增至九人之多【按此九常委即兼為中政會之常委】更感羣龍無首，不知何去何從之苦。加以常務會議時，所有委員均得出席，每致討論案件，議論紛紜，莫衷一是。即勉強集合衆意下一概括之決議，亦每難於執行。論者每譏為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癥結所在，實組織制度未臻完善之所致也。

此次全代大會及一中全會鑒於此項缺憾之急應補救，對於黨部組織之決定，以加強集權化為目的。故在中央黨部方面，則常務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增設正副主席，限制出席會議人數……在省市黨部組織方面，此次雖無明顯決議，然大勢所趨，中央調整各地黨部之組織，將依年來試驗之結果，採取特派員制，已無異議。特派員制者，即廢除以往之執監委員會，整理委員會及指導委員會制，而

改爲特派員一人，且由中央委員擔任，以主持黨務者也。⁽⁵⁷⁾ 由這一段說明看來，中政會已設正副主席制，爲最近國民黨組織制度根本改變中之一環，此項改變實自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最重要的改變，而使得十三年至今一脈相承的國民黨總章成爲一部失效的法規。但是參照以往之經驗，‘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癥結所在’，雖然一部原因是由於常務委制造成‘羣龍無首不知何去何從’的局面，及人數太多，來往不定的原故，但除此而外，會議席上沒有正式表決的習慣也是其中極重要的原因。第一，不作正式表決的習慣使得所謂‘出席’與所謂‘列席’在實質上並沒有重大的區別；第二，會議不取表決的方式則所謂‘決議案’只是主席‘勉強集合衆意下概括之決議’，其含義自難鮮明而便於執行。雖然避免決議形式之用意是在避免國民黨中意見紛歧的表面，但中政會所討議之事務初非關係主義之根本問題，只爲實現主義及政綱的方法問題，就使中政會中呈現議論紛紜的狀態亦與國民黨的團結無大影響，何況國民黨中領袖派別意志未能齊一是周知的事實，且爲黨裏所承認不疑之事實。總之，從前常務委員制的確有許多流弊，但是此項流弊并不能完全歸咎於常務委員的制度，針對常務委員制而發的主席制恐怕未必能將前此的弊病杜絕根除。同時，中政會從前雖亦曾採主席制，但此次的主席制則有兩個特點：第一，從前行主席制時例由委員互推，此次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推定，且爲委員名額以外的地位；第二，從前的主席制只有主席一人，現在則添加副主席。

(57) 崔唯吾，‘黨務’，申報年鑑，二十五年，頁二五至二六。楊幼爍

中國政黨史，頁二〇一，有一段與此相同。

一人。在汪兆銘當選為中政會主席之時，汪氏適在海外養傷，故由副主席蔣中正代理，至汪氏返國時為止，副主席之制因此有事實上的必要。

五全代會對於中政會的改革的第三點是在中政會的內部設立各種專門委員會。按省市黨之特派員制，在特派員下亦均設有設計委員會，‘網羅幹部人材擔任設計工作’。本此組織制度之原則，中央常務委員會下亦設有海外黨務，地方自治，國民經濟，文化事業等‘計劃委員會’及其他特種委員會。二十四年前，中政會之內分設各組‘分別擔任審查與設計事宜’，前段曾加述說。五全代會將這些時時更易的各組加以厘定，(58)規定在中政會下設法制，內政，外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土地，交通等九個專門委員會，‘以中央委員及對各該委員會主管事項有專門研究之黨員充任之，并得聘請專家為顧問’；‘承政治委員會之命，及主席副主席之指揮監督’，分別掌理擔任設計與審查事宜。(59) 各專門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及祕書一人，按一種法規的規定，‘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60) 按另外一種法規的規定，則‘副主任委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61) 專門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他不能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

(58)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組織通則。

(59)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組織條例，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組織通則詳細規定其組織情形。

(60) 大綱第六條。

(61) 通則第三條第二項。

主席。在開會議時，中政會祕書長或副祕書長得列席；專門委員會，並得‘申請政治委員會主席副主席，通知主管機關長官或指派專門人員列席參加審議或供給材料。’專門委員會對外不行文，但會議結果‘應繕具報告，由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署名，申報主席副主席核辦。’‘各專門委員會對於奉交審查或設計之案件，對外不得洩漏；經預定期限者應依限辦竣，不得延擱。’

自此項法規制定後，中政會便開始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現在成立者計共八個，法規上所列國防專門委員會並未設立。每一個委員會均有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他們並不一律是中政會委員，但除一例外均是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央委員。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都兼任其他職務，有的兼職甚多，足見上述正副主任委員不許兼職的規定並未被遵守。⁽⁶²⁾ 每會委員最多者十五人，最少者十一人，均設祕書一人，有時由委員兼任。委員中有許多都是中政會委員，大部分是中央委員或候補中央委員；有的兼任政府中要職。

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的種種計劃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設置之目的在‘人材集中，事權統一，’因此在此項組織成立後，‘政府機關有同性質之組織者，應即取消。’⁽⁶³⁾ 此為

(62) 近來有二事例與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兼職問題有關：

(一) 張羣卸外交部長職後值外交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正廷出國任駐美大使在即，即被任為外交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二)交通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家麟任浙江省政府主席，副主任委員曾養甫任廣州市長，即改推王伯羣為主任委員，俞飛鵬為副主任委員。曾前任鐵道部次長，俞現任交通部長。

(63)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附註一。

設置這種委員會的用意，但自此項委員會成立後，並未聞有政府機關因此而被取消。政府機關本無專為計劃、審查及設計而不兼管行政者，普通政府機關在行政上亦難免有計劃、審查及設計之工作。究竟何種政府機關應行取消因此亦殊難斷定。例如直隸國民政府之建設委員會的職權為：（一）遵照實業計劃，擬定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府核辦；（二）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三）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建設一個名辭究竟何種事業殊不易斷定，與中執會及中政會的委員會的職權自有重複之性質；但建設委員會，一方面擬定方案及設計，一方面則辦理模範事業，是否應被取消自然頗成問題。其他尚有別的機關，如行政院所屬的國民經濟建設設計委員會，當然與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國民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重複，但此會反而成立在後，足見‘人材集中，事權統一’的目的並未能達到。

中政會除設置各專門委員會外，並設有秘書處，有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⁶⁴⁾綜理秘書處事務。其下有秘書、科長、總幹事、幹事等若干人。現在除秘書長副秘書長外，只有秘書四人，並有議事、機要、文書、事務等四科，各有科長及科員。秘書處的職務在，（一）文書之撰擬批判及收發保管，（二）編次議事日程及會議錄，（三）會場記錄及整理議案，（四）典守印信，（五）對外接洽，（六）整理簿記編造預算及庶務會計事項，及（七）協助各專門委員會之事務進行。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但有時亦逕由中政會自行任命；⁽⁶⁵⁾秘書等等則由

(64) 全上，第五條。

(65) 組織條例，第九條；中政會自行任命之例為張羣之例。

主席副主席任命。在秘書長不視事時，照以往之例，并不由副秘書長代理，而由中政會任命代理秘書長。(66)

五全代會對於中政會的改革，雖均足稱道，但關於監察委員一點則未有改革。五屆一中全會所選的二十五位委員中已有中監委七人；後來准許出席者又有中監委會的常務委員，准許列席者則有全體中監委及候補中監委。這種辦法之不合監察委員會組織制度精神，前段業已說過。但國民黨方面及一般論政者似乎並未注意到此點，故五全代會對於中政會，雖有種種最根本的改革，但對於監委與執委職務上之區別使前者不宜參與中政會的一點，則並未顧及。此種現狀固然一半由於中央監察委員會在事實上並無實際監察的能力所致，但為顧全監察委員制度之精神起見，監察委員不能加入中政會自有充足之理由。

八

以上是中政會演變經過的大略及現行組織一般的情形。我們觀察這個機關組織制度屢次更變的歷史，及其內部人員之屢次更易，時而擴大，時而縮小，不禁聯想到我國近年來政治制度的確是未曾走到固定化的路徑上去。國民黨的組織，自十三年改組後，總章雖然曾經多次的修改，但大體的輪廓是沒有變動的。然而國民黨的機關却始終距離總章的規定甚遠，近年來省市黨部的特派員制則顯然與總章的精神相左。此外許多特殊的過渡情形長久之維持亦使總章未能得到暢利

(66) 副秘書長向為陳布雷；在秘書長顧孟餘不到任時由朱家驥代理而不由陳代理。

的運用。中政會本來只是國民黨最高黨部特種委員會之一其組織且未出現於總章之內，然而却演成今日極度崇高的地位。而它演變的過程又如是其頻繁，幾使其無安定工作的機會，也是政治紛亂的一個反映。一個負有重要職務的機關最宜有相當謹嚴的組織，人數尤不宜冗多，方能運用靈活。同時，實際政治又往往證明政客之縱橫捭闔無非是權力的爭奪，無非是企求在最高的機關中爭取地位。國民黨的當局早知上述第一個原則，故自始便欲將中政會立為一個名副其實的政治委員會，人數不多，職權隆重。然而正因為中政會的職權隆重，故一般中央委員均欲擠入其中，擠入者引以為榮，擠不入者引以為恥。為避免人事的紛擾，中央遂時時遷就事實，不惜擴大中政會的組織，而犧牲其效率。在初，中央尙勉為出席與列席之分，但後來則竟演至全體中央委員均為中政會出席委員，全體候補中央委員均為列席委員的離奇局面。五全代會將這個局面澈底改革，至今日則堪稱健全，雖則尚有若干問題，如不採用決議形式，兼收監察委員等，亟待矯正。

獻身政治的人固然志在爭權。羅素曾說：‘人類渴求權力與渴求財富是一樣的；其實權力是財富的來源。事實上財富只是權力的一部分。’⁽⁶⁷⁾因此我國之從事於政治者努力廄身於中政會中，原無足異。但是‘一個政治家最大的德行就是愛國的情緒，’⁽⁶⁸⁾他不肯做任何有害於國家的事情。現在中央委員的人數已驟增至二百六十人的鉅額，深望現在得為中

(67) Bertrand Russell, "Power, Ancient and Modern", *Political Quarterly*, April June, 1937.

(68) F. S. Oliver, *Politics and Politicians*, p. 34.

央委員或任重要職務的長官，勿再進一步地擠入中政會中。過去這樣硬擠的事例已弄得烏烟瘴氣，中國最重要的一個機關竟演成一個等同虛設的會議，今後實應引前此的苦痛經驗為殷鑒，切實保持中政會為一個人數相當稀少，最大多數委員均在首都，能够運用靈敏而集中事權的機關。同時，中央當局尤應使中政會穩定下去，制度化起來，不再順從人事無理的要求，致使中央政治委員會再度變成一個中央政治會議。中政會的職權太繁重了，責任太重大了，它的動作影響於整個政治及國計民生太深鉅了，實不能任其恢復前此那種尾大不掉不能運用的局面。

中國的家族制度

雷海宗

-
- (一) 春秋以上
 - (二) 戰國
 - (三) 秦漢以下
 - (四) 結論
-

中國的大家族制度曾經過一個極盛轉衰與復興的變化；這個變化與整個政治社會的發展又有密切的關係。春秋以上是大家族最盛的時期，戰國時代漸漸衰微。漢代把已衰的古制又重新恢復，此後一直維持了二千年。

關於春秋以上的家族制度，前人考定甚詳，(1) 本文不再多論，只略述幾句作為全文的背景而已。戰國以下的發展，一向少人注意，是本文所特別要提出討論的。

一 春秋以上

春秋時代大家族制度仍然盛行，由左傳國語中看得很清楚。並且大家族有固定的組織法則，稱為宗法。士族有功受

(1) 關於宗法制度，禮記多有記載，大傳一篇最詳。萬斯大的宗法論八篇解釋最好。大家族的實際情形，散見於左傳國語。顧棟高的春秋大事表研究最精。近人孫曜的春秋時代之世族總論宗法與家族，可供參考。

封或得官後，即自立一家，稱“別子。”他的嫡長子為“大宗”，稱“宗子；”歷代相傳，嫡長一系皆為大宗，皆稱宗子。宗子的兄弟為“支子，”各成一“小宗。”小宗例須聽命於大宗。只大宗承繼土田或爵位，族人無能為生時，可靠大宗養贍。但除大宗“百世不遷”外，其他一切小宗都是五世而遷，不復有服喪與祭祀的責任。“遷”就是遷廟。

宗法的大家族是維持封建制度下貴族階級地位的一種方法。封建破裂，此制當然也就難以獨存。所以一到戰國，各國貴族推翻，宗法也就隨着消滅，連大家族也根本動搖了。貴族消滅的情形，因春秋戰國之際的一百年間史料缺乏，不能詳考。但大概的趨向卻很清楚。各國經過一番變動之後，無論換一個或幾個新的朝代（如齊晉），或舊朝代仍繼續維持，舊日與君主並立的世卿以及一般士族的特權已都被推翻。各國都成了統一專制的國家。春秋時代仍然殘餘的一點封建制度，至此全部消滅了。

至於平民的情形，可惜無從考知。但以歷史上一般的趨勢而論，平民總是千方百計追隨貴族的。所以春秋以上的平民，雖不見得行複雜的宗法制，但也必在較大的家族團體中生活。

春秋以上的大族不只是社會的細胞與經濟的集團，並且也是政治的機體。各國雖都具有統一國家的形態，但每一個大族可說是國家內的小國家。晉齊兩國的世卿最後得以篡位，根本原因就在此點。

經過春秋末戰國初的變革之後，家族只是社會的細胞與經濟的集團，政治機體的地位已完全喪失。至此專制君主所

代表的國家可隨意如何支配家族的命運了。

二 戰 國

據今日所知，戰國時代最有系統的統制家族生活的就是秦國。商鞅變法，

“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2)

商鞅的政策可分析爲兩點。第一，是廢大家族。所以二男以上必須分異，否則每人都要加倍納賦。第二，是公民訓練。在大家族制度之下，家族觀念太重，國家觀念太輕，因爲每族本身幾乎都是一個小國家。現在集權一身的國君要使每人都直接與國家發生關係，所以就打破大家族，提倡小家庭生活，使全國每個壯丁都完全獨立，不再有大家族把他與國家隔離。家族意識消弱，國家意識提高，徵兵的制度纔能實行國家的組織纔能強化。商鞅的目的十分明顯。什伍連坐是個人向國家負責。告姦也是公民訓練。禁止私鬪，提倡公戰，更是對國家有利的政策；家族間的械鬭從此大概停止了。

商鞅的政策完全成功，

“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3)

(2) 史記卷六八商君列傳。

(3) 同上。

漢初 賈誼不很同情的描寫，尤為活現：

“商君違禮義，棄倫理，並心於進取。行之三歲，秦俗日敗。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假父耰鉏杖彗耳，慮有德色矣。母取瓢椀箕箒，慮立訊語。抱哺其子，與公併踞。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睨。其慈子嗜利而輕簡父母也，念罪非有儲理也。亦不同禽獸僅焉耳！”⁽⁴⁾

賈誼所講的是否有過度處，很能斷定，但大概的情形恐怕可靠。舊日父母子女間的關係以及舅姑與子婦的關係完全打破，連父母子女之間互相借貸都成問題，頗有今日西洋的風氣！

可惜關於家族制度的改革，我們只對秦國有這一點片面的知識，其他各國的情形皆不可考。但商鞅變法，以李悝的法經為根據；⁽⁵⁾ 李悝前曾相魏文侯，變魏國法，魏因而成為戰國初期 strongest 的國家。秦在七國中似乎變法最晚，並非戰國時惟一變法的國家。這個重要的關鍵，歷來都被人忽略。楚悼王用吳起變法，也在商鞅之前。吳起原與李悝同事魏文侯，對魏變法事或者亦有貢獻。後往楚，相楚悼王。

“明法審令，捐不急之官，廢公族疏遠者，以撫養戰鬪之士。”⁽⁶⁾

(4) 賈誼新書卷三時變篇。漢書卷四八賈誼傳中所引與此大同小異。

(5) 晉書卷三〇刑法志：“是時承用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師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商鞅受之以相秦。”

(6) 史記卷六五吳起列傳。

此處所言不詳，所謂“明法審令”所包必廣，恐怕也與後來商鞅在秦所行的大致相同。此外申不害相韓，與商鞅同時，“內修政教，外應諸侯”，大概也是在變法。⁽⁷⁾

關於秦魏楚韓四國的變法，我們能得到這一點眉目，已算僥倖；其他各國的情形，連一個字也未傳到後代。但汎觀人類歷史，同一文化區域之內，一切的變化都是先後同時發生的。所以我們可以假定戰國七雄都曾經經過一番澈底的變法。商鞅變法是秦國富強的必需條件，但不是惟一條件。秦併六國更不完全由於變法，因為變法在當時是普遍的現象。地廣人稀，沃野千里的蜀地的富源，恐怕是秦在列國角逐中最後佔優勢的主要原因。

各國變法之後，家族制度沒落，可由種種方面看出。喪服制與子孫繁衍的觀念可說是舊日家族制度的兩個台柱。清楚嚴明的喪服制是維持一個人口衆多的家族的方法；子孫繁衍是使大家族繼續存在的方法。但到戰國大家族破裂之後，這兩根台柱也就隨着倒塌了。

三年喪是喪制的中心。三年喪的破裂象徵整個喪制的動搖。三年喪似乎破壞的很早，春秋末期恐怕已經不能完全實行。孔子的極力提倡，正足證明它的不為一般人所注意，連孔門弟子我都對三年喪表示懷疑，認為服喪一年已足。⁽⁸⁾這恐怕是當時很普遍的意見。後來孟子勸滕文公服三年喪，滕的父兄百官無不反對：

(7) 史記卷六三申不害傳。

(8) 論語陽貨篇。

“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⁹⁾

所謂“先君”到底“先”到甚麼程度，很難強解。最少可說戰國初期魯滕兩個姬姓國家已都無形間廢除三年喪。實際恐怕春秋末期政治社會大亂開始的時候，這個古制必已漸漸不能成立。

墨子倡三月喪必很合乎當時的口味。⁽¹⁰⁾ 在當時提倡並且實行三年喪的只有一般泥古的儒家。但一種制度已經不合時代的潮流，勉強實行必不自然，虛偽的成分必甚濃厚。墨者罵儒家“繁飾禮以淫人，久喪僞哀以謾親”，⁽¹¹⁾或有黨派之嫌，但與實情相離恐不甚遠。許多陋儒的僞善，連儒家內部比較誠懇高明的人也看不過，也情不自禁的罵兩句。荀子所指摘的種種“賤儒”必包括一些僞善與僞喪的人。⁽¹²⁾ 禮記各篇中所講的漫無涯際的喪禮，到底有多少是古代的實情，多少是儒家坐在斗室中的幻想，我們已無從分辨。若說春秋以上的人作戲的本領如此高強，很難令人置信！

與三年喪有連帶關係的就是孝道。孔子雖然重孝，但把孝創為一種宗教卻是戰國儒家，尤其是曾子一派所作的。孝經就是此種環境下所產的作品。

與三年喪同時沒落的，還有多子多孫的觀念與欲望。大

(9) 孟子滕文公上。

(10) 墨子卷一二公孟篇第四八。

(11) 墨子卷九非儒篇下第三九。

(12) 荀子卷三非十二子篇第六。但荀子並不反對三年喪；見卷一三禮論篇第一九。

家族制度之下，子孫衆多當然是必需的。西周春秋時代的銘刻中，充分的表現這種心理：

“其永寶！”

“子孫其永寶！”

“其萬年寶用！”

“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以上一類的句法，幾乎是每件銅器上必有的文字。後來雖或不免因習慣而變成具文，但在當初卻是整個社會制度的一種表現。孟子“不孝有三，無後爲大”⁽¹³⁾的說法，不只是戰國時代儒家的理想，也確是春秋以上的普遍信仰。

但一旦大家族破裂，子孫繁衍的觀念必趨微弱。一人沒有子孫，整個家族的生命就有受威脅的可能。但公民觀念代替了家族觀念之後，一般人認爲一人無子，國家不見得就沒有人口。並且在大家族的集團生活之下，家口衆多還不感覺不便。小家庭中，兒女太多，的確累贅。人類的私心，總不能免。與個人太不便利時，團體的利益往往就被犧牲。所以戰國時代各國都有人口過少的恐慌，也多設法增加自己國內的人口。最早的事例就是春秋戰國之交的越國。勾踐要雪國恥，極力鼓勵國內人口的繁殖：

- (1)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
- (2)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
- (3)將免（娩）者以告，公醫（醫）守之；
- (4)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

(13) 孟子離婣篇上。

(5)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14)

我們讀此之後,幾乎疑惑墨索里尼是勾踐的私淑弟子;兩人的政策相同處太明顯了!

關於越國,我們或者還可說它是新興的國家,地廣人稀,所以纔採用這種方法。但北方的古國,後來也同樣作法,就很難如此解釋了。魏居中原之中,也患人少。梁惠王向孟子訴苦:“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15)

梁惠王以後,秦國也患人少,有人提倡招徠三晉的人民。(16) 越、魏、秦三國也決非例外,其他各國也必感到同樣的困難。戰爭過烈,殺人太多,或可解釋人口稀少的一部份;但此外恐怕還有其他的因素。小家庭制度盛行多子觀念薄弱之後,殺嬰的風氣必所難免。關於戰國時代,雖無直接的證據,但到漢代殺嬰的事卻曾惹人注意。

並且再進一步,今日西洋各國所時尚的節制生育方法並非新事,戰國時代的中國已有此風。中國古代稱它為房中術,又稱玄素術,陰陽術,容成術,或彭祖術。按漢書,古代此種的書

(14) 國語卷二〇越語上。

(15) 孟子梁惠王上。

(16) 商君書卷四來民篇。此篇所言並非商君時事,篇中謂:“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王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以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魏襄王還是惠王的兒子,此篇所言當為孟子與梁惠王後百年的情形。



籍甚多，(17) 正如今日西洋性學專書與節制生育小冊的流行一樣。戰國西漢間，最重要的有八種：

- (1) 容成陰道，二十六卷；
- (2) 務成子陰道，三十六卷；
- (3) 堯舜陰道，二十三卷；
- (4) 湯盤庚陰道，二十卷；
- (5) 天老雜子陰道，二十五卷；
- (6) 天一陰道，二十四卷；
- (7) 黃帝三王養陽方，二十卷；
- (8) 三家內房有子方，十七卷。

這些書可惜已全部失傳，無從詳考其內容。單看書名，前七種似乎專講方法。最後一種仍承認“有子”是必需的，但內中必有條件，正如今日西洋節制生育家所提倡的兒女少而優秀的說法。我們從葛洪較晚的傳說中，還可看出房中術的大概性質：

“或曰：聞房中之事，能盡其道者，可單行致神仙，并可以移災解罪，轉禍爲福，居官高遷，商賈倍利。信乎？”

“抱朴子曰：此皆巫書妖妄過差之言，由於好事增加潤色，至令失實。或亦姦僞造作虛妄，以欺誑世人；藏隱端緒，以求奉事；招集弟子，以規世利耳。夫陰陽之術，高可以治小疾，次可以免虛耗而已。其理自有極，安能致神仙及却禍致福乎？人不可以陰陽不交，坐致疾患。若乃縱情恣欲，不能節宣，則伐年命。善其術者，則能却走馬以補腦，

(17)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

還陰丹以朱腸；采玉液於金池，引三五於華梁。令人老有美色，終其所稟之天年。而俗人聞黃帝以千二百女昇天，便謂黃帝單以此事致長生；而不知黃帝於荆山之下，鼎湖之上，飛九丹成，乃乘龍登天也。黃帝自可有千二百女耳，而非單行之所由也。凡服藥千種，三牲之養，而不知房中之術，亦無所益也。是以古人恐人輕恣情性，故美爲之說，亦不可盡信也。玄素諭之水火，水火煞人而又生人，在於能用與不能耳。大都其要法，御女多多益善；如不知其道而用之一，兩人足以速死爾。彭祖之法，最其要者；其他經多煩勞難行，而其爲益不必如其書，人少有能爲之者。口訣亦有數千言耳，不知之者，雖服百藥，猶不能得長生也。”

(18)

葛洪又謂：“房中之術，近有百餘事焉。”又謂：“房中之法，十餘家。”可見到晉時比戰國秦漢間已又增加了幾種作品；方法也相當的複雜，可以有百餘事。又謂：“或以補救傷損，或以攻治衆病，或以採陰益陽，或以增年延壽；其大要在於還精補腦之一事耳。”(19)

上面僅存於今日的幾段記載，廢話太多，中肯的話太少。但我們可看出當時對此有種種自圓其說的理論，用以遮掩那個完全根據於個人幸福的出發點。“却走馬以補腦”或“還精補腦”的一句話，暗示今日節制生育中所有的一種方法，在古代的中國這大概是最流行的方法。

(18) 抱朴子內篇卷六微旨篇。

(19) 同上，卷八釋淫篇。

並且一種潮流，往往不只有一種表現的途徑。戰國時代家族破裂，國家不似家族那樣親切，號召人心的力量也不似家族那樣強大。於是個人主義橫流，種種不健全的現象都自由發展。道家的獨善其身與揚家的任性縱欲是有理論為藉口的個人主義。房中術是沒有理論的，最少可說是理論很薄弱的個人主義。與房中術性質相類的還有行氣、導引、芝菌、按摩等等。⁽²⁰⁾ 行氣又稱吐納，就是今日所謂深呼吸。在當時又稱胎息術：

“得胎息者，能不以鼻口噓吸，如在胞胎之中。”⁽²¹⁾

導引又稱步引，就是今日的柔軟體操與開步走之類。本是活動身體的方法，後來漸漸附會為“步罡踏斗”的神祕把戲。

芝菌近乎今日的食素主義(Vegetarianism)與齋療術(fasting cure)，認為少吃、不吃，或專吃幾種特別食品可以延年益壽。芝菌術又稱避穀術，因為最澈底的實行者不只忌肉食，並且又避五穀，而專吃野生的芝菌。這種本就荒唐的辦法，後來又演化為煉長生丹與藥餌的說法。據說戰國韓的遺臣而後來成為漢初三傑之一的張良，在晚年曾經學習避穀，⁽²²⁾ 可見其流行的程度了。

按摩術，名與事今日都很流行。這種種個人享樂與養生

(20) 漢書卷三〇藝文志，神仙家。參考抱朴子內篇卷六微旨篇。

(21) 抱朴子內篇卷八釋滯篇。

(22) 史記卷五五留侯世家。但這與黃石公的故事很可能都是張良見功臣不得善終，故意使人散佈的謠言，以示自己無心於俗世，藉以免禍。但以此為藉口，更足見其流行。

的方法，當初或者都各自獨立發展。但後來合流為神仙術，象徵個人主義的極頂表現。養生術未可厚非，但太注意身體的健全，本身就是一個不健全的現象，對整個的社會是有妨害的。求長生不老，根本是變態心理的表現。今日西洋少數人要以羊腺或猴腺恢復青春的妄想，若不及早預防，將來也有演成神仙術的可能。戰國時代的人口稀少，與個人養生享樂的潮流必有關係，可惜因史料缺乏，不能斷定關係密切到如何的程度。但自私心過度發展，必至連子女之愛也要犧牲。房中術的主旨是既得性欲之樂，又免兒女之苦，對人口稀少要負一部份的責任，是沒有問題的。

三 秦漢以下

秦漢大帝國初立，戰國時代一般的潮流仍舊。秦皇漢武既為天子，又望長生，人人皆知的兩個極端例證可以不論。人口稀少仍是國家的一個嚴重問題。房中之風仍然流行。王莽相信黃帝御一百二十女而致神仙，於是遣人分行天下，博采淑女。一直到天下大亂，新朝將亡時，王莽仍“日與方士涿郡昭君等於後宮考驗方術，縱淫樂焉。”⁽²³⁾

東漢時此風仍然盛行，王充謂“素女對黃帝陳五女之法，非徒傷父母之身，乃又賊男女之性。”⁽²⁴⁾可見這在當時仍是很平常的事，所以王充特別提出攻擊。東漢末有妄人冷壽光，自謂因行容成公御婦人法，年已百五六十，面貌仍如三四十。⁽²⁵⁾

(23) 漢書卷九九下王莽傳下，地皇二年，四年。

(24) 王充論衡卷二命義篇。

(25) 後漢書卷一一二下華陀傳附冷壽光傳。

此外，漢時有的地方盛行殺嬰的風氣。東漢末，賈彪爲新息（今河南息縣）縣長，

“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

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僉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²⁶⁾

區區一縣之地，數年間可殺而未殺的嬰兒居然能有千數，可見殺嬰不完全是由於困乏。此風停止後，也沒有聽說生活更加困難；貧困最多也不過是殺嬰的一種藉口。這種風氣恐怕來源甚早，也不見得限於新息一地；前此與別處無人注意就是了。房中術盛行時，不明其法的人就難免要採用野蠻的殺嬰方法。

漢代的政府也如戰國時代列國的設法提倡人口增加。高帝七年，命“民產子，復勿事二歲。”⁽²⁷⁾這或者還可以大亂之後人口稀少來解釋。但由後來的情形，可看出這並不是惟一的原因。西漢最盛的宣帝之世，仍以人口增加的多少爲地方官考課的重要標準，當時人口缺乏的正常現象可想而知了。黃霸爲潁川太守，“以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爲天下第一。”西漢末年，人口稱爲最盛；⁽²⁸⁾然而召信臣爲南陽太守，“其化大行……百姓歸之，戶口增倍。”⁽²⁹⁾所謂“百姓歸之”就

(26) 後漢書卷九七賈彪傳。春秋以上，生子可棄，但與此性質不同。

(27) 漢書卷一下高帝紀下。

(28)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

(29) 黃霸召信臣事俱見漢書卷八九循吏列傳。

是鄰郡的人民慕化來歸的意思。人口增加要靠外來的移民，生殖可謂困難到驚人的程度！

兩漢四百年間，人口的總額始終未超過六千萬。漢承戰國的法治之餘，戶口的統計當大致可靠。並且當時有口賦，算賦，更賦的擔負，男女老幼大多都逃不了三種賦役中的最少一種，人口統計當無大誤。珠江流域雖尚未開發，長江流域雖尚未發展到後日的程度，但只北方數省的人口在今日已遠超過六千萬。漢代人口的稀少，大概是無可置疑的。並且西漢人口最盛時將近六千萬，東漢最盛時反只將近五千萬，減少了一千萬。⁽³⁰⁾ 可見當時雖每經過一次變亂之後，人口減而復增；但四百年間人口的總趨勢是下減的。

此點認清之後，東漢諸帝極力獎勵生育的政策就可明白了。章帝元和二年，降下有名的胎養令，分為兩條：

(1) 產子者，復勿算三歲；

(2) 懷孕者，賜胎養穀，人三斛；復其夫勿算一歲。⁽³¹⁾

由此看來，生育的前後共免四年的算賦，外給胎養糧。算賦不分男女，成年人都須繳納，每年一百二十錢，是漢代最重的一種稅賦。“產子者，復勿算三歲”，未分男女，大概是夫婦皆免。懷孕者，夫免算一歲；婦既有養糧，免算是不言而喻的了。兩人前後免算八次，共九百六十錢。漢代穀賤時，每石只五錢，饑荒時亦不過數百錢，平時大概數十錢。⁽³²⁾ 所以這個胎養令並不是一件小可的事情，所免的是很可觀的一筆稅款。這當然是仁

(30) 漢書卷二八下地理志下；後漢書卷三三郡國志五。

(31) 後漢書卷三章帝紀。

(32) 漢書卷二十四食貨志。

政，但只把它看爲單純消極的仁政，未免太膚淺。這件仁政有它積極的意義，就是鼓勵生育。並且這個辦法是“著以爲令”的，那就是說，此後永爲常法。但人口的增加仍是有限，總的趨勢仍是下減。如此大的獎勵還是不能使人口增加，可見社會頹風的積重難反了。

此外漢代諸帝又不斷的設法恢復前此幾近消滅的大家族制度。這個政策可從兩方面來解釋。第一，戰國的緊張局面已成過去，現在天下一家，皇帝只求社會的安定。小家庭制度下，個人比較流動，社會因而不安。大家族可使多數的人都安於其位，所以非恢復大家族，社會不能安寧。⁽³³⁾ 但漢帝要恢復大家族，恐怕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希望人口增加。小家庭制與人口減少幾乎可說有互相因果的關係。大家族與多子多孫的理想若能復興，人口的恐慌就可免除了。漢代用政治的勢力與權利的誘惑提倡三年喪與孝道，目的不外上列兩點。戰國時代被許多人譏笑的儒家至此就又得勢了。

漢初承戰國舊制，仍行短喪。文帝遺詔，令臣民服喪以三十六日爲限。⁽³⁴⁾ 臣民亦多短喪。一直到西漢末成帝時，翟方進爲相，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³⁵⁾ 但儒家極力爲三年喪宣傳，武帝立儒教後，宣傳的勢力更大。公孫弘爲後母服喪三

(33) 漢代重農抑商，原因亦在此。商業是流動的，使社會不安。

農業是固定的，農業的社會大致都安靜無事。見漢書卷二四食貨志。

(34) 史記卷一〇文帝本紀。漢書卷四文帝紀同。

(35) 漢書卷八四翟方進傳。

年，可說是一種以身作則的宣傳。⁽³⁶⁾ 到西漢末，經過百年間的提倡，三年喪的制度又重建起來了。成帝時薛宣爲相，後母死，其弟薛修服三年喪，宣謂“三年服，少能行之者”，不肯去官持服，後竟因此遭人攻擊。⁽³⁷⁾ 哀帝時劉茂爲母行三年喪。⁽³⁸⁾ 成哀間，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哀帝大加褒揚。⁽³⁹⁾ 哀帝時，游俠原涉爲父喪三年，衣冠之士無不羨歎。⁽⁴⁰⁾ 哀帝即位，詔博士弟子父母死，給假三年。⁽⁴¹⁾ 到東漢時，三年喪更爲普遍，例多不舉。光武帝雖又廢三年喪，但那是大亂後的臨時措置，不久就又恢復。⁽⁴²⁾ 後雖興廢無定，但三年喪已根深蒂固，已成爲多數人所承認的制度。⁽⁴³⁾

孝道的提倡與三年喪的宣傳同時並進。漢帝謚法，皆稱“孝”。孝經一書特別被推崇。選舉中又有孝廉與至孝之科。對人民中的“孝弟力田”者並有賞賜。據荀爽說，

“漢爲火德。火生於木，木盛於火，故其德爲孝。……故漢制使天下誦孝經，選吏舉孝廉。”⁽⁴⁴⁾

漢謚法用“孝”的來源不詳。荀爽火德爲孝的解釋不妥，因爲

(36) 漢書卷五八公孫弘傳。

(37) 漢書卷八三薛宣傳。

(38) 漢書卷八一獨行列傳。

(39) 漢書卷五三河間獻王傳。

(40) 漢書卷九二游俠列傳。

(41) 漢書卷一一哀帝紀。

(42) 後漢書卷六九劉愷傳，卷七六陳忠傳。

(43) 後漢書卷七桓帝紀，卷九二荀爽傳。

(44) 後漢書卷九二荀爽傳。

以漢爲火德是王莽時後起的說法，漢原來自認爲水德或土德，⁽⁴⁵⁾而西漢第二代的惠帝已稱“孝惠。” 謂法用“孝”，解釋爲國家提倡孝道，最爲簡單通順；無需繞大圈子去找理由。

明帝時期門羽林介胄之士都通孝經，⁽⁴⁶⁾可見此書到東漢時已成了人人皆讀的通俗經典了。關於孝廉與孝弟力田的事，例證極多，無需列舉。

孝的宗教，到東漢時可說已經成立。東漢初，江革母老，不欲搖動，革親自在轍中爲母輓車，不用牛馬。鄉里稱他爲“江巨孝。”⁽⁴⁷⁾ 中葉順帝時，東海孝王驥與弟蒸鄉侯儉並有篤行，母死皆吐血毀瘠。後追念父死時，年尚幼，哀禮有闕，遂又重行喪制。⁽⁴⁸⁾ 至此孝已不只是善之一種，而成了萬善之本。章帝稱讚江革的話可說是此後二千年間唯孝主義的中心信條：

“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⁴⁹⁾

這種三年喪與孝教的成功，表示大家族制度已又漸漸恢復。人口雖仍不見加多，但並未過度的減少，所以帝國仍能維持，不致像西方同時的羅馬帝國因患貧血症而堪堪待死，等到日耳曼的狂風暴雨一來，就立刻氣絕。中國雖也有五胡入侵，但最後能把他們消化，再創造新的文化局面。這最少一部份要歸功於漢代大家族制度的重建政策。

(45) 漢書卷二五郊祀志，卷九八元后傳，卷九九王莽傳。

(46) 後漢書卷六二樊準傳。

(47) 後漢書卷六九江革傳。

(48) 後漢書卷七二東海恭王彊傳。

(49) 後漢書卷六九江革傳。

四 結 論

到東漢時大家族重建的運動已經成功。魏晉清談之士的謾侮禮教，正足證明舊的禮教已又復活。五胡的打擊也不能把舊禮教與大家族衝破。永嘉亂後，中原人士南遷，家人父子往往離散。子過江而不知父母存沒的甚多，守喪的問題因而大起。未得正確的消息之先，爲人子的可否結婚或作官，更是切膚的問題。“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不存。”真是進退兩難。大家議論紛紛，莫衷一是，可見孝道與喪制的基礎是如何的穩固了。(50) 房中術與穀嬰風氣雖未見得完全絕跡，但已不是嚴重的問題。此後歷代的問題不是人口稀少，而是食口太多，生活無着。胎養令一類的辦法無人再提起，因爲不只無此需要，並且事實上也不可能了。

東漢以下二千年間，大家族是社會國家的基礎。(51) 大家族是社會的一個牢固的安定勢力。不只五胡之亂不能把它打破；此後經過無數的大小變亂，社會仍不瓦解，就是因爲有這個家族制度。每個家族自己就是一個小國家。每個份子，甚至全體份子，可以遇害或流散死亡；但小國家制度本身不是任何暴力或意外的打擊所能搖撼的。

但反過來講，漢以下的中國不能算爲一個完備的國家。大家族與國家似乎是根本不能并立的。封建時代宗法的家族太盛，國家因而非常散漫。春秋時代宗法漸衰，列國纔開始

(50) 晉書卷二〇禮志中。

(51) 但嚴格講來，不能稱爲宗法社會，因爲春秋以上的宗法制度始終沒有恢復。

具備統一國家的雛形。戰國時代大家族沒落，所以七雄纔組成了真正統一的完備國家。漢代大家族衰而復盛，帝國因而又不成一個國家。二千年來的中國只能說是一個龐大的社會，一個具有鬆散政治形態的大文化區，與戰國七雄或近代西洋列強的性質絕不相同。

近百年來，中國受了強烈的西洋文化的衝擊，漢以下重建的家族制度以及文化的各方面纔開始撼動。時至今日，看來大家族的悲運恐怕已無從避免。實行小家庭制，雖不見得國家組織就一定可以健強，但古今似乎沒有大家族制下而國家的基礎可以鞏固的。漢以下始終未曾實現的真正統一的建國運動，百年來，尤其是民國以來，也在種種的困苦艱難中進行。一個整個的文化區，組成一個強固的國家，是古今未曾見過的事。中國今日正在努力於這種人類前此所未有的事業；若能成功，中國文化的第三週大概就有把握了。那也就真成了人類史上的奇蹟。相形之下，已經算為非常例外的中國文化第二週，反覺平平了。

家族制度，或大或小，是人類生活的必需條件。所以未來的中國到底採用如何形態的大家族或小家族制度，頗堪玩味。大小兩制，各有利弊。兩者我們都曾實行過，兩者的苦頭也都嘗過。我們在新的建國運動中，是否能盡量接受歷史上的教訓，去弊趨利；這種萬全的路徑，是否可能；大小兩制是否可以調和——這些問題都是我們今日的人所極願追究的，但恐怕只有未來的人纔能解答！

| 社會科學季刊 | | 政治季刊 | |
|--------------|-----|--------------------|-----|
| 第七卷 第三號 目錄 | | 第二卷 第一期 目錄 | |
| 論著 | | 政治修養 | 劉振東 |
| 現代地方政制之趨向 | 劉迺誠 | 中國文化在世界上之地位 | 孫本文 |
| 過失相抵 | 胡元義 | 民主政治之轉變 | 蔣孟武 |
| 蘇聯新憲法 | 錢端升 | 金融統制與吾國金融統制問題 | 趙蘭坪 |
| 物權變動立法主義之比較 | 張企泰 | 中國非常時期之財政問題 | 洪範馳 |
| 占有概念之比較 | 芮沐 | 憲政時期的前夜 | 張大同 |
| 宋以前中國田制史(下) | 吳其昌 | 大學學生入學成績與在學成績之相關 | 王鳳喈 |
| 國立武漢大學出版部總發行 | | 中國土地徵收法的比較研究 | 王孟鄰 |
| 定價每期大洋五角 | | 美國聯邦法院之改革案 | 李子欣 |
| (國外另加郵費五角) | | 英國外交政策 | 陸東野 |
| | | 德國要求恢復舊殖民地問題 | 周還 |
| | | 湘贛兩省縣教育行政組織研究 | 黃如今 |
| | | 陝西農村經濟調查報告之一 | 王文萱 |
| | | 江西非常時期之政治訓練 | 廖文奎 |
| | | 中央政治學校出版 | |
| | | 每册五角全年四册定閱貳元郵費每册五分 | |

| 中國經濟 | | 社會研究 | |
|-------------------------|--------------|--------------------------|-----|
| 第五卷 第五期 要目 | | 第三期 目錄 | |
| 論著 | | 論著 | |
| 我國墾荒事業失敗的原因 | 范聲 | 歷史綜合法的問題(英文) | 噶邦福 |
| 中日經濟提攜 | 心舟 | 大連山礦業的社會組織(法文) | 楊志成 |
| 軍需工業原料之需要增加與世界景氣恢復的內在矛盾 | 范苑聲 | 重農學派受中國古代政治經濟思想影響之考證(法文) | 李肇義 |
| 美國對太平洋貿易一瞥 | 余漢華 | 人類社會生活與語言文字 | 朱亦松 |
| 經濟體系概論 | 卡爾寒著 鄧飛黃譯 | 社會調查設計的理論與實際 | 言心哲 |
| 剩餘價值學說(二續完) | 曉帆 | 清末兩位社會學的先鋒——嚴幾道與章炳麟 | 董家遵 |
| 東周交換理論之展開與其批判 | 石決明 | 八百件自殺案之研究 | 吳致信 |
| 「奴隸所有者社會」問題論戰之總批判 | 吳澤 | 遺傳與學習 | 梁歐弟 |
| 倉儲制度的研究 | 尚欽文 | 大學社會學系畢業論文的作法 | 言心哲 |
| 北宋交子制度攷 | 黃君默 | 風水與埋葬 | 陳懷楨 |
| 中國經濟研究會出版 | | 中國社會問題的總檢討 | 傅尚霖 |
| 南京鼓樓二條巷十一號 | | 書評 | |
| 每册一角五分 | | 法律與文化及社會科學之關係 | |
| | | 何義均 | |
| | | 廣州國立中山大學 | |
| | | 社會研究所發行 | |

政治學之出路：領域、因素與原理

浦 薛 凤

- (一) 基本缺陷
- (二) 獨占範圍
- (三) 中心層域
- (四) 原始因素

有人說過：“政治科學家乃是政客中間的科學家，科學家中間的政客。”此可謂極譏諷之能事。然而細案真相，恐有更甚於此者。蓋科學家之活動能力與權位欲望，未必亞於政治學者，而一般政客對於政治學者亦何嘗青眼相看而言聽計從。故所謂“政治科學家”即欲求為“政客中間的科學家，科學家中間的政客”亦殊不可得。

究竟其故安在？一言以蔽之，人類對於政治生活雖然研究最早而經驗最富，但迄至今日仍然最難控制，且最不了解。政治學之依然幼稚與落後，吾人實難諱飾。

雖然，政治學豈徒幼稚與落後而已。甚即整個政治學之根本存在不免尚成問題！

一 基本缺陷

謂整個政治學之根本存在不免尚成問題，此非危言聳聽。至少有兩大懸案，一經仔細推敲，足以搖動今日政治學（或號稱“政治科學”）之地位。其一，政治學有無其特殊與固定的領域？其二，政治學是否一種“科學”？後一疑問較為淺近顯露，故向

來受人注意;但爭辯雖烈結論多不中肯。前一疑問則深刻隱藏絕少經人道破。

今先論第一懸案政治學有無其特殊與固定的領域?每一種獨立專門的科學(指一切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或社會科學)必有其壟斷的研究範圍或獨占的研究對象;而此種範圍或對象之劃分又必根據事物之本性。以言周圍,各種科學固然犬牙相接唇齒相依;以言中心,則彼此各有領土,劃分鴻溝。試問政治學所獨自研究之範圍對象究竟何在?一部份學者——尤以法蘭西學者為最多,但德英美方面亦不乏其人(如 Von Mohl, Holtzendorff, Lewis, Dunning, Giddings 等)——力主祇有個別的“諸政治學”(*Sciences politiques, Political Sciences, Staatswissenschaften*)而無統一的“政治學”。依此見解,舉凡與國家有關係的許多學問,如財政學,政治經濟學,公法學,憲法歷史學,社會學等均是“諸政治學”。甚且有認哲學為諸政治學之一者。(閱 Giddings,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頁 27。)此種見解乍聽之似為政治學擴充地盤,細察之則不啻間接否認政治學之自有其特殊與固定的領域。再以歐洲大陸國家中公私大學而言,大抵並無政治學系。欲求英美“政治學系”之各項課程往往祇分屬附設於法律學系,歷史學系與哲學系;且不特無政治學系抑且無“政治學”一課目,所謂“政治學”之內容幾完全包括在“憲法”一課目之內。事雖微末殆亦足助證政治學之自有其領域一層,至少尙未得到普遍的承認。

上述兩點猶未足為政治學之詬病。唯近來到處風行的馬克斯派之經濟史觀學說乃似為政治學之致命傷。倘若人類一切生活,歷史一切過程,果真全受經濟之支配,則根本祇有

經濟而無政治，根本祇有經濟學而無政治學。充其量政治學祇是附屬點綴，不能獨立存在。一旦經濟學而能充分發展，一旦經濟問題而能適當解決，則“強制”將歸消滅，“國家”將自萎敗；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何復有政治學可言。由是以觀，政治學者之首宜立定腳跟，闡明政治學之自有其確切領域，實屬刻不容緩。（最近美國哈佛大學 Holcombe 教授著有 *The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 一文〔載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XXXI, No. 1.〕似即為政治學誇求陣地；其中含義極深。）

抑更有進者。政治學領域之不確定並不自今日始：在昔希臘，政治學僅為倫理學之一部份；在羅馬時代，不啻為法律學之附庸；降至中古，無異為神學所吞併；即至十八世紀，亦未免受哲學之籠罩。可見對於政治學地盤之威脅排擠，固不獨自今日馬克斯派的經濟學說而然。

或人以為大多數學者咸認國家為政治學之對象。政治學所專門研究者大抵為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國家之性質、組織與活動。學者之措詞立論容有不同，其主旨要義無甚出入。是則何者為政治學之領域似已早有定論；今何故妄加否認而捨舊謀新？

殊不知政治學根本存在之所以成為問題正因一般學者相沿成習喜將籠統模糊的“國家”指為研究對象。國家！國家之方面實在太衆多！國家之事業實在太繁複！要把國家之形形色色都包括在研究範圍以內則吾人勢唯有否認單數的“政治學”而揭櫫多數的“諸政治學”。要僅把國家之基本問題（如起源、演化、結構、職務、目的等點）列入範圍而將其餘除外，

則所謂政治學祇是一種“國家學”(*Staatswissenschaft, Staatslehre, Theory of the State*)；而“國家學”之主要內容顯係一種哲學而已。不寧唯是，“國家”一詞之意義不僅囫圠籠統抑且矛盾紛歧。何為國家？如何形成？何時始有？利弊孰多？能否消滅？對於此等及相類的根本問題迄無一致公認的定論。必以歷來爭辯最烈的焦點作為一門科學之研究對象，則猶諸船未出口而先已擋淺；此對於該項科學之發展誠為莫大障礙。

總之，何者為政治學之特殊與固定的領域一大問題，實最值吾人之首步研討。假使政治學者不能加以滿意解決，則或視政治學為哲學之傍支，或視政治學為歷史學之尾閭，或視政治學為經濟學之化裝，諸如此類的輕蔑乃意料中事。

復次，今暫置領域於不問，或暫且假定領域之已確立，請進而論第二懸案：政治學是否一種“科學”？此一疑問實含兩點：政治學已否成為一種科學？及政治學能否成為一種科學？能否問題當然最為根本。歷來認定政治學之祇得永為哲學或永為藝術而絕不能成為科學者不乏其人。但其立論主旨往往著重政治不能試驗一層。殊不知廣義的試驗（所謂 *Experimenta fructifera* 而非 *Experimenta lucifera*）無時無地無之。吾人祇要相信政治生活亦自有其定律，則無論發現此項定律之用何方法及如何困難，殊不應絕對悲觀，竟認政治學永無成為科學之一日。

至於已否成為科學，則雖極端樂觀者恐亦不敢肯定地正面答覆。迄今政治學之所以距離“科學”——就說是“社會科學”——標準甚遠者厥因其有三大缺陷。

（一）政治學尚無“應用”可能。所貴乎科學要在其能供

給許多正確結論，與發現許多具體方案，俾人類能加以利用而解決各項現實問題。政治學則何如？過去姑置不提，即就對於現下任何國家之任何國內或國際政治問題而論（且不問其為巨細輕重），政治學者捫心自問果有何種具體方案，謂一經應用定可解決。當然，在目前一切政治舞台上吾人祇見到政客們在出入跳躍，祇聽到政客們在信口雌黃；但即假定今日所有的政治學者能一旦將所有的政客“取而代之”，恐對於現實問題之解決一樣地毫無把握。政治學之尙談不到應用，實不言而喻。

（二）政治學猶缺乏真實“內容”。每一科學之真實內容厥為其基本原理，即通常所謂定律。是否科學，不在“實驗”之可能與否，而在“原理”之是否樹立。實驗固可助證原理之存在，但原理之發現並不全恃實驗。政治學中之基本原理果在何處？一致公認者果有幾條？試遍閱西方流行最廣的“政治科學”課本，祇見一盤“雜碎”——國家起源之各種紛歧學說，主權一元多元之爭辯，政府職務範圍之矛盾主張，各種政體之異同得失……，而何者為政治之基本原理反缺而弗論，即或偶爾提到又往往模稜兩可。原理之不易發現與發現後之尤難證實，固為一切社會科學之通病。但經濟學中尚有如惡幣驅逐良幣及效用漸次遞減諸定律，政治學中則不啻並一項而無之。原理既未確定，則所謂“應用”當然休提。

然而政治學之第二缺陷不僅在其原理之未經樹立而根本在政治學者之淡漠與取巧：徒事矛盾主張之比較而不求原理之樹立。偶有努力從事於此者（例如 Catlin 教授之 *The Science and Method of Politics*）不受譏笑即受漠視，意若謂此種

嘗試未免自作聰明直如捕風撈月，一無所得。殊不知原理苟無確定之可能則又何必冒名招搖，擅稱科學。

上所云云非真謂政治學中絕未曾發現原理或發現得太少。適得其反，歷來研究政治者不論其爲孔丘，孟軻，或柏拉圖，雅里士多德，以至盧梭及馬克思輩，無不以尋求原理爲己任，更無不自信其已曾發現若干原理，甚或一切原理；——實際上，重要的政治原理恐早已漸次地發現殆盡。癥結所在，吾人於一大堆紛歧矛盾的理論之中無從斷定其孰爲謬誤的假定，孰爲虛幻的夢魘與孰爲準確的原理。每一政治思想家或於不知不覺之中，或卽知覺而莫能自己，總受一時代一地方個別環境之支配；因故所發揮者祇是個別的觀念而非普遍的原理。卽有對於一二問題能跳出環境之圈套而道破政治之定律者又未必能使當世或後代鑒別接受。今日政治學者之急務恐不在虛耗心血另求原理之發現而在在己揮的無數理論之中判別其是非真偽，俾政治學之真實內容得及早形成。

(三)政治學需要準確方法。“應用”之所以不可能，根本因“原理”之不確定，而原理之所以不確定，要因“方法”之不恰當。此所謂方法不指玄奧的立論——如普通課本中所謂研究政治有“歷史學的方法”（其實不過著重經驗），“統計學的方法”（其實祇是根據例證），“心理學的方法”（其實僅係重視情感），等等——而直指常識之應用。例如名詞之標準化爲任何科學之基本條件與初步工作，而政治學者迄今不加注意。往往同一事物，任意用兩個名詞，而同一名詞反指兩項（甚至相反的）事物。關於“國家”，“主權”，“憲法”，“自由”，“公意”一類問題的

討論，正不知耗費了多少心血，彼此爭辯詰斥；然仔細考查其爭辯詰斥之由來往往即出發於名詞本身——人人之定義各別。實際政治固非邏輯之產品，但政治原理則非嚴格應用邏輯無從確定。唯其不用邏輯，唯其濫用名詞，故討論政治的文章大抵為“文學的”作品而非“科學的”論著：不重內容，專重形式（詞藻，格調）；不求確切，反事含糊。彼研究物理或化學者類多費時甚久而所作報告極為確切簡短。討論政治原理者則往往不假思索可以倚馬萬言；或學先哲之牙慧自以為花樣翻新，或拾今人之唾餘自以為代表時代。不寧惟是設有一位生平從未踏進過試驗室而擅自評論化學或物理，社會必斥其為謬妄。獨於政治，則人盡萬能。無論經驗之多少，觀察之深淺，思慮之久暫，任何人祇要“心血來潮”，即可侈談政治定理。而社會人士亦絕不視為怪事；祇要文章寫得動人，也可“洛陽紙貴”。以故，政客富有經驗而絕少加以研討，政治學者往往缺乏經驗而盡量發揮論著。政治學之所以落後恐此亦主要原因之一。

根據上述討論，（一）政治學有無其特殊與固定的領域？（二）政治學是否一種科學，吾人實在感覺到政治學不特依然幼稚落後，即其根本存在抑且備受威脅。專門化為今日流行風尚，故研究政治者大抵分門別類各自努力。以言政治學之上層建築未必不華麗堂皇。然以言其基礎則時感搖搖欲動。果爾，則政治學亟宜尋求出路。果爾，則任何尋求出路的誠懇嘗試——即使是背叛傳統的體系因而難免時人訕笑——或亦值得提出討論。

二 獨占範圍

西方學者對於“國家”所下之定義正不知已有幾百千條，獨對於“政治”所下之解釋反寥寥無幾。其意一若謂政治即是國家，國家即是政治，或國家包辦政治，政治全屬國家。此種見解是否吻合真相抑係根本謬誤？政治原理是否祇在國家中運行？研究政治應否僅以國家為對象？吾人須知政治學既以研究政治為名，則開宗明義首應解釋何為政治，不應立即另生枝節提到國家。政治之準確意義倘能確定則政治學之領域問題自可迎刃而解。

何為政治？政治乃是：（一）人類在其衆多不同的疆域團體與階級中一切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憑藉若干強制力量依照若干流行規律；及（二）因此而起或與此關聯的種種基要的必需的與複雜的活動。所謂強制力量指一切能使他人服從的力量，無論其為有形無形，直接間接，故包括法律的，經濟的，理智的，心理的以及物體的力量。所謂流行規律不論成文與否，舉凡教會條例，學校章則，以至國家憲法皆在其列。

簡言之，政治乃是共同事務之管理。人絕不能離羣獨居作飄流荒島上的魯濱遜。唯其如是，有人類即有共同生活，有共同生活即有共同事務，有共同事務即不能不發生管理。所謂管理，消極地指解決紛爭，積極地指推進合作。既有管理必有組織，而強制與規律亦必由之而起。所以唯獨神靈與禽獸可以無需政治，人類則絕對不能避免。政治學之獨立領域蓋即為對於“共同事務之管理”的研究。

然則政治與國家之間可否劃一等號？政治是否國家所

壟斷的特性？吾人之答案同時是“是”亦是“否”，——或可說，先是“否”，後是“是”。

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不獨於國家中見之。任何團體，任何階級，任何疆域中無往而不存在。例如家庭，學校，教會，商業組合，工人集團，政黨，甚至幫會等等莫不有其共同生活，亦即莫不有其組織管理，相當強制與若干規律，及其因緣而起的各項活動。古代家長豈未曾掌握兒女生死之強制權力？今日政黨寧無其自己的軍隊與法庭？中古世紀之教會何處不可與國家相顛頊？而家庭，學校，教會，工團，政黨等等之由起並不基於國家之意志；其功用與目的亦決不能全由國家去代庖。則謂政治非國家所獨有，而係一切疆域，團體與階級之屬性至為彰明顯著。

雖然，此非謂政治學應侵奪社會學之領土，或放棄其現有的地盤。政治學所應根本研究者仍舊是國家。說仍舊是國家，不是因為唯國家始有政治，而是因為在一切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之中，其範圍最廣闊，規模最宏大而性質亦最複雜，影響亦最深遠者厥推國家。國家乃是政治之最大亦最高的單位。其他團體與階級皆同時受國家之籠罩與制裁。

此種又“是”又“否”或先“否”後“是”之說法，毋乃如在圓圈上盤旋回到出發原處？但“失之毫釐差以千里。”認定政治學之領域為人們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而同時又承認政治學確應尊重國家之研究（因為國家是政治之最大亦最高的單位），此種見解究竟與傳統觀念大有出入。出入何在？例如向來探討政治原理祇知在國家身上打量。國家如此龐大，如此遼遠，如此複雜，尤以素無經驗的學者專去尋求其中政治原理

當然十分困難。反之，假使吾人確信學校、工團、商會，或政黨中間各有其政治，亦即各有政治原理可尋，規模雖然較小，觀察却更清切；則未始不足為研究政治者闢一康莊大道。人為何服從？何為法律？治權能否在全體或多數，抑永在少數之手？一人一票，實際是否平等？黨派之劃分是否可以避免？許多重要政治原理恐不難在較小的團體中發現而確立。蓋觀察較小團體，猶置諸顯微鏡之下，一切真相畢露；觀察整個國家則甚似霧裏看花，形色難辨。吾國內地學校初行校際球類比賽之日，往往競賽未終而雙方隊員由詬罵而動武；裁判員受毆者有之，觀眾加入戰線者有之。此與由專制一躍而為共和的國家必因缺乏經驗與風氣而發生內亂者，其原理完全同一。不寧惟是，視政治為國家所獨占，則“政治”與“國家”交蒙誤會。對於貪污壓迫暴橫諸端痛心疾首者往往歸罪國家，因而倡言推倒。殊不知貪污、壓迫、暴橫諸端乃在一切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之中所不免的不幸現象，並非國家所獨有；公司、教會、政黨、工商團體中亦在所不免。姑無論國家永不能剷除，即令國家一旦消逝，貪污、壓迫與暴橫決不因此而絕跡。且公司團體果能發現所以杜絕貪污或阻抑暴橫之原理，則儘可移用於國家。反之，厭惡強制，抨擊國家者同時呵詆政治，其意一若謂政治乃是贅疣。其實無政府主義者何嘗否認共同生活之必須有其有組織的管理。

更有進者，惟以共同事務之組織管理為政治學之範圍，則政治學與其它社會科學之異同關係乃更明顯。蓋共同事務與組織管理雖同為政治學之領域，實則共同事務僅為此領域之邊疆，而組織管理乃才為此領域之固定中心。共同事務，往

往有其它社會科學甚或自然科學與工程科學在專門研究；唯此管理組織之探討——在傳統術語上稱為統治——應由政治學當仁不讓單獨負荷其責任。例如教育（至少從近代起）為國家之共同事務，但政治學者決無暇顧及教育之詳細方法與內容；另有教育學者在擔任此項工作。（此非謂教育學非政治學之邊疆；試思歷來政治思想家孰不重視教育而加以詳細討論。）又如財政，顯為共同事務；但賦稅之原則另為財政學家之研究範圍；唯如財政法案之應如何成立，預算之應如何製造，類此有關組織管理的問題者仍為政治學份內之事。再如公共衛生、道路建築，在今日均成共同事務，其中人事與組織斷非醫學或土木工程學之研究範圍。英國政府曾利用東印度公司挑選職員之經驗而促進公開考試的員吏制度；足見有組織管理即有政治制度。彼力主“諸政治學”之學說者蓋誤認一切與國家有關的學問均為政治學。殊不知以此類推則教育學、醫學、土木工程學、軍事，¹將無往而非“諸政治學”之一種！

吾人更可由此明瞭政治同時是目的亦是工具。易言之，政治同時包含目的與工具兩成份。目的，因為是共同事務。工具，因為是組織管理。言其為目的，政治學本與其他科學交錯連壞；言其為工具，政治學究應單獨負責。

最後，說者或謂此種政治定義尤其從國家著想，未免過於簡單。其實不然。政治乃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其一，究竟何者為國家之共同事務？結婚，應否完全視為個人自由而不應受任何法律限制？種牛痘？行醫？極端的社會主義者不會謗認一切事務均係共同性質；法律干涉之範圍直與人類整個生活同其大小。澈底的無政府主義者則適得其反欲

將強制干涉減縮到零度。其二，誰去管理？歷來君主、貴族、民治，以至今日獨裁政體之爭論即由此而起。其三，如何組織？一切政制之探討可以包括在內。若再加以“強制權力”與“流行規律”之尋求研究則整部政治學儘可全由此項形似簡單定義揭示出來。

三 中心層域

共同事務之組織管理既為政治學之固有領域，而發現原理又為任何科學之條件，則“政治科學”之根本存在厥在其能確定統治之定律。

原理或定律斷難於驟慕間求其樹立。為著樹立原理而發生的工作（如搜集材料或暫下假定）可稱作“預備。”待原理既已確定，乃能有“應用”。所以廣義言之，一部政治學猶之其它任何科學，包含四大層域：（一）理論，（二）敘述，（三）定理，及（四）應用。但嚴格言之，“定理”層域倘永遠不能築成，則政治學永遠不能稱為科學。今日流行的政治學蓋僅有“理論”（政治思想之大部份內容）與“敘述”（如政治制度，國際關係，憲法諸課目之主要內容）而無“定理”與“應用。”“理論”與“敘述”之中當然一定包含或牽連“定理”，但此一主要層域尚未完成。

何謂“理論”層域？歷來一切政治思想家對於基本政治問題所建擬的答案，所誇稱的定律，均歸屬在內。例如聖奧古斯丁謂戰爭乃上帝之責罰，康德謂政治進展乃即自由之實現；盧梭謂人民有其“全意志”而全意志之表現即是法律；馬克斯認歷史祇是階級鬥爭；此皆理論。理論當然重要，尤其因為是最後要確立的定理也不過如在沙裏揀金，如在一堆魚目裏鑒

別珍珠，在大批的假定之中判斷出來。但是理論亦甚危險，因為畫人難而畫鬼易，任何人可以揭露任何種幻想謬說。

“敘述”層域乃是一切政治現象，事實經過，制度運用，條文規定，手續程序之記載。自亞里士多德對於一百五十八個希臘“市府國家”憲法之觀察以迄近人如蒲萊仕關於民治政體之描寫皆是“敘述”之絕好例證。敘述固不僅限於制度。敘述與“科學”之較為接近顯然可見。但僅僅祇有敘述而並無定理可言，政治學總是功虧一簣。詳盡忠實的敘述絕非容易之事。孟德斯鳩深信英國三權分立，實則彼自己觀察錯誤。有許多材料許多內幕僅為少數政客所諳知而不肯吐露，更毫無確實記載可言。研討原理者即因之多受一陣障礙。近來敘述工作，從質量兩方言，殊多進步。（例如讀 *Washington Merry-Go-Round* 與 *Racketeering in Washington* 兩書對於美國實際政治之運行，較諸僅讀憲法及政制課本，必更多領悟。）

就大體而論，政治學之“理論”層域可稱作“哲學”；“敘述”層域實在是“歷史”；“應用”層域不啻屬“藝術”；而“定理”層域乃真是“科學”。以故，寬泛言之，政治思想乃政治學之一部份；嚴格言之，政治學乃是政治思想之中心部份。

原理之所以極難發現或尤難確定者要因吾人多少不論總受“個別政治”之朦朧，所以對於“普遍政治”反不能認識清楚。何者為普遍政治？何者為個別政治？第一，以言範圍，政治可分“整合”與“部份”。同為共同事務之管理，但前者指國家，籠罩一切；後者指家庭，學校，教會，團體與階級。第二，以言空間，亦有“普及政治”與“區域政治”之別。例如政府到處存在，此為“普及”的。但英為內閣政體，美為總統政體，瑞為委員制度；此為

“區域”的。第三，以時間論，更有“永久政治”與“時代政治”之不同。例如國家是永久的，而封建國家或市府國家則為時代的。又如派別是永久的，而朋黨（在專制政體之下）與政黨（在民治政體之中）是時代的。凡“整合的”，“普及的”與“永久的”乃是“普遍政治”；而“部份的”，“區域的”與“時代的”乃是“個別政治”。

敘述當然側重“個別”，而定理則必吻合“普遍”。歷來政治學者之通病即在誤認個別為普遍。亞里士多德因囿於及身經驗故頌揚小國為理想而以疆土過大為不可能。托克維爾（Tocqueville）惑於成文憲法之潮流竟至斥英國為無憲。霍布士與洛克輩處法律觀念發達之日遂強認初民之建設國家由於契約。馬克斯生當實業發展，工廠林立，勞工勢力膨脹，勞資衝突尖銳以後，遂視整部歷史為階級鬥爭——且祇是兩個階級之鬥爭。類此例證——誤認個別為普遍——實是不一而足。

反之，能超脫時空之束縛乃能窺破玄奧，發現原理。孟德斯鳩謂世無最優政體，最適合個別環境者即為相對的最優；休謨謂一切政府成立於意見之上；哈林頓謂政權跟隨財權；瑪金、叨斯謂憲法不能造成而祇是長成；蒲萊仕謂政體其實祇有一種——少數人之統治：此皆能根據許多個別政治之觀察而同時能掙脫時代環境之樊籠者。可見普遍原理不是未經發現而是未經鑒別確定，未經一致公認！

政治學者果欲確定原理，第一條件應為捐除成見。誠然，假定吾人果能虛懷若谷完全客觀，何者為政治原理亦未必容易判斷：因為原理雖然亘古不變，但是因為有許多原理在同時運行，彼此交錯影響，同時離合增減，使吾人無法“隔離”其餘而逐一單獨研究。孟祿教授曾作一比譬：謂投一石片於河流之中

其所激成的無數層疊圓紋不難經吾人之測量計算而其次數，範圍與速率亦不難一一求知。但無奈有百千石片同時向河流拋擲，則吾人對於水面形成之波紋不啻無從估計測量。此一譬喻甚為精當。但原理之所以難於求知不僅由此。“普遍政治”之原理均寄寓於“個別政治”之中。同一原理同一運行，因為時代不同，地方不同，甚或範圍不同，其具體表現即儘可一一紛歧。試以蒲萊仕“治權永在少數人之手”一項定律而言。在君主專制或獨裁政體之下，形式上與理論上治權似歸一人掌握。在代議民治之下，號稱言論自由，一人一票，治權一似真屬人民全體或其絕大多數。殊不知此皆同一原理同一運行，祇因在不同環境之下遂有不同的具體表現。可見政治原理因為其為極度複雜，極度隱藏並非僅由吾人捐除成見而謂即可發現。然而成見苟不捐除則原則更無確立之望。每一時代有其流行的思潮與術語；每一民族國家必有其內政或外交方面的迫切問題；每一學者又不免有多少個人的利害關係；凡此種種舉足使研究者於不知不覺之中帶上著色眼鏡。客觀的困難既如彼，主觀的成見又如此，又何怪對於任何政治問題祇見衆說紛紜不聞原理之確定。研究者對於客觀的困難固無能為力，對於主觀的障礙應可設法解除。吾人固不論多少各具相當的“政治”經驗，但範圍程度大有分別。經驗過少則即使成見較淺，觀察未免不足；經驗過多則觀察雖極親切而成見又恐太深。如何能參與政治而同時不為經驗之奴隸；如何能認識一時代一環境之個別政治而同時又了解其它時代其它環境以求能比較綜合融會貫通而領悟政治原理；此誠為政治學者極難達到而應全力以赴的目標。

復次將政治思想史重新整理一番，或可為確定原理之基礎工作。同是一部政治思想史，因為著者之著眼與立場不同，解釋隨而歧異。有過求客觀僅將各派政治理論分別忠實敘述，使前後彼此劃分離立，毫無貫串其中的線索者。有牽強附會應用一項史觀（無論其為自由實現論或經濟支配說）以發揮所有政治學說之所以由起者。此皆過猶不及。吾人深信：研究政治思想史者果能一方面以尋求原理為唯一目的，同時又處處衡以客觀的歷史事實尋求假定的原理是否真確則收穫必多。蓋歷代政治思想包含歷代學者所反覆爭辯的原理。究竟彼此論斷何以發生出入？同一學說何以有遞嬗變化？一項傳統名詞之意義是否前後迥別？矛盾主張之中有無暗合的含義？吾人誠能遵循邏輯嚴加審詢，而又處處就歷史事實與目前狀況細加判別，則各項假定的原理之中孰為準確孰為謬誤，或不難得到結論；亦即“定理”一層域，或不難漸次形成。

根據已往例證而論，政治學者在事實上固祇能倚賴歷史學之貢獻。但歷史學近來縱有長足進步，其材料與結論之中——尤其是關於政治部份——不免包含無數“虛構”。蓋一則歷史學家自身亦難免帶上著色眼鏡，二則即表面最可靠的文獻亦無從暴露歷史人物之真正的、潛在的心理動機。試以美國一七八九年聯邦憲法之成立言之。當時創憲諸公究竟是純為當世及後代謀求自由幸福（如聯憲“引言”之所揭橥）？抑是專為及身經濟利益設法取得保障？此種問題實處歷史學與政治學兩者之交界；而於政治原理之確定有莫大關係。故政治學者果欲求知政治定律，不特對於歷史學中現成材料

之應用宜加審慎，即對於一部份政治歷史亦當親自研究。

過去政治事實既應親自研究，則眼前政治現象尤應勤謹觀察。欲有最親切的觀察則莫如自身參加政治。柏拉圖曾懸“哲君”為正鵠，意謂哲學家而兼為君王，即智識而與權威合一，則國家可臻理想統治。吾人毋寧謂此一標準尚離可能過遠。倘政治學者而得兼為政客，倘探討原理者而同時得經驗原理，則政治學之“定理”層域或可早告成功。有“定理”，始有“應用”；在“政治科學”確實成立之後再提“哲君”之理想乃較近情。最後，政治學者應根據一己所持為“原理”的假定，對於政治現象多作預測。不如是，不足以試驗出假定的原理是否真為準確原理。

四 原始因素

政治原理既然錯綜複雜，而具體表現原理的個別政治又是形形色色千變萬化，則吾人著手研究理應化繁為簡，先將政治之基本因素根本分折。政治——即人類共同事務之有組織的管理，共含五項因素：（一）政治現象，（二）政治制度，（三）政治觀念，（四）政治勢力，與（五）政治人物。茲先說明其意義。

（一）“政治現象”乃是一切時常或偶爾發現的事實，經過，狀況，境遇，活動。例如革命。革命斷非法律所規定，十年或百年一次適得其反，無一政府不求取締或預防。但革命仍然時時爆發。又例如戰爭，無論其為國家內亂或為國際戰爭均是現象。再如貪污，向來無人公開提倡，更未曾經法令承認；其存在與否（不存在即是廉潔）蓋為現象。總之，每日報紙所記載的政治消息，自國際聯盟開會，波德訂立條約，蘇聯修正憲法，日

本解散議會，以至任何地方上投票之舉行，官吏之調動，政黨之遊行等等，無一不是政治現象。一部政治史大抵即為政治現象史。政治現象或具體（如革命），或抽象（如貪污），或簡單，或複雜，或值頌揚（如和平局面），或受唾罵（如暴政虐民），均係客觀事實。能完全了解現象即無異獲得原理之秘鑰。

（二）“政治制度”指組織管理之工具，包括一切大小久暫的機關結構，定章，程序，手續，途徑，方法。一部份制度經過法律訂定納入條文之中；另一部份僅根據習慣成例而人自遵守。故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英之負責政體法之內閣組織，美聯邦，美之市經理或市委員制以至強迫投票，比例代表等等皆是政治制度。甚即國家或政府本身亦係制度之一種。一切制度之功用不外下列數端：解決紛爭，分配權限，規定範圍，統一程序與便利事務之進行。

（三）何為“政治觀念”，似無多事解釋之必要。人非有水火不能生活，此固常識。然人同時非有“觀念”不能生活，此亦非玄理！觀念似係主觀，然就人類一切行為之必受其相當支配一點言，觀念實亦客觀事物之一種。所以自一個人私自抱持的零星政治意見以至整個民族如醉如狂所信奉的系統主義均屬此項。自由，平等，公正，人民之意志，最多數人之最大量快樂，三權分立，民族國家……等等政治觀念真可謂車載斗量，俯仰皆是。

（四）至於“政治勢力”乃是種切有形無形，直接間接，長期短期間能推動制度，支配現象，影響觀念或左右人物的力量。世界大戰是一現象。然世界大戰果何由而來？國際聯盟是一制度，但國際聯盟如何而能成立，或緣何而能維持？主權在民

是一觀念，試問此一觀念何以能風靡一世？蓋凡此種種的背後必另有其許多勢力在。勢力有物體的（如堅甲利兵），心理的，地理的，社會的與經濟的。例如數百年來英國憲政之所以能繼續發展要因佔有地理上優越位置故能不被動地牽入歐洲一切國際政治之漩渦。乍視之，地理似極呆板靜止，然無形中對於一國政治歷史實具莫大的支配力量。其餘如金錢，輿論，習慣，宗教等等，其為政治勢力更是不言而喻。

（五）“政治人物”乃指參與政治之具體份子；不論統治者或被治者，不論傑出的領袖或庸弱的羣衆，一概包括在內。有人羣始有共同事務及其組織管理。倘使人們完全平等而其思想，感情，與行為亦一律無二，則人猶一般機械，祇有數量之差並無品質之判；實際政治將不可思議地減少許多困難，而此項因素亦可在政治學中缺而弗論。無如先天方面，人之氣體智慧與各種稟賦本已不同，而後天的教育，職業經驗，年齡，與環境，更足使先天相同者發生紛歧，先天相差者益滋出入。此不獨個人與個人間為然，即民族與民族間亦莫不如是。所以何者為共同事務？如何管理？如何組織？此非人人盡同，到處一律，而胥視有關係的政治人物之先天稟賦，教育程度文化方式與政治經驗種種差別而定。某一個別現象之何以如此而不如彼，某一個別制度之何以成功或失敗，政治人物實為支配條件之一。故吾人欲確立原理必認識政治人物為一因素。

政治之劃分五大因素乃為便利研究起見，非謂彼此各自完整而相互離立。適得其反，此五大因素永遠相互聯結。其相互聯結之方式有四。

其一，任何政治事物包含此五項因素。吾人倘偏重一二

而疏忽其餘，則對於任何政治問題，斷不能得到完全的切實的了解。例如吾人討論民元以來的制憲運動。自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民元約法，天壇草案，民三袁氏約法，民六軍政府組織大綱，民十二曹氏憲法……以迄現行訓政時期約法及行將交付國民代表大會表決的憲法草案，凡此種種公文之成立以及中間經過的如洪憲稱帝，張勳復辟等滑稽戲劇皆係現象。提到制度，則單就政體而論，內閣制（變本加厲的內閣制），總統制（過度徹底的總統制）委員制，單一制，聯邦制，均權制，無一不會試驗。

當然，每一制度之採取，每一更改之實現，同時有熱烈的理論或主義為其基礎。然而吾人僅知此現象，制度，與觀念三因素殊難論斷憲政運動之所以失敗或成功。因為在憲政運動之中，勢力與人物兩因素亦極重要。其餘姑置弗論，鄰國之公開的武力壓迫與暗中的離間分化助長內亂，實亦破壞吾憲政成功之一大“勢力”。而就“政治人物”一因素言，吾國人民目下究竟適用何種政制一問題，雖論者往往棄置不問，恐客觀歷史將來自有證明。所謂每一政治事物包含五項因素，吾人不妨再舉一例：美國總統之選舉。言“制度”，此係間接選舉，言“現象”則早已成為直接民選。“總統選舉人”一經產出，全國已能確知下屆總統人選，初不必等待形式上的最後投票。其所以然者，要因政黨政治成為“勢力”之後已將制度之原意——“觀念”——變化。當日制憲諸公及一般領袖或確認人民無判斷能力故應由“總統選舉人”代庖。但今日美邦人民固自信能選擇元首。可見政治“人物”一有更換，則制度，現象，觀念亦隨即發生變化。

其二，每一政治事物可作為任何政治因素。（“人物”除外。）例如戰爭。戰爭固為一項現象，但就其為解決兩國紛爭之一

種辦法而言，無疑地是一項制度（廣義）——雖然是一項惡劣的制度。戰爭一起，政治備受影響。在大戰期間，英國內閣制度大受震動，所謂“戰時內閣”，其人數與組織大異平素。此非一二政治家所能擅自更動而全係對外戰爭之結果。由此點言，戰爭實亦是一種勢力，足以左右制度。何為“戰爭”？淞滬中日軍隊之大規模衝突是否僅係“對敵行為”而非“戰爭”？“戰爭”是否必須宣告？此皆國際法中極重要而饒興趣的問題。則是戰爭固可作為觀念。再以國家為例。人類劃分為無數國家，大小強弱不等，而其組織與事業又今昔不同；就此種立場言之，國家是一現象。另就其為具有組織，產生法律與解決爭訟而觀之，國家是一制度。何為國家？何時始有？（竟有謂為十六世紀以後的產品者！）是否必需？則是國家作為觀念。

其三，每一政治因素可轉化為其它因素。（“人物”又是例外。）此一原則之重要殊非通常所能想像。今不憚煩瑣詳舉例證如下。（甲）先言政治觀念。觀念而適合環境，再經熱烈宣傳與普遍接受，則必能深入人心，刺澈情感，成為支配行為的一大“勢力”。（今日法儒所稱 *idées-forces*，實即指觀念之化成勢力。）吾國歷史上有多少志士仁人受“忠君”“勤王”諸觀念之驅策，做出許多可以“泣鬼神而動風雨”的事業。盧梭諸人所提倡的“主權在民”與法蘭西革命領袖所標誌的“人權宣言”，曾使整個歐洲因而整個世界天翻地覆。今日到處流行的左右之爭，蓋亦受馬克斯“階級鬥爭”一觀念之推動。可見所有“觀念”雖並不能一一成為“勢力”，但若干觀念確實可以轉化而成。“觀念”之能化成為“制度”更屬顯而易見。三權分立本是孟德斯鳩杜撰的理論，然而美國聯憲却真加採用；民權平

等本是十八世紀激烈思想家所抱持的理想，後來竟轉譯而成一人一票之普選制度。質言之，成文制度大抵均先經鼓吹要求而後漸次實現，故無一不是由觀念化成。至於觀念之能轉化而成現象更無疑義：例如丹第、馬克維里以至馬志尼所揭橥的“統一意大利”之夢想，經過“復興運動”而卒告成功；族國主義——民族應組織一國家——盛行以後，歐洲地圖顏色全變；希忒拉以恢復國際平等為目標而凡爾賽和約卒被一手撕破。

(乙) 次言政治現象。例如“分贓制”，即係由現象所轉成的制度(不成文制度)。當初此不過札克遜總統就職以後為行政便利起見而比較地調動大批官吏之一項暫時現象。後經許多政客如馬息(W. L. Marcy)諸人之公開辯護以及各邦各市府之普遍抄襲與變本加厲遂成一種習以為常而牢不可破的制度。大而言之，即英國之內閣政體實由成例，習慣經驗——諸良好現象積聚而成。小而言之，美國總統之不得連任二次，要以華盛頓之創例與後人遵守的現象開其端。現象可否化成觀念？當然！洛克在論政府篇中承認政府除保護私產以外別無目的；此種私產神聖觀念厥為數百年事實現象之結晶。從反面說，儘可有長久普遍的現象而不能更進一步化為觀念者。例如國家之不平等(無論在疆域，人口，文化，軍力，經濟或任何方面)乃昭彰的事實；但國際法中向未以不平等為原則。最後，同一現象假使能接踵而起到處蔓延則必已於無形中化為勢力。美法革命當時在美法固僅僅為現象，後來對於歐洲則且為勢力。

(丙) 良好的或成功的政治制度必定同時已化成其它因

素。憲法明明規定保障人權，但生命及言論自由儘可遭受蹂躪；形式上政府自有監察機關，但高官大吏仍可貪贓舞弊肆無忌憚；選舉號稱自由，但人選與投票依然可以包辦操縱；可見有其“制度”，不一定即有其“現象”。制度而果成現象，例如憲法保障人權而人權確受保障，則制度之本意始告滿足。制度而不成現象豈非有等於無。總之，制度與現象可吻合而亦可相反。法憲規定下院得受解散。但數十年來法國已無解散下院之舉。何謂“制度”可成“勢力”？憲政之所以值得頌揚因為人選之進退與政府之更易均有固定、合法與和平的軌道，因之革命內亂可受阻遏。是則單就此點而言，良好的或成功的制度不特同時成為現象抑且化作勢力，——阻止革命的勢力。

(丁)政治勢力，正與其它因素相同，具有“轉化”之可能。德儒赫得(Herder)曾有“歷史乃地理在動作”之名語；其意蓋謂自文化之發祥，初民之散播，戰爭之發生，以至一項政策之決定，一個國家之興亡，暗中均受地理之支配。此或過甚其詞，然地理之為一種政治“勢力”，而因其既為一種政治勢力故能影響制度與左右現象乃不容吾人否認。即政治觀念之中亦有自勢力所具體化者。英人何以向主自由貿易？美人何以崇奉門羅主義？其各為根據地理位置早經學者公認。

其四、五項政治因素彼此相互影響。此種相互影響同在縱的(時間)與橫的(空間)方面繼續進行。易言之，前一時代之制度可以造成此一時代之人物，甲國流行之觀念可以左右乙國之現象。所謂相互影響不難具體說明。英美政府之不同不僅在其“制度”而已，其“人物”亦自各成一派。英國首相之人選較諸美國總統大體上經驗較多，才具較高，威望較隆，因為

前者由於漸次的演化，後者由於生硬的選舉。不知名人物在美國可一躍而爲總統（美國稱爲“Dark Horse”），在英國斷無幕地成爲首相之可能。不寧唯是，英國首相僅是同僚之長（*primus inter pares*），處處須得閣員（亦即其他的政黨領袖）之贊助同意。美國總統獨自負責，故林肯能在內閣中宣稱因爲七人反對一人贊成故議決通過。專就上述兩點而言，吾人不難想見政治“制度”之如何能決定政治“人物”。至於同爲美國總統，其行政設施，引用憲法，運行權力，及與國會之關係儘可大有出入。史實昭彰不必舉例。此固亦須視環境時代之何若，但“人物”之足以影響“現象”，“制度”或“觀念”者至爲顯著。盧梭之政治學說（“觀念”）誠然爲時代勢力之所形成，但一部份亦起於盧梭一己之性情品格與經驗（“人物”）——盧梭自己直是一個“偉大野人”。金錢“勢力”足以使在一切選舉中賄賂公行，但輿論之制裁（“勢力”），官吏之公正（“人物”），及法律之預防（如關於競選費用之數目限制與公開報賬等“制度”）可以減少此種舞弊。五項因素相互影響之例證蓋不遑枚舉。

現象、觀念、制度、人物與勢力五項因素固然同屬重要，因爲缺一即不成政治，但五者之中現象恐佔首席。現象乃客觀事實。人類對於客觀政治事實苟一律接受，則不必尋求原理。正因人類有主觀的選擇取捨，對於某項現象如戰爭，壓迫，貪污，混亂，總是求能避免，而對於某項現象如和平，調節，廉潔，治安，則總是竭力設法實現；故非了解“定理”不足以談“應用”。易詞言之，政治之最後目的在達到共同事務有組織管理的“現象”，而在僅僅樹立任何“制度”或“觀念”本身。

因素之中最早即受討論者厥爲觀念，次爲制度。現象之

得到切實注意乃自近代始開其端。至於勢力與人物目前才開始研究。吾人此處所提論者僅為五因素之關係方式至於每一因素之運行原理亟待搜尋發掘。

社會一般人士往往喜談實際政治問題而却厭惡政治學；不知不明“定理”，即無“應用”。政治學者則又過趨專門化，各自劃小界限埋頭研究；殊不知整個政治學之根本存在尚有問題，則其各種上層建築亦斷難維持永久。至於專以尋求原理為己任的政治思想家又大抵為時代地方的個別政治所束縛，故祇能徘徊於理論層域之中而不能更上一層達到“定理”。長此因循，原理將仍然無從樹立，政治科學將仍然名實不符，而人類對於政治將仍然毫無把握。

本文所提出討論者有三大基本問題。其一，何者為政治學之領域？易言之，何為政治？其二，政治學如何而可成科學？此即問，政治原理如何而可確定？其三，政治之因素有幾？其關係又若何？此蓋本化繁為簡之要旨，欲求定理之便於確立。關於上述三大問題所提出的見解往往多與傳統流行的學說根本相左。此非過於自信，擅敢發表，祇因深切感覺到傳統流行的政治學並無光明前途，故願冒昧嘗試另求出路。至於所指方向是否出路之所在，所劃途徑是否值得大雅參考，則當然不敢自知。無論如何，傳統政治學在方法與內容雙方之有根本缺陷，因而應受深心人之澈底探討以求如何改弦更張，此則敢大胆武斷。苟不然者，“政治科學家”何以見稱為“政客中間的科學家，科學家中間的政客”！苟不然者，何以“政治科學家”即欲求為“政客中間的科學家，科學家中間的政客”而亦不可得！

| 民族 | |
|-----------------|-----|
| 第五卷第六期要目 | |
| 廿六年六月一日出版 | |
| 在計劃經濟中的私有資本 | 陳公博 |
| 本屆國民代表之普選 | 金鳴盛 |
| 論德國對東南歐的貿易政策 | 何炳賢 |
| 戰時財政問題與中國之出路 | 王萬福 |
| 國防與戰時資源 | 周君鴻 |
| 英日合作可能乎 | 胡毓詢 |
| 中國歷代興亡原因之檢討 | 趙澍 |
| 蘇俄之遠東國防 | 邱祖銘 |
|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的動態 | 王經魁 |
| 蘇俄消費者合作運動之歷史及前途 | 溫廣堯 |
| 宗之研究 | 虞愚 |
| 軍中環記(六) | 陳公博 |
| 民族雜誌社出版 | |
|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 |
| 每冊二角全年定閱國內二元 | |

| 國民經濟建設月刊 | |
|----------------|-----|
| 第二卷 第五期 要目 | |
| 國勢普查專號 | |
| 國勢普查與國民經濟建設 | 祝平 |
| 國勢普查之意義及功用 | 張延哲 |
| 人口農業普查試查計劃草案 | 張延哲 |
| 土地調查中業戶與農戶分類問題 | 郭漢鳴 |
| 農情報告概述 | 湯惠孫 |
| 江蘇省土壤調查實施計劃意見書 | 郭魁士 |
| 各國普查之沿革(續) | 張延哲 |
| 各國普查法規譯著(六篇) | |
|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 | |
| 江蘇省分會印行 | |
| 每冊三角全年定閱國內三元 | |

| 學風 | |
|----------------|------|
| 第七卷 第四期 目錄 | |
| 洋川藏文書院考 | 吳景賢 |
| 文選解題及其讀法 | 李慶富 |
| 東洋文庫地方志目錄凡例 | 毛裕芳譯 |
| 中國農業的起源 | 洪振鑠 |
| 復堂日記補錄續錄校字記 | 金濤 |
| 金氏花近樓書目解題九則 | 金濤 |
| 城南草堂曝書記三則 | 王立中 |
| 安徽叢書第四五六期全書提要 | 編審會 |
| 記吳岳藏論書稿聞 | 沈曾邁 |
| 合肥謁劉蕡翁先生記 | 厲鼎煃 |
| 安徽文化情報二十三期 | 編者 |
| 安徽安徽省立圖書館發行 | |
| 每期二角 全年十期 連郵二元 | |

| 國際勞工通訊 | |
|---------------|--|
| 第四卷 第四期 要目 | |
| 廿六年四月 | |
| 民國廿五年中國勞資爭議統計 | |
| 各國對於國際勞工公約之處理 | |
| 美國失業與就業之近況 | |
| 德國之就業組織 | |
| 法國之強制仲裁制度 | |
| 法國之四十小時工作週 | |
| 德國合作運動之近況 | |
| 國際礦工聯合會 | |
| 國際勞工局中國分局出版 | |
| 每冊二角全年定閱國內二元 | |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公法

王化成

- ~~~~~
- (一) 戰爭之定義
 - (二) 戰爭之開始
 - (三) 交戰團之承認
 - (四) 交戰團與叛亂團權利之不同
 - (五) 不干涉西亂之協定
 - (六) 軍火之接濟
 - (七) 義勇軍之參加
- ~~~~~

一 戰爭之定義

西班牙之內戰，雖非國際戰爭，然亦為戰爭之一種。戰爭在國際法中，究為何物，實為一先決問題。一班公法學者，對於戰爭，持有兩種不同之意見：有以戰爭為國家間之武裝衝突，有以戰爭為非和平時期之國際關係。兩種不同之定義中，後者似較為妥善；蓋國際法中之所謂戰爭，非僅為武裝衝突而已也。普通戰爭，固多不免武裝衝突，然有時宣而不戰，雖有戰爭之關係，而無戰爭之事實。⁽¹⁾ 或有時竟戰而不宣，則雖有戰爭之事

(1) 此西人所謂法律上的戰爭 (War in Legal Sense)，蓋事實上雙方雖未有武裝衝突，而法律上之戰爭關係已成。譬如歐戰期中，我國曾向德宣戰，而事實上並無一兵一卒參加戰事，但自中國向德宣戰之後，中德關係，隨即由和平進而為戰爭。此宣而不戰，最明鮮之先例也。又如歐戰休戰條約，係於一

實而亦無戰爭之關係。(2) 是以從國際法之立場而言，武裝衝突，僅戰爭中之一種普通現象；而國際法中之所謂戰爭，乃指因戰爭而發生之交戰國間，以及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種種關係。武裝衝突，不過其中關係之一耳。

二 戰爭之開始

事實上之戰爭，當然由雙方武裝衝突而開始。至於法律上之戰爭，——亦即國際法中之所謂戰爭，——究竟如何開始，已成國際法中之重要問題。戰爭開始之前，兩國在和平關係之上，國家之責任，與人民之權利義務，均視平時法而定。既經開始戰爭，則一切以戰時法為標準。是以法律上的戰爭，從何時起，不僅為一學理問題，而實際上亦有重大關係。

戰爭開始，最普通之方式為宣戰。蓋一國無論在何時，因何事，向另一國宣戰，不問其同意與否，法律上之戰爭，即從此開

九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締結，而和約則於次年六月二十八日方始簽字。按諸國際公法，和約簽字之日，即戰爭告終之時，此次休戰條約與和約相距有七八月之久，其間雖未再有戰爭之事實，而戰爭之關係，並未終了。

(2) 此西人所謂事實上之戰爭 (War in Material Sense)。國家之間，往往有武力對待之行動，此種行動，無疑為事實上之戰爭。但是否構成法律上之戰爭，則不敢必。即以我國往日之外交史而言，庚子拳匪為亂，各國聯軍攻陷北京，其時彼攻我守，嚴然正式戰爭，但列強不以戰爭視之，而名之曰干涉。又如近年來，中日兩國，在東北長城、瀋海以及綏遠各地，時有衝突，而參加者又係正式軍隊，但中日兩國均不以此為正式戰爭，此戰而不宣之例也。

始。固然有時先宣後戰，有時戰而後宣，亦有時宣而不戰，或戰而不宣者。總之若有一國宣戰，則無論實際上戰與不戰，皆為法律上之戰爭。往日國際習慣，與學者主張，對於宣戰手續，是否必需，並不一致。惟近代戰爭，多自宣戰開始。⁽³⁾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平會議，並曾規定戰爭開始之先，須有附帶理由之宣戰，或附帶條件之哀的美敦書。

事實上之戰爭，當然從兩國實行衝突之時起。而法律上之戰爭，亦有時從含有戰爭用意之軍事行動開始（First Act of Hostility with Intention of War）。此種用意，若由侵略者，或被侵略者任何一方，加以認可，則此項軍事行動，不僅為事實上之戰爭，抑且為法律上之戰爭矣。

年來中日武裝衝突甚多，如長城淞滬之役，均有大規模之軍事行動。然不得為法律上之戰爭者，因日本不肯承認其有戰爭之用意，⁽⁴⁾而中國亦不願直認其為戰爭。⁽⁵⁾

以上所述，僅為普通戰爭開始之方法。最近更有學者主

(3) 近代重要戰爭如一八七〇年之普法戰爭，一八七七年之俄土戰爭，一八九四年之中日戰爭，一八九八年之西美戰爭，一九〇四年之日俄戰爭以及一九一四年之歐戰均會有宣戰之手續。

(4) 日本不願自認為戰爭之發動者，而擔負違反條約破壞和平之罪名。

(5) 若認為戰爭，必須大規模的正式作戰，我方尚無此準備。且一旦戰敗，則日本可以戰勝國之地位，取得我國之土地。

(Right of Conquest)今不以法律上之戰爭視之，則吾人所失之土地，僅為對方軍事佔領，暫時仍可作為懸案。

張法律上之戰爭，亦可由第三國之承認而起。⁽⁶⁾ 蓋兩國之間，若發生武裝鬭爭，其影響所及，不僅限於交戰國家之關係。故法律上之戰爭，存在與否，第三國似應有過問之權。且近年以來，帝國主義者於其侵略他人時，往往戰而不宣，以避免戰爭之責任；以致其他各國，對於侵略國之制裁，無由實施。是以兩國之間若有戰爭之事實，則雖未宣戰，或未認有戰爭用意，但一經第三國之承認，即可成為法律上之戰爭。總之，正式戰爭，不論其如何開始，不論其有無武裝衝突，承認實為最要條件。無論交戰國中任何一方，或任何第三國，與以承認，即為法律上之戰爭。法律上之戰爭（戰爭之關係），與事實上之戰爭（戰爭之事實），其所以不同者，亦即在有承認與無承認之分耳。

三 交戰團之承認

國際武裝衝突，須有承認，方為正式戰爭。一國以內之革命運動，亦復如是。無論革命之目的，在推翻現政府，或在另組新國家，當其發生之初，僅為戰爭之事實（War in Material Sense），而此時之革命團體，居於叛亂地位（Insurgency）。及至事變日益擴大，戡平無期，復得本國或外國政府之承認，於是昔之叛亂者，進而為交戰團體（Belligerency）。原有事實上之戰爭，一變而為法律上之戰爭矣（War in legal sense）。⁽⁷⁾ 若革命勝利，新國

(6) Wright: When War Exists. Am. Jour. of Int. Law (1932) Vol. 26 p. 362—8.

(7) 美國哈佛大學國際公法教授威爾遜氏對此問題為當代權威參看：

Wilson: Insurgency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Am. Jour. Int. Law. Vol. I, p. 56.

Wilson: "Insurgency" Lectures, Naval War College, U. S., 1900.

Wilson &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63 ff.

Wilson: Hand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9, sec. 19.

家或新政府成立，亦必須有他國之承認，方能取得國際社會中之地位。固然一國或一政府之存在，乃事實問題，非他國之承認與否所能左右。但欲於國際間發生外交關係，自非得他國承認不可。

舊國家對於新國家、新政府，或交戰團之承認，有自由決定之權。通常均以事實狀況為標準。若新國家或新政府確已成立，或革命運動確已擴大範圍，達到交戰團之程度，即應與以承認，而其母國不得因此見怪。若承認過早，則等於助長他國內亂或干涉他國內政，則又為母國所不容。

此次西班牙革命運動，為西國法斯西份子所主動，故得德義諸國之贊助；而英法俄則因反法斯西，而表同情於西政府。革命開始以來，迄今將近十月，國土大半被佔，首都多日被圍，以常情而論，其他各國，早應與革命軍以交戰團之承認。但英法俄等國，至今仍以叛亂視之，其袒護西政府之態度，顯而易見也。至於德義諸國，則早已承認西革命軍為西班牙之合法政府。(8)

(8) 德意兩國乃於一九三六年底，十一月十八日，承認西革命軍，為西班牙之合法政府。同時，並撤回其原駐馬德里之使命。繼德意而後者尚有Nicaragua, Salvador, Albania等國，此舉無疑，為一過早之承認(Premature Recognition)。

美國此次所採取之態度與一八六二年相同，堪為他國模範，即舊政府尚未完全消滅之時，對新政府決不承認。“It (美) regards the government of each state as its head until that government is effectually displaced by the substitution of another.” Dispatch of Secretary Seward to Burton, Oct. 25, 1862 in connection with insurrection in New Granada, Moore: Digest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 p. 20.

此種承認於內亂勝負未分之時行之，實含有幫助革命之意，為西政府所不能容。昔日新大陸十三洲獨立時，法國於革命軍節節敗退之際，而承認美國之獨立；英國大怒，向法宣戰。⁽⁹⁾ 美國之革命，原為大英帝國中之內戰，至此遂成國際戰爭。今西政府若以此種過早之承認為理由，向德義宣戰，未嘗不可。不過此時之西政府，自顧不暇，焉有餘力以及於其他，是以除抗議而外，無如何也。

交戰團之地位，有時從外國之承認而來，有時因母國之承認而起。若某一外國，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此種承認之影響，僅限於母國、外國，以及此被承認之革命軍三者。⁽¹⁰⁾ 至於母國之承認，則影響所有外國與革命軍之關係，⁽¹¹⁾若此次西政府，

(9) 一七七八年法美訂約，法承認十三洲之獨立，美給法在美國領土領水內進行對英戰爭之權利。

(10) "The recognition (by third state) does not necessarily affect other than the three parties, the recognizing State, the belligerent community and the parent State". Wilson &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68.

(11) "If the establishment of a blockade by the Spanish government involved a recognition by it of the belligerency of the insurgent power, it would seem that thereafter the insurgents had as good a right to employ the weapon of blockade as did the opposing party, and this quite independently of whether other governments had or had not recognized a state of belligerency." Garner: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Int. Law, Jan. 1937, p. 73. "Recognition of belligerency by the parent state gives the revolting community a war status as regards all states". Wilson & Tucker: International Law 8th ed. p. 69.

對於革命軍與以承認，則其他各國，均須與以交戰團之待遇。

西政府對於革命軍是否業已承認其爲交戰團體，頗有商酌之餘地。按西政府對於公海上之外國商船，曾屢施檢查。⁽¹²⁾就國際公法而言，檢查中立商船，原爲交戰國家之權利，在平時不得隨意行使。今西政府對於革命軍，既未認其爲交戰團體，則法律上所謂之戰爭尚未發生。既無戰爭，即無中立，是以此時無論西政府，或西革命軍，對於外國之船隻，（特別對於革命軍未與承認之國家，）均無檢查之權利；而外國商船，亦無服從檢查之義務。⁽¹³⁾今西政府之舉，是無異承認革命已成正式戰爭，而革命軍已獲得交戰團之地位。昔日美國發生南北戰爭，

(12) 西政府曾於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日，通知各國，封閉若干被西革命軍所佔領之海港。此種封閉，等於封鎖。西政府並開始檢查外船，（如美船 S. S. Excambion 德船 S.S. Kamerun 英船 Gibel Zerjon）各國均提抗議，關於此種封閉，學者意見不一。

參看：

Garner: Ques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of Int. Law., Jan., 1937. Editorial.

Padelford: International Law &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of Int. Law. April, 1937.

(13) "They do not permit visit and search on the high seas, as the obligation to submit to this interference with the freedom of commerce rests upon a neutral only when there is war, and until there is war there can be no neutral in the sense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right of visit and search is of course denied to the parent state on the same grounds as to the insurgent." Wilson: Insurgency and International Maritime Law, Am. Jour. of Int. Law, Vol. I, p. 54.

(American Civil War, 1861-1865) 美總統林肯立時宣佈封鎖南省全部海岸，禁止任何船隻出入。彼時一班學者，以及各國當局，均以此種封鎖，為母國承認對方為交戰團之間接表示。於是英政府藉口聲明中立，而美政府無可奈何也。今英法諸國，若欲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並非無機可乘。不過在花旗戰爭時，英人表同情於革命政府，故一有機會，立與承認。而今日之英法，則表同情於西政府，故對於西政府之檢查外船，不加深究耳。

四 叛亂團與交戰團權利之不同

革命運動之初步為叛亂，前已言之。而構成叛亂之條件，為對現政府，作有政治目的，與大規模組織之武力鬭爭，非一二不肖之徒，玩法抗命者可比。故參加革命者，無論母國或其他國家，均不得以盜匪視之；即在作戰之時，亦不得任意屠殺，而必須遵守關於戰爭之國際習慣與國際法律。是以一叛亂團體，並非絕對無權利與義務者也。⁽¹⁴⁾

當革命軍未被承認之先，雖有武力衝突，而無正式戰爭，故亦無中立可言。此時第三國可以採取不干涉主義，亦可援助

(14) "It is admitted by all writers on international law that as insurgents they had certain limited rights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n the war, rights which belong equally to recognized belligerents and in general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governing the conduct of war in the technical sense apply equally in case of an insurrection."

Garner: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of Int. Law, Jan., 1937, p. 66.

母國，以平內亂，然無論如何，決不可贊助叛亂方面。乃西戰開始之時，德義即多方資助革命軍，實為違法之舉。至於英法本未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無守中立之必要，其偏袒西政府未嘗不可也。(15)

叛亂團體，經母國或他國之承認，立即變為交戰團體，而與母國在戰爭上，居於平等之地位，享受同樣之權利。同時因正式戰爭之開始，第三國亦有遵守中立之義務。如果交戰團之承認，來自某一外國，則此一外國，即須嚴守中立。若此承認，來自母國，則所有第三國，均居於中立之地位矣。

叛亂團體，享受一部分作戰之權利，交戰團體，享受所有戰爭之權利；而獨立經承認之後，則享受國家一切權利。然則叛亂團體，與交戰團體，所享受之權利，究竟有何不同之處？其實在作戰上，革命軍對於母國所享受之權利，承認與否，無甚差別。所不同者，對待外國之權利耳。當叛亂團體，未經承認之先是無正式戰爭，故革命軍對於第三國，不得行使交戰團之權利：如封鎖母國海港海岸，阻止外船出入；如於公海上，對於第三國之船貨施行檢查，如遇中立船貨違法，加以捕獲並沒收。凡此種種，皆非叛亂團體所應為。蓋既無戰爭，即無中立。無戰爭，則無交戰權利；無中立，即無中立義務也。此次西班牙革命，如已得西政府之承認，則革命軍對於任何外國之商船，皆可行使上

(15) "There is no rule of international law which forbids the government of one state from rendering assistance to the established legitimate government of another state with a view of enabling it to suppress an insurrection against its authority." Garner: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Int. Law, Jan. 1937, p. 68.

述之權利。若僅受一二國之承認，則上述權利之行使，僅可限於此一二國家之船貨。至於未加承認之國家，革命軍之地位，仍為一叛亂團體耳。

革命運動進行至一相當程度時，其他各國，若無特種原因，必與以交戰團之承認。若某一外國，對於革命軍故意為難，不與以承認，則革命軍方面，是否必須放棄交戰團權利，而長久以叛亂團體自居？如果革命軍自覺實力充足，儘可封鎖母國海港，檢查第三國商船。至此，第三國或服從檢查，遵守封鎖，而默認革命軍為交戰團；或堅持其原有主張，對於革命軍之舉動，視作海盜行為，而加以抵禦，二者必取其一。⁽¹⁶⁾ 此次西革命軍，曾準備檢查外國商船中之違禁品，並封鎖西政府治下之海港，英國提出抗議。革命軍對於往來之英船，未敢嚴厲阻止，恐引起英國海軍之干涉，而不利於已。在英國方面，對於革命軍亦不敢立即與以海盜待遇，蓋英國果採取武力自衛，則德義諸國，難免不藉口興兵，則西亂立時擴大，又非英國所願矣。

五 不干涉西亂之協定

當西亂發生之時，西政府與西革命軍，各有國際背景。法斯西國家，與反法斯西國家，兩大集團，久有對抗之勢，因西亂而愈明顯。是以當時西亂，儼然縮小範圍之國際戰爭，“Little World War”，稍一不慎，即有蔓延全歐之危險。關心時局者，莫不引以為慮。於是法國於去歲八月一日，提出不干涉協定，

(16) “……in the instance of maritime operations, recognition may be compelled, or the vessels of the insurgents, if molesting third parties, may be pursued as pirates”. The Three Friends. 166, U. S. I.

經過無數磋商，始得主要國家之同意。不干涉協定之目的，在使西亂自生自滅，各國對於任何方面，不加援助；免使戰事延長，或波及西國以外之和平耳。

西亂初起之時，革命軍尚未獲得任何國家之承認，是時並無法律上所謂之戰爭，故其他各國，無守中立之必要。但如不守中立，則僅有援助西政府之一途，蓋在此時，他國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革命軍以贊助也。是以當時德義不得援助西革命軍，而英法則可以援助西政府。不過當時法國深恐法斯西國家，與非法斯西國家，各助一面，足以危害歐洲全局。故特提出不干涉協定，放棄對於西政府援助之權利，以求德義諒解，而對於西革命軍，亦不加以援助。此舉無異乎英法放棄其固有之合法權利，以爲德義守法之交換條件。其後德義諸國，公然承認革命軍爲西班牙之合法政府。至此，德義若再援助西革命軍，（即德義所認爲之西班牙政府）是否合法，則必須首先解決自德義立場原有西政府之地位如何。是否爲交戰團之一，抑降爲叛亂團體？設西政府因此而爲交戰團之一，則西革命乃爲一種法律上之戰爭，德義諸國，均有遵守中立之義務，而援助西革命軍，實仍爲犯法之舉。

德義於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正式承認西革命軍，爲西班牙之合法政府。同時撤回其原來駐馬德里之使節。而在此以前，並未承認西革命軍爲交戰團體。

往日歷史中，亦曾有類似先例。即美國於巴拿馬獨立時，未與以交戰團之承認，即直接承認其獨立。但該時情形，不似西亂之複雜。蓋巴拿馬雖經美國之承認，而其母國，——哥倫比亞，——仍不失爲一獨立國家。今德義於西亂勝負未分之

際,突然承認西革命軍,爲西班牙之合法政府,則置原來之西政府於何地? 西政府在事實上,果真消滅,又當別論。今方致其全力,平定內亂,而德義突承認革命軍,爲西國合法政府。自德義立場言,承認與否,本可自由決定,惟是否合法,又一問題。西政府原有之地位,是否因此而喪失? 果如此,豈不朝爲政府,夕成叛逆,全視他國之態度而定矣!

德國自承認西革命軍之後,對於原有之西政府,不認其有交戰國權利,是無形之中,以叛亂待之也。一九三六年底,十二月二十四日德船Polos載有革命黨多人,及違禁品一千五百噸,在公海上,爲西政府海軍所捕。德國認爲此乃西國方面之海盜行爲(Acts of Piracy),要求船貨及旅客之放還。目的未達,遂另捕一西船,以爲報復。此種態度,恐非一班學者,及關係國家所能接受。美國國際公法權威,Garner氏,以爲德義之承認革命軍爲代表西國政府,最多不過與革命軍以交戰團之地位,而在德義,則仍有守中立之必要。(17)

不干涉協定,與中立之意義,稍有不同。(18) 所謂中立者,須

(17) ".....Assuming that recognition of the Franco regime as the de facto government of Spain carried with it a recognition of the belligerency of the insurgent forces, it did not create a right on the part of the recognizing governments to furnish them aid, because it would be a viol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neutrality which they assumed by the act of recognition." Garner: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of Int. Law, Jan. 1937, p. 71.

(18) "No question of neutrality is involved because neutrality is a status which is created only when war in a technical sense exists, that is,

隨正式戰爭而開始。凡不加入戰爭之國家，皆為中立。既為中立，則對於戰爭，不許有直接或間接之參加；對於交戰國，則必須公平待遇，而不得袒護任何一方。設一中立國家，而不遵守其中立義務，則其所破壞者為國際公法。至於不干涉協定，乃西國以外之國家，自行決定之政策；而彼此同意遵守，乃成一種條約之規定者。蓋在有正式戰爭之時，中立國固須嚴守不干涉原則；而在革命初起，叛亂團未經承認之先，並無此種義務。第三國可以幫助母國，削平內亂，亦可袖手旁觀，不加干涉。今協定既成，其已承認西革命軍為交戰團者，其不得干涉西亂，成為國際公法及協定下之雙層義務。至於仍以革命軍為叛亂團者，至此亦不得再助西政府軍，蓋有協定為之限制矣。

不干涉協定，既非中立之表示，則協定之成立，與交戰團之承認與否，不生關係。即以英法而言，革命軍在不干涉協定成立之前，與成立之後，所處之地位，同為叛亂團體，並不因不干涉而取得交戰團之承認也。

再就中立國際法，與不干涉協定之內容而言，亦有不同之處。即如私人販賣軍火，本為國際法所許，但為不干涉協定所禁，可見不干涉協定中，更有甚於中立之義務也。⁽¹⁹⁾

where, in the case of civil war, the belligerency of insurgents has been recognized. Until then the status of other powers is that of non-intervening states, not that of neutrals.” Garner: Ques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Spanish Civil War, Am. Jour. of Int. Law.

I. n. 1937, p. 67.

(19) 不干涉協定之內容與近來各國所通過之中立法，大致相同，不過在不干涉協定之下，牽涉之國家較多，而其執行方面似亦較有組織耳。

不干涉協定成立之後，各國陽奉陰違，故西亂至今，外間接濟不絕。最近關係各國，更進一步實行監督計劃，由英法德義四國海軍負責辦理。在地中海方面之西國海岸，北段靠近巴塞羅那（Barcelona）一帶，由意大利海軍負責。南段靠近瓦倫西亞（Valencia）一帶，由德國海軍負責。西屬摩羅哥（Spanish Morocco），以及百拉立克羣島（Balearic Islands）之海岸，則由法國海軍負責。大西洋方面，由英法共同監視。直布堤（Gibraltar）一帶則由英國單獨負責。葡西交界之處，亦由英國派員辦理。至於法西界上，則由各國共同派遣之人員監視。於是凡在西政府治下之海岸，均由反西政府之國家監視；而被革命軍佔領之海岸，亦均由反革命軍之國家監視，如此徇私舞弊之機會可免。

西政府對於不干涉協定，以及監察計畫，均表示不滿。因各國既未承認革命軍為交戰團體，則不應將西政府與革命軍等量齊觀，更不應阻止對於西政府之合法接濟。在執行此項監察計劃之時，尚有兩種法律問題。第一，英法德義四國海軍，只能於西國領海以外工作，無權進入西國三英里以內之海面，以阻止外間與不干涉協定相反之接濟。⁽²⁰⁾第二即在公海上，

(20) 此次德艦“Deutschland”在百拉立克羣島（Balearic Islands）中之Ibiza海港，為西國空軍所轟炸。據西國政府所發表之公報，德艦對西政府飛機，曾先開砲，是以還擊。且德艦無權使入西港，該港為革命軍所有，在西政府為一敵港，隨時可以進攻。若外國船隻，不幸波及，西政府無責任可言。再就該艦參加監察工作而言，Ibiza海港，不在德國監察區域以內，德艦無須前往。

亦不能搜查西國之船隻，或未參加不干涉協定國之船隻。因此項不干涉協定，乃有關係之若干國家，自行決定之政策，其他國家若未加入，當然不受其拘束。故於公海上檢查時，亦只能以參加此種不干涉協定國家之船隻為限。

六 軍火之接濟

在國際法中，中立國家與中立人民，其權利義務往往不同。有時一中立國家所不許為之事，而中立人民可以為之。販賣軍火，即其一例。在戰爭時期，所有國家，可分為參加戰爭與不參加戰爭者兩種。而此兩種國家利益，根本衝突。在中立國家則欲繼續其商務往來，不欲使戰爭對其貿易，發生任何不利之影響。至於交戰國家，雖不反對與中立國家往來，然決不願敵方享受外間之接濟。故在戰爭時，斷絕敵人軍火糧草之來源，為一主要工作。國際法，對於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衝突，往往無法解決，不得已而取一折衷辦法。即如中立國家，不許販賣軍火，而私人可以販賣。又如國際法一方面許中立人民販賣軍火，一方面許交戰國家捕拿沒收。在私人販賣軍火時，中立國家無禁止之必要；在交戰國捕拿與沒收時，中立國家亦無干涉之權利。此為國際法中，關於販賣軍火之基本規定也。

中立國家於戰爭期中，常有中立法之頒佈。此種中立法為國內法之一種，而非國際法。其目的不在規定國家之權利與義務，而在限制個人之行為。此種法律，往往禁止私人販賣軍火。果如此，則軍火商所犯之法，為國內法，而非國際法也。

國際戰爭與內戰，稍有不同，尤其在革命初起，尚未取得交

戰團承認之時。中立國家，與中立人民，可否以軍火接濟雙方，或任何一方？就國際法而言，中立人民，販賣軍火，不為國際法所禁止。⁽²¹⁾而中立國家在有正式戰爭時，對於任何方面，不得供給軍火。蓋供給軍火，即無異於間接參加戰爭，此為國際法所絕對禁止者。至於革命初起，尚未成為正式戰爭之時，中立國（即第三國）可以接濟母國，亦可採取不干涉態度。而此種不干涉態度，與中立之意義不同，不得視作承認交戰團之一種間接表示。

此次西亂開始以後，首先涉及他國者，即為軍火問題。一方面接濟軍火者，多為外國政府，而非外國人民。另一方面受接濟軍火者，又多為革命軍，而非西政府。當革命發動以後，德義俄之軍火，即絡繹於途。法葡兩國，因與西班牙之土地毗連，運輸尤為便利。若此項軍火，完全來自私人，則無法律問題。但德義俄等國，均係獨裁制度之國家，人民之一舉一動，無不受政府之統制。且許多實業，均係國營。今大批軍火，從此數國而來，而謂此數國之政府，未嘗與聞其事，實難盡信。若此種軍火，為外國政府之接濟，而受此接濟者，為西政府，則又不成問題。蓋在國際法之下，外國若有內亂，而我助其政府削平之，本無不可。但德義諸國所接濟者，為西革命軍。非但對西政府，為一

(21) 在有正式戰爭之時，中立人民，販賣軍火，為一事。而專門接濟某一方面以軍火，又為一事。最近各國之法律，多加禁止。至於內戰，在革命軍尚未取得交戰國之地位時，若第三國任其人民接濟革命軍，似無以對母國，故尤應禁止！此已成為國際公法中之一新趨勢。

種非友好之表示即就國際法而言亦為違法之舉動。(22)

七 義勇軍之參加

戰爭之時，中立國家當然不能一面參加戰事，而一面仍守中立。在昔中立國家雖曾有如此者，但早已為國際公法所禁止。現時一國既守中立，則對於戰爭，即不許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參加。故中立國家之正式軍隊，絕對不得協助交戰國之任何一方。至於中立國家之人民，如果參戰，是為一種個人行動，與中立國無關，惟不得於中立國境內行之。如個人以私人資格，託故單獨出境，既出境後，轉往交戰國，加入戰爭，此為中立國家所無法禁止，而亦無用禁止者。此項中立人民，既經參加戰事，當然失去其原有之中立地位，與應享受之中立權利，故中立國家，亦不能再與以保護。如果有私人於中立國境內，為交戰國招兵，更有私人前往應召，則中立國必須加以阻止。若中立人民，於中立境內，作大規模之組織，公開攜帶武裝，由陸路或水路進攻某一交戰國家；則此種進攻，為團體行動，非個人行動可比。既有多人參加，而又公開攜帶武器，則中立國當局，決無不知之理。若不嚴禁，則違法失職之責，無可逃避矣。

(22) 第三國不得援助革命黨，已為公認原則。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早在一九〇〇年 Neuchatel 會議，即有此主張。

"Not to furnish to the insurgents either arms, munitions, military supplies or financial aid...or to allow a hostile military expedition against an established and recognized government to be organized within their domain." 18 Annuaire p. 227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Law).

以上所述，僅就普通戰爭時中立國之義務而言。今西亂雖未被認為正式戰爭，但既有不干涉協定之成立，則此種義務，應亦遵守。

此次西亂中，各國參加之義勇軍甚多，尤以德義為甚，而作此參加者又有三種不同之人士。第一，為德義國家之正式軍隊，大批開往西國，改裝西革命軍，或不改裝，即行參戰者。此種事實德義當局，自不便與以正式承認。但就各方所得情報言，此乃一公開之秘密。去年十一月底，西政府曾正式向國聯聲請，根據盟章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設法阻止德義之武裝干涉西亂。嗣後國聯理事會，曾通過議案，請各國以西國政治獨立及土地完整為重，將義勇軍撤退。最近英國並國聯皆重作此主張。不久以前，報載義兵數百名，因不願前往西國，於登船之前叛變。凡此種種，均足證明德義諸國，確曾派有正式軍隊，前往參戰，其違反國際法與破壞不干涉協定，莫此為甚。

第二種參加戰事之人，為非正式軍隊，而曾受本國政府之暗示前往者。此種人數甚多，亦以德義人民為最。中立國，對於私人單獨出境，前往參戰，無須禁止，前已言之。但大批結隊前往者，情形則又不同。中立國若不禁止，則無異將中立領土，作為交戰國招兵買馬之所；或更進而為交戰國作戰之根據地。德義諸國，既已接受不干涉西亂之原則，則此項義勇軍，不應不加以取締。

第三種參戰之人，為純粹自動，與其本國政府無關者。此種人之參戰，為一私人行動，不牽涉其國家之責任問題。但此種人數比較甚少耳。

本文所論，僅西亂中有關於國際法之主要問題，其他瑣瑣

概未置議且西亂正在進行未已，⁽²³⁾難免不再發生法律之糾紛，亦即不無另行研究之機會也。

(23) 本文方成，而西亂忽又發生重大變化。參加監察工作之德艦“Deutschland”，忽於日前（五月三十日）在西國 Ibizia 海港，為西政府空軍所轟炸，當時死傷約數十人。不久，西國商船“Guidad de Barcelona”在西國巴塞羅那港中，為一國籍不明之潛水艇所沉沒，死一百八十餘人。德國為報復起見，於五月三十一日，砲擊西國 Almeria 及 Cartagena 海港，並與意國一同聲明，退出不干涉協定。歐洲政局，一時為之緊張，為一九一四年以來所僅見。西亂將來演化至如何程度，正不可預料也。

教育研究

第七十三期 目錄

二十六年二三月號

最近各國教育專號

| | |
|------------------|------------|
| 一九三五年世界教育運動的總清算 | 崔載陽 |
| 一九三六年各國鄉村教育的比較研究 | 崔載陽 |
| 各國青年訓練的比較研究 | 鄒鴻操 |
| 歐洲各國教育的比較研究 | 方惇頤 譚允恩 |
| 德國國社主義治下教育的革新 | 林本 |
| 英國十五年來教育思想的發展 | 嚴元章 |
| 美國的教育哲學 | 阮雁鳴 |
| 日本教育最近趨勢 | 潘文安 |
| 一九三五年度世界教育統計 | 富伯甯 |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教育研究所編

本冊合刊零售特價三角預定全年壹元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發行

浙江省建設月刊

第十卷 第八期 要目

浙江茶業專號

論著

| | |
|--------------------------|-----|
| 浙茶改進之過去與將來 | 李德毅 |
| 一九三六年華茶之國外市場與本 年浙茶之前途 | 吳覺農 |
| 浙茶管理運銷芻議 | 沈光熙 |
| 浙江綠茶統制芻議 | 馬世淦 |
| 改進平水茶製造法之管見 | 徐方幹 |
| 平水茶業衰落原因及製造上缺點 之檢討 | 傅宏鎮 |

研究

| | |
|-----------------------|-----|
| 浙江之幾種重要茶樹害蟲及其防 治方法 | 金孟肖 |
| 茶樹育種問題 | 呂允福 |
| 茶樹種子發芽之研究 | 耿龍根 |
| 茶之色素與香氣 | 徐方幹 |
| 茶葉酵素與紅茶醞酵 | 尹允稷 |
| 茶素與醫學 | 譚舜華 |

浙江省建設廳第一科編印

零售每冊三角 專號四角

預定全年三元六角外埠每冊加郵三分

合作月刊

第九卷 第四期 要目

論著

| | |
|------------------------------|-------------|
| 一黨政治的現中國對於合作中立 說不中立說都一視同仁 | 王 章 |
| 蘇聯合作之假的鐵鑄事實經不起 那真的鋼鍊事實來證明 | 王 章 |
| 合作事業推廣問題 | 壽勉成 |
| 簡易合作簿記採用多欄日記帳廢 除總帳之商榷 | 欽爾訥 |
| 匈牙利合作事業之構成及發展 | 楊 智 |
| 運銷合作之共同計算 | 王世穎 譚李鄉模 |
| 充滿矛盾性之合作法理與合作青 年運動 | 伍玉璋 |
| 統一救國與合作青年 | 羅青山 |

書評

| | |
|-----------------------|-----|
| 王士勑譯，包亞桑之『合作共和 國』序 | 王世穎 |
|-----------------------|-----|

南京中央路中國合作學社發行

全年六角每期六分

圖書展望

第二卷 第七期

體育專號要目

| | |
|--------------|-----|
| 國恥的五月與體育 | 力 行 |
| 體育哲學 | 豪 楚 |
| 贈與參加省運同學 | 李繫非 |
| 全省運動會與浙風 | 陳訓慈 |
| 世界運動會史的回顧 | 啓 俊 |
| 遠東運動大會史略 | 高泳源 |
| 全國運動大會小史 | 董啓俊 |
| 浙江全省運動大會小史 | 植 培 |
| 身心一元的體育原理 | 顧家聲 |
| 體育與教育 | 胡繩繁 |
| 體育與情緒之控制 | 王毅成 |
| 運動員之臨陣先後 | 徐汝康 |
| 體育童子軍訓練與青年訓練 | 高尚志 |

浙江省立圖書館編行

零售每冊一角全年連郵一元

南洋華僑與閩粵鄉間的信仰

陳 達

-
- (一) 信仰與生活
 - (二) 關於治安的信仰
 - (三) 關於職業的信仰
 - (四) 關於嗣續的信仰
 - (五) 關於生活狀況的信仰
 - (六) 其他的信仰
 - (七) 信仰的變遷
-

一 信仰與生活

(一) 信仰與環境 人類的生活，是對於環境不斷的調適與順應。所謂環境是指三方面的：即自然的、社會的與心理的。自然環境如近海的便利，或土地的瘠貧，可以激動或逼迫一部份居民向外遷移。社會環境如人口的變遷、職業的選擇，或教育與衛生的推廣等，可使人民的經濟與社會生活，得着相當的滿足。至於心理環境，實以幻想為根據，那是虛無縹渺的。在有些人的感情裏，覺得冥冥之中，似乎有神明主持；他們以為對於神明須順應的，猶之乎對於自然與社會環境須調適的。土瘠不是不可變易的障礙，只要有人肯冒險出洋，也可以得到謀生的機會。職業的選定與維持，教育的提倡與發展，要和傳統

的及流行的民風相符合，然後對於大眾的生活有各種的利益。上述兩種調適，都依賴理智的運用。人們對於心理環境的順應，卻要憑藉情感的發抒，因為神明是可以感覺而不可以理解的。

粵東與閩南的沿海十縣，向來有許多壯年男子，是往南洋作遷民的。習俗相沿，這些華僑社區，形成了固定的生活方式，就是三角式的調適，如上所述。對於調適的起源與發展，南洋的華僑有相當的影響：有些人常寫家信，有些人偶爾回鄉，有些人歸國久住；這些都是介紹新習慣或提倡改良舊民風的機會。本文的討論僅以心理環境的順應為範圍。

在習慣上，粵東與閩南的鄉間，對於神鬼的崇拜，有普遍的風俗，並有深刻的信心。一般的鄉人，以為敬神祀鬼，可以避禍而得福：

“俗多信佛禮僧，葬前數日誦經設齋供拜懺，葬而柩行。使童子執幡鳴鏞，雖縉紳或然。葬必擇地。……尤信陰陽公位之說，延地師，擇吉土，有數十年尚未葬者。祭以四時：或春秋二仲月，或以冬至。清明祭於墓，婦女與焉。又俗七月祭無祀之鬼，使浮屠主之，焚紙錢，設筵席，費不貲，所謂孟蘭會也。”(1)

有些信仰，對於鄉人的生活（特別是心理方面），卻發生多方面的影響。從整個的文化着眼，他們的信仰似乎與生活狀況是和諧的，至少在歷史上與習慣上是如此的。適合於幻想環境的信仰，便是宗教：

“總起來說，社會的調適，有一部份是用在知識界以外

(1) 漳州府志：第38卷（民風），第5頁。

的經驗裏(生活狀況),就所謂機遇的或不可必的經驗。

“這些經驗彷彿是有靈魂的,那就是幻想環境,和人類的演化一樣,是經過長時期變遷的。對於幻想環境的調適,就是宗教。如拿宗教當作一種社會制度看,便包括習慣,儀式,標誌,成語,聖經,設備,祭壇,廟宇,祭服等。依賴社會制度,人類的思想,可以綜合起來,並能永遠的保存”。(2)

當我們在粵東調查時,在華僑社區(丙),選出華僑家庭一百戶,對於他們的生活,作比較精細的研究。這種研究,經一年之久(民國23年10月至24年9月),由本地人負責調查。據報告,一百戶中有92戶,每月對於信仰一項有支出的費用,(其數目等於雜項總用費的百分之4),足以表示信仰的普遍性。華僑家庭因有人在南洋,其事業的順利與否,在家人的感想,莫非要靠神明來保佑。某調查員對於中等華僑家庭某戶,作如下的觀察:

“某華僑社區成年男子多是僑居南洋,其家中女人每存仰仗神天庇佑,使男子僑外能得身體平安,且多獲財利之念;故每逢夏歷之初一十五兩日,及佛祖誕日,“大伯公”神的壽辰等,即必多辦錢紙(即冥紙)香燭及糖餅菓實等物,前往庵寺神廟禱拜許願,祝望如心所願,合家平安。所以幾乎各家每月皆有拜神費,且所費實不止其所報之數,蓋其意以爲報數太多,人將譏其迷信,故惟從少數報知,如此家本月之拜神費僅5毛,若按其實際當在1元以上,且月月如是,非特本月而已也。”

對於神佛的崇拜,婦女們特別表示虔誠:

(2) W. G. Sumner and A. G. Keller: *Science of Society*, vol. 2, p. 1430.

“媽生拜神費 9 毛 5 分，此媽生即‘天后聖母’，其誕日每年在夏歷 3 月 23 日。某華僑社區對於此媽生日，人家多有備辦麵粿及牲禮錢紙香燭等物。往拜者，尤以婦人為甚。此家全係婦人，且以老婦主家，其對於此事當必極其誠意，揣其實在之用費，想不止此 9 毛 5 分也。”

有些華僑家庭，特別是知識低下、經濟困難的人家，凡遇疾病往往求神醫治：

“遇家人有疾病，如係奇異者則必往問本鄉的神佛或仙師以求治，據說往往有效。若係平常疾病，則延中醫診治。”

(二) 信仰的種類 就事實言，信仰是不能分類的。據我們的觀察，鄉間人生活習慣的一部，顯然含有信仰的意味；但我們如果以此直接詢問，恐遭他們的否認；因為他們對於有些習慣是不知不覺的。有些信仰有複雜的來源，我們對於來源，勢難逐一列舉。況且各地的信仰，不是完全相同的。因此我們的嘗試，不注重信仰的統計，但就其比較與生活發生親切關係者擇要描寫，並於可能範圍內敘述信仰的變遷，指示變遷的主因，及變遷的途徑。傳統的信仰有神、佛、妖精、祖先等類；除祖先的崇拜外，這些信仰大致起源於佛教及道教，特別是兩教的通俗方面。在閩粵的鄉村社會，所盛行的信仰，只具兩教的形式，漸失兩教的真義。有一部份的信仰，如拜祖，顯然是受孔教的影響。新近傳入的信仰當推耶穌教。以現勢論之，其信徒不多，但有漸增的趨勢。

閩南華僑社區(乙)，共有華僑家庭 224 家，其家長的信仰如下：信神佛者 154 人，無信仰者 60 人，信耶教者 5 人，對於神佛半信

半疑者 5 人。粵東華僑社區(丙),對於信仰有報告者計 912 家,其家長的信仰如下:拜神者 664 人,拜神與拜祖者 109 人,信佛者 90 人,信佛與拜祖者 27 人,拜祖者 12 人,信天主教者 6 人,信基督教者 3 人,信孔教者 1 人。(專指服膺於孔子及其弟子所教者而言)。

(三) 人民的信心 神真能降福嗎? 對於這個問題,不能有一致的答案。有些信徒自己並無堅決的信仰,不過將祖傳的習慣照樣奉行而已。有些信徒,以為佛真能作威作福,的確能够滿足他們的精神欲望:

“(1)自從十五歲的時候,我就相信佛爺。假如家中不安,我就去求佛;我相信佛能治妖精鬼怪,靠着他,家裏就能平安吉利了!”

“(2)我相信本地的神佛。向他們祈求,可以使家中平安,並可以多福多壽多子孫。我們如要擇婚喪的日子,或決疑問,多要去求神佛,他們可以作主。我們相信他們,當然是有許多益處的。”

“(3)我們一家人都是信佛的。我們如逢着蓋房子,要先求菩薩;娶新娘,要請菩薩;家裏有人生病,要請菩薩;丈夫或兒子要往南洋去,要求菩薩來決定。得菩薩保佑的人家,可以萬事亨通,否則可以惹禍,我們怎樣可以不信呢?”

(四) 信仰與節令 祀神的儀式不一:有時在家,有時在廟。祭祖可以在家或在祠堂內舉行。在潮安某村,每年所拜的神共 30 種,雖然這不是每家所敬奉的,特別是與職業有關的神,如下表所示:

第一表潮州某華僑社區的信仰神鬼名稱及祀奉日期

| 所奉祀的神鬼 | 日期(陰歷) |
|--------------|--------|
| (1) 諸神下降 | 正月初一日 |
| (2) 天公聖誕 | 正月初九日 |
| (3) 撫督聖誕 | 正月十五日 |
| (4) 文昌爺聖誕 | 二月初三日 |
| (5) 三山國王聖誕 | 二月二十五日 |
| (6) 元天上帝聖誕 | 三月初三日 |
| (7) 太陽神 | 三月十九日 |
| (8) 天后聖母聖誕 | 三月二十三日 |
| (9) 太子爺 | 四月初八日 |
| (10) 注生娘娘 | 四月二十五日 |
| (11) 關公 | 五月十三日 |
| (12) 三山國王夫人 | 六月初六日 |
| (13) 慈悲娘(觀音) | 六月十九日 |
| (14) 火帝爺 | 六月二十三日 |
| (15) 土地爺 | 六月二十九日 |
| (16) 七聖夫人 | 七月初七日 |
| (17) 花公花媽 | 七月初七日 |
| (18) 魁星爺 | 七月初七日 |
| (19) 孤鬼 | 七月十五日 |
| (20) 招財爺 | 七月二十三日 |
| (21) 司令帝官 | 七月二十四日 |
| (22) 八仙過海 | 八月初八日 |
| (23) 月神 | 八月十五日 |
| (24) 元天上帝飛昇 | 九月初九日 |
| (25) 仙公 | 九月初九日 |
| (26) 火帝夫人 | 九月十五日 |

| | |
|-----------|--------|
| (27) 韓文公 | 九月十五日 |
| (28) 元帥老爺 | 九月十九日 |
| (29) 五穀老爺 | 十一月十四日 |
| (30) 諸神上天 | 十二月三十日 |

同村每年又有節令，其主要者每年有十種，內中有幾種與信仰有關，例如清明與冬至，(祀祖)中元，(孤魂)及五穀老爺等，詳見下表：

第2表潮州某華僑社區的節令：名稱及日期

| 節令 | 日期(陰歷) |
|--------------|--------|
| (1) 清明(掃墓) | 三月 |
| (2) 端午 | 五月初五日 |
| (3) 土地爺(大伯公) | 六月二十九日 |
| (4) 中元節(孤鬼) | 七月十五日 |
| (5) 地藏王聖誕 | 七月二十二日 |
| (6) 賞月節 | 八月十五日 |
| (7) 冬至(祭祖) | 十一月 |
| (8) 五穀老爺 | 十一月十四日 |
| (9) 釋迦成佛 | 十二月初八日 |
| (10) 福慶節 | 十二月廿九日 |

二 關於治安的信仰

土地廟是比較最多的。據我們在閩粵的經驗，在華僑社區裏，每村最少的有四廟，最多的有八廟，在非華僑社區裏，每村最少的有兩廟，最多的有六廟。廟的規模大致是很小的：通常是在路旁佔一所狹小的房子，裏面供奉兩三位菩薩，但香火是很盛的，因據一般鄉人的信仰，土地神保護地方上的治安；所以人人須崇敬的。

有時候土地神是不在廟裏供奉的：在家裏或在作坊裏可用紙像，在墳墓之旁可用石碑，但信士們對於這些象徵，是一樣的虔誠。

(一) 大伯公 土地神在潮梅一帶，俗稱“大伯公”，據說這是由馬來亞傳來的稱呼。早年往南洋的潮梅人，因熱帶地方草木茂蔚，地氣潮溼，毒蟲猛獸甚多，往往或病或死。他們患病或死亡的主因，或因不講衛生，或因工作太勞，但普通都泛稱為“不服水土。”據一位潮州紳士的筆記：

“有些僑民如有不死而能保存者，實屬幸之又幸。此種開荒不死之人，嗣後他人即名之為‘開山大伯’。再加一公字者，實表示尊敬之意。所以在馬來亞地方，華僑對於土地神皆稱之為‘大伯公’。及後華僑有回祖國者，遂亦沿用此名，稱土地神為‘大伯公’。”

著者於民國24年(1935)遊檳榔時，見海珠嶼有大伯公廟，其碑文的一段云：

“南洋言神，輒稱三寶大神，或云三寶即明太祖鄭和也。南洋言佛，羣頌大伯公，墓碑一張一丘一馬，姓而不名，統尊之曰大伯公而已。”

據檳榔某華僑的口述，嘉慶五屬人對於大伯公特別崇敬，因在清咸豐間(1851-1861)，有一年疫癘盛行，馬來亞華僑死者甚多，但五屬人丘某(鐵匠)，馬某(燒炭工人)，張某(墾師)不死，他們即被尊為“開山大伯”。後人追念他們的功德，立廟奉祀。

南洋華僑不論農工商各界，凡遇建新屋，或築工廠，每於動工之先，奉祀大伯公，以求平安。此種信仰，華僑中各幫(包括閩南、海南、廣州、潮州、梅縣)都是奉行的。但大伯公出遊的日期，

各地各幫略有不同，且大伯公的名稱，在暹羅的華僑，改為“本頭公”。

至於奉祀土地神的原起，及其降福的種類，據潮州某紳的觀察，可以簡述如下：

“農民拜田園的伯公，工人則凡新設一工場，必於興工之際安設伯公像以崇拜之，然後動工。興工以後每日早起必由工頭或工人到伯公神前焚香叩拜，以祈每日工作的安全。工場的工程完畢，然後以牲禮香紙等物酬謝拜送。有些信士，在家內或工場內永遠奉祀伯公，此等人希望因此得福，如平安居住，收成豐足，動作無所傷害等。商人所以崇奉伯公，希望到處可以服水土，因此可以獲財利。各人因職業不同，所以求神所降的福，亦有不同的種類。”

潮梅的居民，都說“大伯公”是由南洋介紹來的，這當是僅指名稱而言，因土地神的崇拜，在閩粵的鄉間，實有悠久的歷史。土地神的起源，傳說不一，不免有許多附會穿鑿，難以盡信。姑以當地人民的口述，加以各種記載所得，擇要述之於下：在潮梅的土地神，有時候稱伯公或伯爺；前者當是大伯公的簡稱，後者或係伯益的轉音。相傳夏禹用其臣伯益，開闢土地，烈山澤，使人民得有所居，後人不沒其功，所以奉祀。“因土地是到處有的，所以大伯公亦是到處有的！”潮汕的鄉間，墓側往往樹立石碑，名曰“后土之神”，這或由於少數文人，用左傳“皇天后土，實所共鑿”“及山川土地之神”，一類的典故。潮梅有些土地廟內掛有“福德正神”匾（南洋的大伯公廟內亦往往有之），則係本於經傳所載，如“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鬼神福善而禍淫”，或“有德者神必降之以福”等。

(二) 感天大帝 在有些鄉村，土地神稱爲“感天大帝。”有一位老年婦人說：

“我們村裏的井水都是鹹的，但離我們不遠的山脚下有一個泉，却有淡水，這不是天保佑我們嗎？泉邊就有感天大帝廟，我們都往那裏去燒香。”

“但感天大帝亦有人以爲有歷史的根據：南宋末年，宋帝昺被元兵追逐，與其臣陸秀夫逃避於潮州饒平屬之大月山（山麓南與樟林鄉交界）即在山頂紮營，擬避入饒平沿海的百州及三百門等地，以便與元兵憑險相持。據說某夜山神土地對於宋帝加以默佑，宋帝感其德，封之爲“感天大帝。”

三 關於職業的信仰

(一) 五穀老爺 在閩粵的鄉村社會，不論是華僑社區或非華僑社區，農是很重要的職業。農民所崇奉的神實際有好幾種，不過據我們的調查，最普通的是“五穀老爺”，聽說是起源於神農，那是每村所敬奉的。因各村的耕種習慣不同，奉祀的日期略有差異，但大致離秋天收割期不遠，例如在潮安某非華僑社區爲陰曆八月十五，在又一相近的非華僑社區爲陰曆十月十五；在近汕頭的一個華僑社區爲陰曆十一月十五；在閩南某華僑社區，亦有“五穀老爺”的崇拜，但其日期未詳。

據一般農民的信仰，他們春天下種，夏天耕耘，穀類能夠不受蟲傷，不受水旱之災，那必是受神明的默佑，豈不是“靠天吃飯”的意思嗎？某華僑社區的一位老農夫說：

“今年是一個好年歲呵！晴天可以耕耘，但不致於太

旱。雨天剛剛使苗得能長成，但又沒有水災。老百姓們真是靠天的保佑呢！”

(二) 幾種職業神 其他有許多職業，往往祀奉其開山祖師一人為該業的神。有些開山祖師，未必真有其人，或雖有其人但未必實在是該業的創始者，不過習俗相沿，一般人信以為真。譬如木工崇奉“巧聖老爺”（據說即魯班先師），日期為陰歷五月七日；筏工崇奉“水仙老爺”，日期為陰歷六月十九日。此二神於潮安相近的兩個非華僑社區特別重要，因兩業的人數，在彼處是比較多的。商人崇拜“財神”（陰歷九月十八日）是各地的普通習慣；讀書人崇拜“文昌帝君”（陰歷二月三日）藉以代替祀孔，因各鄉並無孔廟，而讀書人實際亦是不多的。

(三) 關帝 “關帝”的崇拜（陰歷五月十三日）大致亦是普遍的，但在有些鄉村，商人特別起勁，因據一般人的信仰，“關帝”不但是“主持公平”並能“生財有道”。閩粵人往南洋的，因此往往保存奉祀“關帝”的習慣。不過在有些地方，名稱上已有變更：譬如在西婆羅洲的東萬律（Mandor），其關帝廟的正匾，就稱為“山西夫子”（在爪哇井里汶（Cheribon）的潮覺寺亦同）。原來關羽生於山西的解州（解梁），因替平民伸冤，恐其為官所拘，逃出潼關，旋在涿州有桃園結義；在他晚年的生活裏，屢次顯示其勇與義。有些信徒以神的出生地名其神，亦是合理的。

(四) 天后聖母 華僑社區裏的職業信仰，其最普遍而最重要者當推“天后聖母”（陰歷三月二十三日）。閩粵的沿海居民，凡以捕魚及航運為業者，大都奉祀之，兩省的內地村落，離海很遠的區域，其鄉民卻不知此神的存在。據老年人的傳說，福建莆田（興化）很早就奉祀“天后聖母”，由此逐漸傳播到閩粵其

他沿海的村莊。

此神與航運業的生活，發生極親切極重要的影響。近汕頭的某華僑社區，某紳的族人，於最近一百年之間，往暹羅者不下500人。其曾祖有一次航海遇大風，飄往琉球，背神像（即“天后聖母”）渡海，得達山東。一日某紳出示其曾祖像，像贊的一段云：

“曾祖考諱儀字仁灼，前朝敕授儒林郎，六品封典，祖即高祖峯之公五子也。自少習庭訓，長興航業，中道遭颶風，漂流琉球百島，船及貨物，爲島民吞沒。祖隻身背神像渡海，得達山東，行乞以歸。”

關於“天后聖母”的來源，閩粵沿海各村的婦孺，都能說些有趣而不同的故事，但其可靠性大致不高。冊籍所載，亦有不同的事實及不同的解釋。下列引語，對於本故事的敘述及解釋，或去事實不遠：

“莆田縣東北70里海中有島，名湄洲嶼，宋元間多居民，以生林孝女著名。孝女系出莆田，唐邵州刺史林蘊九世孫。曾祖保吉，周世宗顯德中（954-59）爲統軍兵馬使，棄官歸隱湄洲嶼。祖孚，襲勳爲福建總管。父維慤，爲宋都巡官。

“孝女行六，爲季子。生後彌月不啼，因名曰默。八歲，從塾師讀，悉解文義。及長，喜誦經禮佛。

“孝女年十六，隨父兄渡河，西風甚急，狂濤怒撼，舟覆；孝女負父泅水到岸，父以無恙，而兄沒於水，又同母嫂往尋其兄之屍。遙望水族輳集，舟人戰慄，孝女戒勿憂，鼓櫓而前，忽見兄屍浮水面，載之歸葬，遠近稱其孝友。

“嶼之西有門夾鄉，礁石錯雜，有商船渡此遭風，舟人哀號求救；孝女謂人：‘宜急拯！’衆見風濤震盪，不敢前；孝女自駕舟往救，商舟得以不沉。自是矢志不嫁，專以行善濟人爲己任，尤多於水上救人，世因稱其靈異，流傳不衰。 清嘉慶時，莆田士人陳池養紀孝女事實，以爲：‘孝女殆海濱之人，習於水性者歟？’

“孝女既歿，里人立祠祀之。厥後廟宇遍各省，旁及外國。歷朝封祭，尊爲天后。中華民國18年，莆田縣縣長，據九牧林氏閩族紳士呈請保存孝女廟宇。經民政廳批准備案；惟今將天后宮名稱改爲林孝女祠；並呈請內政部，通令各省保存孝女祠。”(3)

據此林默以孝聞於鄉，他人感其孝，立祠崇奉。因孝女曾拯救航渡者，因此船戶漁夫及航運業者更爲敬拜。不過林默的故事在閩粵傳播頗廣，因此神話亦逐漸加多。潮州某鄉紳曾述其鄉對於孝女的故事，有如下的傳說：

“時值九秋，天后紡織，忽然心動，遂閉目神馳，手握機上梭，腳踏機下軸，炭炭然若有所提，母急呼后醒，后被呼驚醒，哭曰：‘父幸保，而兄沒矣！’方腳踏之軸，乃父之舟，手握者乃兄之舵，因被驚醒，手放兄之舵，兄舟不能獲救。繼而報到，兄果沒矣！”

“天后聖母”不但在閩粵的沿海區域是被人崇拜的，即在南洋的華僑社會亦復如此。不過在南洋有些區域，俗稱“媽

(3) 鄭貞文：閩賢事略初稿，P. 231-2。商務版，據閩林氏世譜，“林默宋福建路興化軍莆田縣人，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960），卒於太宗雍熙四年（987），享年28歲。”

祖”，其廟曰“媽祖宮。”華僑衆多的區域，通常有兩個重要的宗教中心區：“公祠”所以敬祖，“媽祖宮”所以祀神。泗水的華僑在同治元年（1863）就設立“媽祖宮”，以爲“新德禮，明道義，變鄙俗，必自修身治民事神始”，以便一般的僑胞“知少長之序，有揖遜之容。”每月初二與十六可以奉祀，並勸人捐款，以便僑胞中有死亡或疾病而無力自理者，可由“媽祖宮”施以葬具或藥物等。當時有一部份僑胞漸信回教（俗稱“毛咸末”教），爲年老者所反對，因立“媽祖宮”，藉使“從番設醮”及“拜禱番墓”者，知所猛省。以目下的情形論，南洋一般的華僑，（深沐歐化者除外）對於“媽祖宮”的“媽祖”尚有相當的信仰。

四 關於嗣續的信仰

（一）觀音 閩粵的鄉村社會，對於嗣續的普通觀念，還是“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已嫁婦大致喜歡多生兒女，尤其是男孩，以便繼續一家的祭祀。鄉間的婦女以爲生育這一件事，冥冥中似乎由神明作主：未曾生育者去求神，已經生育者去謝神。所以在漳泉與潮梅，“觀音”俗稱“送子娘娘”，以爲她能把小孩送上門來（如果有人去求她的話）。奉祀觀音的日期，各地參差不齊，在閩南一個華僑社區爲陰歷六月十九日，在又一個華僑社區爲陰歷九月十九日。每逢觀音生日，村人都到廟裏去燒香，並供獻糕菓等。從前向“觀音”求子而果然得子者，那一日到廟裏來“做敬”：像樣的人家只在神前掛一塊匾（或是布的或是木底金字），寫明“有求必應”，富裕的人家往往演戲酬神。離廈門不遠的觀音廟，有一夜燈光輝煌，樂聲悠揚，有一位和尚對觀眾說：

“這是本月第二次的酬神戲。主人從前在星加坡經營茶葉業，主婦年逾四十，最近產了第一個兒子，弄得滿家萬分歡喜，因此來謝觀音大士！阿彌陀佛！”

在南洋的華僑社會裏，觀音的信仰還是保存着，並且對於這神的基本概念，亦無顯着的變易。爪哇井里汶(Cheribon)市的潮覺寺(即觀音寺)有一聯云：“大士原是慈悲，蓮花貝葉波羅蜜；觀音本空色相，輅馬金鑼福壽男。”

(二) 祖先的崇拜：冬至 關於嗣續的信仰，佛教與孔教有親切的關係，因後者有幾種禮節，對於祖宗與後嗣有深刻意義，如清明的掃墓及冬至的大祭等。

有些人家在家內供有祖宗的“神主”，於某祖的“忌辰”，在“神主”前供奉菜蔬與菓物，並焚燒冥錢，以行簡單式的祭禮。每逢清明，大致全家的人都往祖宗的墳墓，行比較隆重的禮節。不過關於祖先最隆重的典禮，是冬至節，那是在祠堂內舉行的。

近汕頭的華僑社區（丙），共有 4,973 家，內有華僑家庭共 942 家，這區域內共有祠堂 52 所，就中 15 屬於陳姓，11 屬於林姓，4 屬於曾姓，4 屬於藍姓，黃李楊宋池每姓各有 2 祠，紀張馬朱葉章吳蔡每姓各有一祠。祠堂的建築費，有時候為一家所出，如果這一家特別興盛的話，否則由同姓的各家攤派。同姓中如有幾房先後興盛，每房可以自建一個祠堂，因此一姓可以有好幾個祠堂。祠堂建成以後，即有祭產，通常是田地等不動產。祠堂與祭產的管理，大概每家每年輪流的。凡是這一姓的信仰、經濟、教育及社會問題，如有必要時，都在祠堂內討論或決定。在這一個社區裏，除開各姓的祠堂之外，尚有一個公共的祠堂，其內供奉開創這個社區的名人的“神主”，那就是由各姓的祖

先裏，選出些重要人物就是。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陰曆十一月十六日）陳家祠堂舉行冬至大祭。關於大祭的儀式，目下在我國有些區域已不通行；在其他區域雖尚通行，但其禮節業已簡單化；因此我們對於本項儀式作簡單的敘述，以示我國社會變遷的一種趨勢。先述儀式的主要部份，然後對於有些項目，加以短明的解釋：

第3表：潮州某華僑社區冬至大祭的儀式

通唱：起鼓。開中門。序立（司事者各司其事）。主祭者就位。與祭孫就位。塗毛血。鹽洗。

引唱：詣盥洗所。進巾。復位。

通唱：上香。

引唱：詣香案前跪！上香。跪！酌酒。叩首。再叩首。
三叩首！興。復位。

通唱：迎神。鞠躬拜（主祭者以下皆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

通唱：奏樂。行初獻禮。

引唱：詣顯始祖考妣暨列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跪！初獻帛，獻爵，獻饌！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
復位。

通唱：讀祝文。

引唱：詣讀祝位前跪！主祭者以下皆跪。讀祝文者就位跪！讀祝文。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
復位。

通唱：奏樂。行亞獻禮。

引唱：詣顯始祖考妣暨列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跪！亞獻爵，獻饌。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復位。

通唱：奏樂。行三獻禮。

引唱：詣顯始祖考妣暨列代祖考妣之神位前跪！三獻爵，獻饌，獻飯，獻茶，獻芙蓉。

通唱：飲福受胙。

引唱：詣飲福受胙位跪！

通唱：誦嘏詞（誦嘏詞者就位，讀嘏詞）。

引唱：飲福酒。受福胙。叩首。再叩首。三叩首！興。
復位。

通唱：讀祝文者烘祝。司帛者焚帛。望燎。

引唱：詣望燎所望燎。復位。

通唱：辭神。鞠躬。拜（主祭者以下皆拜）。興，拜，興，拜，興，
拜，興。平身。撤饌。禮畢。

上述的祭儀有幾項應加以解釋，以明祭祀對於生活的影響，及指示南洋的遷民對於家鄉的祭祀所引起的重要變遷：

(1) 通贊一人：贊禮員。

(2) 引贊一人：引領主祭者，並將通贊的口令，從詳解釋並唱出。

(3) 主祭者一人：大概是大宗之子（宗子），由開基祖到本人，一直是由大宗傳下來的；年齡較老，社會地位較高。

(4) 讀祝文者一人：清時以秀才充任，目下用高等小學畢業生，讀祝文時用“普通話”，其餘時間各人都用本地話，祝文內述行祭的人氏，日期，地點，並祝“列祖列宗暢飲”。

(5) 誦嘏辭者一人：大致是有“功名”並有福的人，如子孫繁衍等，庶於嘏辭相當，因嘏辭是祖宗降福的象徵，如“來汝孝孫，使汝受祿於天，宜稼於田，眉壽永年，子子孫孫，勿替引之”等語。)

(6) 禮生若干人：協助主祭者取放祭物等事（桌左的禮生將所供奉的祭物跪授於主祭者，桌右的禮生接置於桌上。）

(7) 與祭者若干人：襄助主祭者行祭禮，大致是有功名並在族中佔有社會地位者。

(8) 初獻與亞獻時所敬奉的酒饌都是本地的物品；但三獻時有一部份的祭物，顯示南洋的影響，因所獻芙蓉，實是飯後助興的物品，可以用橄欖或葵蒿。⁽⁴⁾ 葵蒿雖是本地土產，但當作一種祭品，並在飯後貢獻，不是本地習慣。南洋的土人嚼檳榔子時，往往用葵葉包之。⁽⁵⁾ 華僑模倣此種習慣，後又介紹到家鄉，並在祭祖時用之。

(9) 望燐在歷史上是用一堆柴物，點火焚燒，目下則用燃放鞭炮代之。

(10) 大祭畢，一部份司事者，可以分得祭物，禮品及坐席，特別是(I)主祭者，(II)高壽者（自六十歲起），(III)有功名者（自高小畢業生起），(IV)值事者，(V)新婚者，(VI)新得子者。其所得的禮物各有不同，如新得子者可得餅貳圓；值事者棹面全付，坐席；宗子可得棹面全付，大獅一只，福胙二斤，羊肉三斤，坐席；高小畢業生可得棹面全付，坐席；壽到九十歲者可得棹面全付，大獅二只，坐席。

不過在南洋有些區域，奉祀的儀式業已改變，譬如在東印度的一部，僑生家裏的“神主”不寫祖宗的生日與死日，但用一

(4) 葵蒿 (*Celosia argentea*)，莧科，雞冠屬，野生，高一二丈，花淡紅色，長橢圓形的穗狀花序。以其花葉似雞冠，嫩苗似莧，故又有“野雞冠”“雞冠莧”等名。

(5) 檳榔 (*Areca catechu*)，棕櫚科，木本，高三丈許，羽狀複葉。小葉的上端，其形狀宛如嘴而斷之者。幹似椰子而細，每一幹三四穗，每一穗上結實三四百顆。檳榔東印度原產。

幅風景畫(有時候是手繪的,有時候是電鍍的,)裝以美麗的鏡框;其用意恐是在奉祀的時候,由風景引起奉祀者的記憶,激動宗教的觀念。墳墓的建築大致按照潮汕與廈門一帶的模樣,但即在清明節,掃墓的習慣不是普遍的。

有些祭祀的儀式,在國內業已廢除,但在南洋還有可以遇見,例如著者在泗水(Soerabaia)所見者(1935年)特別是某家因父死,其長子須帶孝二十七個月。不過有些習慣,業已混有南洋的風俗,譬如靈前的“子孫燈,”不是用菜油燈或蠟燭,乃用電燈代之;又如孝子帶白布頭巾,穿白布衣,但跣足。跣足不是溫帶居民的習慣,這種改變,分明是我國遷民對於熱帶環境的調適。孝子行拜跪禮,來賓行鞠躬禮。有一位僑生的朋友云:

“喪事的禮節是很隆重的!長子在荷蘭上學,乘飛機趕回奔喪,他要穿白色喪服二十七個月。聽說關於這一點,在祖國有些區域,已是不通行了。今晚行‘點主’禮,由一位本地有名譽的僑胞主持。我們雖離國多年,但是有些禮節,還願意保存祖國的舊文化。”

五 關於生活狀況的信仰

閩粵的鄉間有許多人的日常生活,不知不覺的與神明相調和。有些動作他們要求神明的保佑;有些動作因為習慣是如此的,他們也不過照樣奉行而已。這些動作是繁雜的,例如住宅的坐落,墳墓的位置,結婚或安葬的日期,并與河的修掘等。

如果有人要興造新屋,那末關於房屋的方向與位置,動土的日期,上梁的日期等,都須由專家來決定;這些專家俗稱“風水先生,”或泛稱為“堪輿家。”據潮梅鄉間的信仰,“楊公先師”

是保護住宅的神，凡起蓋新屋，必須先求“楊公”庇佑，同時再請風水先生，擬定較詳並較平安的計劃。

在民國20年冬（1931），閩南某華僑社區裏，有許多小孩們在鰲頭宮內煨番薯，因不戒於火，遂把廟宇焚燒，連廟內所供的天后聖母神像亦燒去一部。這次不幸事件發生以後，全村的善男信女，發生了難以形容的情感。他們的心裏充滿了驚惶惋惜與羞憤的情緒。某堪輿家後來占卦云：“這次火災的主因，由於村內華僑某君新蓋洋樓，破了鰲頭宮的風水！”這番預言傳到聽衆的耳鼓，使他們變了一羣瘋漢，蜂擁前去，急忙地把洋樓推倒！事後屋主得訊，（時在小呂宋）立即託人在家鄉提起民事訴訟，據說至民國23年底止（1934），此案尚未結束。

調查員某君的筆記，載其對於鄉民的談話云：

問：“聽說貴村李先生由南洋回來替大兒子辦喜事麼？”

答：“是的，不過據算命先生說，按照新郎與新娘的八字，這兩個月之內，排不出吉利的日子，使得男女兩家都可以得福；因此婚期展緩，李先生亦於前日回金邊（Pnom Penh，屬印度支那）去了！”

潮安屬有一個鄉村，其住戶只有一姓，約一百家，同宗的男子過半數是往馬來亞的，其村長解釋二房衰落與四房興盛的主要原因云：

“南山原來是一個蝦形，二房的墳墓據蝦頭，從來是人財兩旺的。近來他們把一部份墓地讓給四房了。四房有一個墳，不幸佔住了二房曾祖墓的青龍首，因此四房興而二房敗運了！”

六 其他的信仰

上面的分類是勉強的，僅能指示鄉間信仰的大概，其實他種信仰尚繁，不勝枚舉。前述的信仰，奉祀人的主要目的是比較單純的，此外尚有些信仰，含有繁雜並混亂的目標，雖其對於一般人的生活，亦發生親切的影響。

(一) 安濟聖王 據潮州民間的傳說，明時有潮人謝某服官於雲南，因犯法被拘，夢王伉來救，脫逃歸家。謝某因感王伉恩，在潮立廟以祀之，稱為“安濟聖王。”三國時當諸葛亮征蠻時，建寧郡太守雍闊與牂牁郡太守宋裹都與孟獲私通，獨永昌郡太守王伉會集百姓，死守永昌郡。王伉沒後被封為神，後人建廟崇奉以示不忘其德。民國24年“安濟聖王”在潮州某處出遊時，費時三日，費銀五千餘圓，觀者鄰近各縣多有：

“安濟聖王每次出遊，例有先期兩天之鼓樂遊街，總共三天熱鬧，遊人當於第三日（陽曆三月二日）為最多。其最美術值得觀賞者厥為花燈戲景，鯉魚雜燈，龍湖舞龍，傀儡影戲，及梨園戲班等。

“花燈戲景一項，係由工匠用各種材料，製為古今人物，綴以木石花卉，狀如俳優，中點汽燈，煌煌華麗。此次合衆社計抬花燈十屏，中以“青梅記”“平南蠻”“金山寺”等戲景，最為出色。每屏約費百餘圓，可見工料之大。”(6)

(二) 正順宮：謝安 閩南某華僑社區，其居民的祖先以為是由河南遷往的。村內有“正順宮”奉祀謝安及其姪，據云因

(6) 星華日報汕頭，民國24年3月2日。

謝安淝水之戰,祖先在中原時慕其勇與誠,曾經奉祀,後來遷居閩南,保存此習慣;村中有許多人是往南洋的,在南洋亦有“正順宮。”不但如此,南洋方面於家鄉興造正順宮(嘉慶23年即1818),及兩次重修時[(同治13年即1874)及民國6年即(1917)]都捐款接濟。正順宮內並奉祀文昌神像,足見信仰的複雜。

(三) 王爺 閩南三個華僑社區有“王爺”的信仰,那是英雄崇拜的又一種。(1) 某村崇奉“池府王爺”據說有“代天巡狩”的職權。每逢陰歷七月演戲一次,費用頗大,內中一部份由仰光華僑(文山堂)擔任,在民國23年時,其捐款為國幣陸百元。(2) 某村裏將“李元帥”與“王府王爺”合祀於“拱豪宮”內。鄉民不知神的職守,不過大家相信他們能够使地方上不動干戈,及使盜匪滅跡。“王爺”出巡時有音樂,彩燈及花炮等。(3) 某村在每年陰歷十月舉行“王爺節,”一般善男信女在本村大祠堂內焚香祝拜,家家都殺雞鴨豬羊來祭。

馬六甲(Malacca)的華僑,目下還是奉祀“王爺”的,俗稱“清華宮勇全殿仙舟遊行。”據馬六甲青雲亭(即觀音廟)一碑,稱甲必丹李濟博為“銀同(同安)之鷺江(廈門)人”因“明季國祚滄桑航海而南行,懸車此國,”遂為華僑最早至者之一(碑立於龍飛乙丑年,疑是乾隆10年即1745)(7)與其同時至者有三都(海澄)曾家灣(廈門)等處人,足見馬六甲最早的華僑,是由廈

(7) 按我國歷史,並無“龍飛”的年號。此處所稱“龍飛”疑是馬六甲的遷民自立的,因閩南有些遷民,於明末清初離國,抱有扶明滅清的志願,他們及子孫或因此不用清朝的年號。猶之孫中山先生在南洋奔走革命時,所發“華僑革命捐款”的收據,不用清朝年號而自立“天運”的年號。

門近處遷出的。“王爺”的信仰原來盛行於閩南鄉間，因此這種信仰必由閩南傳入馬六甲無疑。

馬六甲華僑舉行“王爺”第一次出遊時在1856年(咸豐6年)，嗣後每隔數年舉行一次(自5年至14年不等)。在1933年，其舉行期為自11月27日至12月8日(即陰歷10月12日至21日)最惹人注意的部份，是此種迎神先有採蓮隊繼之以“王船”再繼之以五王爺的神像。採蓮隊員“身穿白色制衣，頭戴圓形白帽，圍以紅綢小帶，腰束紅綢長布；跣足，手握如舟中之木槳一枝。行時兩人一排，共約25排，唱採蓮曲，內有‘代天巡狩播威揚’句。手中所持的木槳隨時作勢，以效搖船的動作。”遊行畢，“王船”焚燒。

馬六甲的“王爺”與閩南的舊俗，有同點亦有異點。“王爺”同為五神(但閩南有些區域不奉五神)，神的職守同是不肯定的，僅說“代天巡狩”。在馬六甲遊行之後，即把“王船”燒去，在閩南只有福州的習慣於禮畢焚船。最顯著的相異點是：馬六甲的遊神，有採蓮隊，在閩南各處，未聞有此風俗。

關於“王爺”的起源傳說甚多，今述其一如下：

據說明永樂帝見迷於龍虎山某道士，頗欲乘機試其法術；乃暗中訓練親信之臣為樂工，讓他們在地窖下奏樂。帝詛謂道士曰：“邪鬼作樂，請驅除之！”道士用法劍斬各樂工頭。死鬼因冤魂不散，常來擾永樂。帝復請道士以法術誘囚鬼魂於木箱，浮於海。遇海邊有人，開箱，鬼魂逃歸。道士勸帝封各鬼為“王爺”以平其氣，內有五姓(朱溫、池李白)渡海至馬六甲。(8)

(8) Tan Seng-tee, M.D. : “The Great Wangkang Festival: Its Origin, History and Significance”; in the Memento of Wangkang Ceremonial and Procession, The Malacca Guardian, Malacca, Nov. 26, 1933.

七 信仰的變遷

閩粵鄉村社會的信仰,近年來已有變遷。其變遷的主要原因,當推教育與遷民。學校,新聞紙,鄉間與城市的交通表示前者的勢力。至於遷民在南洋,因有新經驗與新知識,可以影響到他們自己或家庭的信仰。

(一)衝突的情感 有些人因為知識或經驗增高以後,其心中對於舊信仰發生懷疑。“神佛是泥塑木雕的,那裏真能作威作福呢!”懷疑派的心境,常有衝突的情緒,衝突情緒的結果,對於舊信仰或藐視或破壞。閩南某村的關帝廟,其神的鬍鬚有一日忽然不見了。管廟人細心觀察,發現神鬚在廟旁的桑樹上飄搖於風中! 近汕頭的某村,因逢大旱,村人向海龍王求雨而雨久不至! 海龍王神像忽然失踪,但三日之後,韓江上游的鄉民,在江中撈起神像,因認識神袍,把海龍王像送歸原廟。

有些人因知識與經驗的提高,對於舊信仰,雖不親自破壞,但表示不信任。有些南洋華僑表示堅決的態度云:

“(1)我不信柴頭! 我以為拜神的習慣應該打倒!

“(2)我不信神,也不信宗教,因為我覺得神如要人給他香燭才加以保護,那保護的程度決不會高的。外國人就不信神。

“(3)我在小時候信神拜菩薩,但出洋後這種習慣已經改了,因為拜神的費用太大,且於事實無益”。

在南洋的時候,有些僑民因和歐洲人有接觸,覺得自己的生活習慣有變更的可能。因此對於有些舊觀念,如風水命運等,或抱半信半疑的態度,或抱除舊取新的態度:

“(1)我對於風水已有一點馬虎主義了! 我以為一個人只

要有力氣，肯努力，他自然會發達的。

“(2)我對於風水是在矛盾中，半信半不信：信是由於風俗造成的；不信是根據做人的經驗。我的兒子(僑民)不信風水，他說西洋人不信風水也可以發財。

“(3)我以為無所謂命運，只要努力，人的生活便可以充實。一個人能否成功，也是看各人的努力如何，命運究竟是有些欺騙性的。

“(4)我不信風水命運這一類的幻想，因為我的丈夫，常由南洋寫信回來提醒我，勸我不必相信風水與命運，因為風水與命運對於他的生意完全沒有幫助”。

(二) 調和 知識較高經驗較富的人們，對於舊信仰往往求與在變遷中的社會適合。近汕頭的一個華僑社區，共有小學校 28 所，內中利用祠堂為校舍者 13 所，利用廟宇者 10 所；已拿祠堂和廟宇逐漸作為貫輸兒童們新知識之用。閩南某華僑社區，有一個祠堂近已改作村公所的辦事處，又一祠堂改為西醫的診療所。村內又有一廟共三屋，兩旁屋改為小學教室，中一屋懸以白布一塊，布後安置神像，燒香者可以自由出入。布前放些遊戲器具，以便小學生在戶內遊戲。

潮州某華僑社區，在街巷間往往貼有小學畢業生的告白，紅紙黑字，類似前清的“喜報”：“某君業在某小學校修滿各課，並奉教育局令，在該校舉行畢業考試，考試及格，准予畢業。”在科舉時代，有人“入泮”，便成“秀才”，於是衙門差吏往秀才家中報喜，並張貼紅紙黑字的告示。這種舊習慣的精神，至今還是保存，分明和新環境相調和了。

在傳統的習慣上，匾額是表示功名的徽誌。但閩南某華

僑社區，其祠堂內有一匾，額曰“法學博士”，舊制度與新文化相調和，這是一個顯例。著者遊網甲島（Bangka）時，僑生某家大廳中有一橫額，題“甲必丹大”四字；雖屬漢字，但非純粹華俗，否則應把“大”字居第一位置。上述排法，實模仿馬來人習慣，把“大”字作為形容詞，置於名詞之下；這亦顯然對於當地的社會習慣，施以適當的調和。

(三) 新信仰的接受 近汕頭的某村，有天主教徒及新教徒。據說他們的信教，與移民有深切的關係。第一個天主教徒是黃某，他是星加坡的華僑，約於50年前在星加坡信教的。信教以後，他寫信回來勸其妻入教，她亦入教。十年以後，黃某回鄉，他就用一間矮小的房子作為教堂，以便祈禱。民國7年，此屋為地震所毀。近年教徒漸多，目下已有150人，乃另租較大的房一所作為教堂。某牧師云：

“天主教對於教徒們的生活，業已發生重要的影響，因為他們非但能熟讀聖經，因此得着道德的訓誨，併且他們的日常生活也比入教前肯負責任，肯彼此信賴，並表示誠實。”

同村的新教，在1872年時就有教堂，其創始者是黃某，他是窮家之子，父親曾往南洋謀生，母親多才，在四十歲時有一日因聽人傳道，大受感動而信教。黃某幼時在汕頭近村，讀聖經，後即信教。在1872年，黃某加入汕頭區的四個新教禮拜堂之一，其後負責創立20個禮拜堂於汕頭區。目下在某華僑社區的禮拜堂，有會員約200人，一切經費都由本地籌措。每逢星期日有祈禱會，但因領袖不得其人，精神不見甚佳。

有些耶教徒，以為耶教對於生活的各方面，有親切的影響：

“我信天主教，是跟着父親信的。我的父親從前在安南做生意。他因法國神父的勸導，在那面進了教。他寄回天主教救世的圖畫，勸我們也進教，說進教可以得到快樂。我聽了他的話我就入教，果然覺得生活安定的多啦”。

潮安某君，他們家裏信耶教已經三代了，一日述說他們對於宗教的態度云：

“耶穌勸人為善。我們入了教，我們就不能賭，不能吸鴉片，不能罵人，豈不是把生活改善了嗎？”

南洋的華僑，對於新信仰，以回教與耶教兩種為最重要。在東印度羣島，回教的信徒，在歷史上已經是不少的，在馬來亞的回教徒，大致由於中國的男子和馬來亞的女子結婚的結果。

在菲律賓羣島，有一部份的華僑逐漸相信天主教，在東印度羣島，天主教與新教，劃分區域來傳播福音，不過以大體論，天主教對於華僑的勢力似乎要廣些。

在馬來亞的華僑，信耶教的人數是不多的。在1931年有耶教徒30,738人，或等於華僑總數的1.8%，海峽殖民地的耶教徒，比馬來聯邦要高一倍，非馬來聯邦的耶教徒最少，但那邊的中國人亦最少。在1921-31年間，在馬來亞的中國耶教徒增加了百分之50.2，同期間的中國人口增加了百分之45.5。

書評

MUSSOLINI'S ITALY. By Herman Finer.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5. Pp. 564.

Finer 所著的書總是十分堅實，而並不怎樣爽利，總是參考良書，而並不怎樣配作教本（雖則他的書籍多半是為學生而寫的）。*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Modern Government* 是這樣，*English Local Government* 是這樣，今所評述的 *Mussolini's Italy* 也是這樣。

在序文中著者自謂他對於意大利法西斯主義的主要興趣，在於它的政制方面，在於它之如何統治人類，領導人類，而不 在於它的經濟及社會方面。但本書的內容實與序文中所宣稱者不甚相符。不論從所占篇幅的多寡而論，或從內容的精博簡略而論，此書的主要部分實為墨索里尼與法西斯黨，而不是法西斯政制。至於法西斯黨的經濟制度及政策則當然更非本書所能詳及。

本書共分六篇十八章。首篇等於導言。第二篇為“法西斯主義的誕生”：首章述墨索里尼的為人與性格，次述法西斯主義誕生前的意大利及法西斯主義的勝利。第三篇為“法西斯黨的社會及政治觀念”。第四篇為“政府的機構”：首章述法西斯黨之壓迫異己；第二章則稍述法西斯治下的政治制度。第五章為“服從的製造”：首章述墨索里尼如何獨裁，次五章詳說法西斯黨的發展經過組織、黨員、精神，及青年組織等；更次一章述黨的社會政策，末章述所謂會社制度及

經濟政策。第六篇為結論。全書中，以第三篇及第五篇最為精采，亦最為深入；所以評者在上面說，此書的主要部分實為墨索里尼與其法西斯黨政，而不是法西斯的政制。

黨的組織及發展經過等等俱是事實問題，本無所謂贊成與不贊成。對於墨索里尼本人，著者頗表敬意，雖則批評之處也是不少。對於黨的主義及政策，則著者的態度殊為嚴酷。

第三篇全篇係根據於意大利百科全書中墨索里尼所著關於法西斯主義的一長文，并參考Gentile（法西斯哲學家）的*Dottrina Politica del Fascismo*而成。著者將墨索里尼的原文一段一段的加以解釋及批評，故法西斯黨人殊難譏著者有曲解或誤解之嫌。如果著者沒有曲解或誤解法西斯主義的聖經，則法西斯主義之為主義誠有不失之牽強，便失之膚淺之感。著者謂“墨索里尼打擊別人的理論固然是成功了，但他自己並不能產生一種站得住的一貫的理論”（頁一六五）。這真可以為一切法西斯的理論的斷語。尤其值得我們贊佩者，即著者根本否認法西斯主義是革命。按著者的定義，革命不僅是暴烈地推翻現存政體就算了事，革命必須以最大多數人的最大限度的自由與平等為推翻現政府的目的（頁一六一）。著者這個定義，在文字上固有蹈襲功利主義者之嫌，但在實用上，頗可以使一班自號革命之徒失了假借。

著者對於法西斯黨的主義既不同情，其對於法西斯制度的結論也自然不會良好。在第六篇中，著者本以“法西斯主義得失”為題，但結果則只有無數的不良影響可以列舉。無思想，無人材，無批評，因而設施每多錯誤，人民無政治興趣，無公民教育，人民彼此猜疑，因而無共同意識，侵略主義與驕武主

義誇大多言，無美術，無文雅，無繼起者；凡此俱是著者所認為法西斯蒂意大利的短處。這些短處在大體上確是存在；不過著者的看法有時不免過於苛刻。要知意大利向非英吉利可比，有幾種短處在意大利向來是存在的，現在固存在，從前也有存在。

關於資料方面，Finer是向以豐富而翔實聞於時的，但此書也偶有一二不甚準確的地方。哲學家 Gentile 一九二九年十月，法西斯最高評議會法修正後，不復是會員，但著者則以為他至今是會員（頁三〇一）。但這種小疵是不會損及本書的參考價值的。

錢端升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By Herbert W. Schneider. New York, Van Nostrand, 1936. Pp. ix + 173.

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 von Conrad Bornhak. Leipzig, Deichert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1934. S. iv + 181.

Schneider 教授所著意大利的法西斯蒂政府為近代歐洲政府叢書中的一本。該集各書的體裁既相同，篇幅亦相若，（均在二百頁內外），本書自然也不是例外。

全書共分六章：即（一）“意大利與意大利人”；（二）“意大利政治的遺傳”；（三）“法西斯蒂國家的結構”；（四）“會社制度”；（五）“法西斯蒂經濟政策”；（六）“外交及殖民政策”及（七）“法西斯蒂國家及意大利文化。”從這目錄，可知此書實囊括法西斯

蒂統治下的一切情形，而不僅限於狹義的所謂“政府”。

就政府的部分而言，此書並無特殊之處，不特遠無 Finer 的 *Mussolini's Italy* 的詳盡透澈，即對於初學者而言，其價值恐亦不及 Spencer 的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Italy*。何則？蓋太繁深之書固不宜於初學者，太簡略之書亦不能使讀者得一完全的輪廓。論會社制度的一章本應為全書中最精采最重要的一章；但著者對於會社制度的思想，及此思想的淵源，既未有所闡述（第二章末雖有所述及，但亦過於簡單）；而關於各業團（Syndicates）及各會社（Corporations）的成立經過，亦語焉不詳；所以初學者讀了此章或此書以後，決難明瞭會社制度究是怎樣一種制度。

但本書雖略於政制，而關於勞工問題（散見於第四第五兩章中）則獨詳。論法西斯蒂經濟政策的一章則為全書中最佳的一章。著者將法西斯蒂當權以來的意大利分成四個時期，自開始至一九二六年為國家鼓勵私人企業，工業大膨脹的時期。自此至一九二九年為通貨緊縮，國家輔助農業，取締工潮並使企業合理化的時期。自一九三〇至一九三四為國家救濟各種事業，以抵抗不景氣的時期。自一九三五年起則為實行會社主義，以謀樹立自給制度（autarchy）的時期。著者對於法西斯蒂的成績雖常不免過譽，但敘述確是清晰而週詳的。

本書對於“極權主義”一詞幾避而不用，著者在緒言（頁ix）中且警告讀者，不應輕信“極權國家的政府即可治理一切”。對於整個的法西斯蒂政制，著者在表面上尚能保持着中立及謹嚴的態度。但著者對之絕少批評（著者所認為不良的似乎僅是關於美術感缺乏的一點，見頁一五〇）；他且因法西斯

最高評議會之具有法律地位，而謂“法西斯蒂已不必依賴墨索里尼個人；它已經有了機體的及會社的存在”。於此亦可見著者的真實意向。

全書的材料頗豐富而可靠，參考書目對於欲作進一步研究的學者尤有價值。論外交的一章中有若干地方似乎過於雷同意人的看法，而發生錯誤。例如頁一三八，謂意大利於一九三五年佔據了阿多亞，雪了一八九六年的恥辱後，對於阿比西尼亞的緊張空氣便即沉靜下去（其意似預言可不致再作軍事侵略）。但事實則並不如此。又如頁一四一謂一九三五年的對意制裁為一種試驗品（試驗制裁效力的大小，以為將來對德之用），英蘇非常熱心，而法國則懷疑此試驗的價值。此亦錯誤。但這類小疵無損於本書大體上的準確可靠的。

Bornhak 所著 *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其出版時期較 Schneider 之書較早，然而從研究政治制度者立場看起來，其價值仍在 Schneider 之上。它除導言外，共分九章二十八節，舉凡憲法、法西斯主義、國王、王位的繼承、王權、行政權、政府首領、國務員、國務會議、參政院、法西斯最高評議會、立法權、上下兩院、議事程序、業團結合權、全國會社會議、法院、審計院、國藉、人民基本權利、地方政府、教團關係，均有敍及。在歐戰以前，除意文的書籍不計外，外國文字中，學者本公認 Brusa 的 *Das Staatsrecht des Königreiches Italiens* (1892) 為關於意大利公法的最佳之書。Bornhak 的篇幅雖僅及 Brusa 之半，然頗足以繼 Brusa 之後而為一本比較完美的書籍。論材料的豐富及意見的卓絕，Trentin 的 *Les Transformations Récentes du Droit Public Italien* 及 Finer 的 *Mussolini's Italy* 兩書固遠在此書之上，但此書的簡

該及完備或仍非該兩書之所能及。如與 Schneider 相比，尤其就政治制度方面而言，則此書的優點頗為顯然。試一比兩書中所述關於法西斯最高評議會的權力 (Bornhak 頁六六—六七；Schneider，頁四九)，便可知 Schneider 實過於簡略。二書不及經濟生活，故兩書能併合讀之，則為更佳。

但 Bornhak 之袒護法西斯主義及國社主義亦有不甚自然之處。Bornhak 為年將八十的老法學家，著作頗富，亦嘗執教於各大學。他在前此的著述中（例如 *Grundgriss des Deutschen Staatsrecht* 亦嘗擁護民主政治，擁護平等，且視人權為憲法權利。但今論一般的人權時（頁一三二），硬稱人權為行政權利（即行政機關可以予奪的權利）。他更附和法西斯帶之說，謂羅馬法、自由主義、民主政治及社會主義均以個人主義為基礎，而法西斯主義則以整個的民族為出發點；“凡有益於全民族者個人即可為之”（頁一二）。經他這樣說法，不察者或會以為民主國家是個人自行其私的國家。然而這樣的推論真是厚誣了民主國家了。至於諸言中將法西斯主義者與專制主義並列，譽專制主義為結束封建主義者，譽法西斯主義者為結束立憲主義者，則更可以窺見著者意向的一斑。幸而這套對於法西斯主義及國社主義的瞎恭維在本文中不常見，不然本書的價值將不免因之而大減！

錢端升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 By Gaetano Salvemini.

London, Victor Gollancz, 1936. Pp. 445.

本書著者 Salvemini 本是 Florence 大學的歷史教授，今則流亡外國，任教於美國的哈佛大學。他同著名史家 Ferrero Guglielmo 及前外交部長 Count Sforza 或許是流亡在外的意大利人中三個負盛名的反法西斯政論家，與專在國外為法西斯主義作宣傳的 Villari 邙遙相對。

據著者在序文中所說（頁一二）：本書不以法西斯獨裁的整個經濟、社會、及政治制度為範圍，而僅限於這制度的一個方面：法西斯主義自命已解決勞資關係的問題，本書的目的即在說明凡藉以“解決”這問題的一切機構。但關於勞資關係的問題，本書實有最透澈的闡明。第一篇“會社國家”十八章中，著者所述者即為業團組織與所謂會社組織的法律與實況，及勞方在這些組織中所享的實力。第二篇二十七章中所述者則為法西斯當權以來工人所實得的待遇，故第二篇的總名為“成績”。第三篇則為結論，僅有三章。

著者在序文中（頁一二）曾許讀者以只及冷酷的事實，而不述法律的公式或抽象的主義。這個諾言，著者甚能遵守。他又謂本書的取材幾完全是法西斯的資料：官文書與官方統計，法西斯領袖及“思想家”的演說與著述，及自法西斯報章雜誌中的截取新聞。這樣取材的一本書應是十分乾燥乏味的書籍；但在實際上則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 是十分有趣而讀得上的一本書。書中數字甚多，表格也不少，而引語更多，但因著者之善於安排穿插，讀起來竟非常流暢。著者

的方法是這樣的：先將一個問題提出，再將關於這個問題的各種官方材料、領袖們及權威們的演詞文字，及報章雜誌中的新聞一一縷陳，終將其間的矛盾破綻及足資駁斥的資料一一指出。著者所搜材料之富——尤其是報章雜誌上的資料——至足驚人。這種材料，既大半是法西斯蒂的材料，欲將基於此種資料而得的結論加以反駁，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著者告訴我們，在一切的業團組織及所謂會社組織中，工人絕對無自主之權，工人與資本家間亦絕不平等，而法西斯蒂亦總是對資本家取放任及袒護的態度，而對工人取管束及壓迫的態度。工人所得的待遇則遠不如前。著者更告訴我們法西斯蒂的統計本不見得可靠，而其前後比較的方法尤不忠實。蓋法西斯蒂所詛咒為布爾雪維克時期的一九一九——一九二二數年，實不是不景氣的時代，故法西斯蒂常以遠在一九一三——一四的數字為指數的基數。且法西斯蒂又往往將他們當權前更大的進步速率有意省略，而只說他們當權後進步如何之大。無論關於工資、失業、死亡率、識字人數等等，據著者研究前後統計的結果，在法西斯蒂統治下，或者有絕對的退步，或者進步之速尚不及從前。據著者的分析，一切情形的結果，法西斯蒂對於農工簡直未做一件好事。即如開墾濕地及獎勵運動等等，世人本公認為法西斯蒂的成績，但著者亦不承認。著者謂墾地為意大利政府向有的工作，特墨索利尼至一九二〇年始予以注意，但墨索里尼只從事於附近羅馬的Pointine Marshes的開墾，藉以利於宣傳，以致旁地的墾殖工作完全停止（頁二九六）。至於一九三二年意大利運動家在奧林匹克優勝的項目，如□□□等，在一九二〇年意人即已處優

越的地位(頁三九五)。

因如著者用統計及官方資料作後盾，故對於在國內外宣傳墨索里尼的成績如何如何優異者，每痛斥無完膚。最為著者所斥責者，一為意人 Villari，又一為英人 Harold E. Goad。Goad 關於會社國家，曾著有二書 (*The Making of the Corporate State* 及與 Currey 合著的 *The Working of a Corporate State*)，我們如將這二書，與刻所評述之書對比一下，我們也不免要替 British Institute of Florence 的所長 Goad 先生臉紅。Salvemini 是有名的反法西斯主義者，他的成見當然是很深的。但反駁本書是不易的，因為意大利工人情況的欠佳及墨索里尼之三分工作七分宣傳俱是事實。我們還憶及 L. Rosenstock-Franck 所著 *L'Economie Corporative Fascistee en Doctrine et en Fait* 也是大反而特反法西斯主義的，但因資料可靠，故雖出版於一九三四年，而至今尚未見有人能加以有力的反駁。

錢端升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 By Roy

Hidemichi Akagi. Tokyo: The Hokuseido Press, 1936. \$ 4.00 in U. S. A., 15S net in Europe, 日金七圓。

十九世紀中葉日本的被迫和美歐各國訂約通商，對內促使德川幕府的滅亡終結了將近七百年的武家封建政治，對外放棄閉關保守的鎖國主義，而走向到開國維新的途徑。明治新政府銳意西化，奠定了近代國家的基礎，其後經中日、日俄、歐

戰三大戰役，使得一個無足輕重的東亞小國，一躍而擠於世界列強之林，最近的九一八事變，更吸引全世界的注意。所以日本近代外交史在日本史上佔了很重要的一頁。但是近年來日本史方面所出版的書籍雖如汗牛充棟，而近代外交史却如鳳毛麟角，僅有的幾本著作，如田保橋潔的近代日本外國關係史（敍述幕末開國經過）明治外交史（搜集於岩波講座日本歷史中，僅百餘頁之小冊）和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一八八五—一八九四），巽來治郎的極東外交史和日清戰役外交史，溝口龜太郎的日本外交史，朝日新聞社編的明治大正史外交篇，信夫清三郎的陸奧外交等，不是太簡單，就是敍述時期太短。日文方面的著作如此，西文方面更無論矣。比較詳細而作整個系統敍述的日本近代外交史，當推 Roy Hidemichi Akagi 著的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了。

這本書是用英文寫的，但著者是日本人，名赤木英道，Hidemichi (英道) Akagi (赤木) 是他的英文譯名，早年在加利福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習歷史，畢業後一度回國，後又赴美入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研究院，得碩士學位，旋改入哈佛大學研究，最後在本雪文尼亞大學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得博士學位。一九三一至三四年間任哥倫比亞大學 (Columbia University) 講師，講授日美關係、太平洋問題及遠東問題等。現則任職大連南滿鐵路會社，研究滿洲問題。這本書多少是含有向歐美人宣傳日本的外交立場而作的。

全書五百四十餘頁，分為五編二十一章，從一五四二年荷船漂泊至九州之種子島起，一直敍到一九三六年日本退出倫敦海軍會議止。第一編共分三章，敍述日本對外關係的發端，

主要部份在敍述幕府末年和明治初年間日本由鎖國被迫走到開國的過程。關於這一段歷史，普通的幕末史和維新史上敍述得很詳，田保橋潔的近代日本外國關係史專敍這段歷史，詳細有創見，所以這編不過給與讀者一個極簡略的概念，並無創獲和新鮮見解，但尚能扼要。第二編共分七章，敍述日本外交政策的進展，從要求改約起，至日俄樸資茅斯條約（The Portsmouth Treaty）止，重要部份在中日和日俄二大戰爭。要求改約的一章不過表示日本覺悟幕末所訂的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要求修正而和歐美各國處於平等互惠的立場，屬於自衛的消極外交。其餘的六章敍述中日和日俄二戰的因果。這時的日本外交已由消極的自衛，進到積極的向外侵略，中日一戰後，中國的勢力被逐出朝鮮，日本取而代之，築成大陸侵略的基礎，但因俄國的阻止，還不能暢所欲為，終於促起了日俄戰爭，結果日本僥倖勝利，於是不但確保了朝鮮，它的勢力並且更進一步地由朝鮮伸張到南滿。這是日本大陸政策形成的重要階段。本書的敍述簡潔扼要，但並無創見精彩，而解釋的地方頗含國家成見，極力想減少日本主動侵略的成份。例如說中日戰爭的起因是由於中國堅持以屬國視朝鮮，朝鮮是日本歷來外患的門徑，影響日本國防至巨，日本為國防安全起見，不得不贊助朝鮮獨立，驅逐中國的勢力。但是後來為什麼又將朝鮮併吞了？日俄戰後日本的勢力侵入南滿，它的國防安全線和生命線也就進展到滿洲，究竟以何地為止境呢？這樣替大陸侵略政策辯護，未免成見太深了吧！第三編共分四章，敍述日本外交政策的試行。日本自日俄戰後，確定了具體的大陸侵略步驟，可以無所顧忌地積極推行，一方面將名存實亡的朝鮮，由操

縱改為保護，而終合併之一面積極經營南滿；復乘歐洲大戰各國無暇東顧時，攫取山東，提出二十一條，想更進一步地控制中國全部。這時日本的外交政策，一方面是推行日俄戰後已決定的經營韓滿的政策，同時又因歐戰良機，引起更進一步的野心。就時機言，是國際阻力最小的時候，所以成了日本大陸政策的最高潮，造成中國空前的五九國恥。著者敍述這段歷史時，極力想替日本當局掩飾侵略的動機，隱蔽猙獰的面目，說二十一條件的提出並不是日本趁火打劫的行為，而是日俄戰後十年中中國想破壞日本南滿既得權的種種舉動所激起的。這種解釋未免太偏見了，事實勝於雄辯，讀者看了二十一條的內容，大概不會相信吧！第四編共分五章，敍述日本外交政策的轉變。轉變的真正原因可以分為兩方面講，第一是日本自歐戰後，國際地位提高，一躍而與英美法並駕齊驅，它的外交舞台也由東亞一隅擴充到全世界，政策上不得不加以轉變。第二是歐戰後和平恢復，歐美各國的注意力又顧及到遠東，日本不能像歐戰期間的暢所欲為，不能任意侵掠榨取，對華政策不得不轉趨和緩，不得不縮小侵略範圍。但作者則解釋為日本鑒於歐戰後各國的渴望和平非戰，熱心贊助，轉變外交政策，首先在華盛頓會議中大加讓步，以求妥協（第十五章華盛頓會議）。尤其是對中國，幣原外相改採友誼合作政策，但中國不但不知感激，反認為排斥日本的良機，特別在滿洲方面，屢想侵犯日本的既得權，終於激起了九一八事變（第十六章中國與日本1921-1931）。對俄也撤退西伯利亞討赤軍，改取和緩政策，容許過激主義在西伯利亞部分的存在（第十七章日俄關係）。第十八章敍述移民問題，對美英的排斥日本移民，頗為不滿。第十九

章敍述日本的熱心國際合作，如參加國際聯盟，國際法庭，日內瓦會議，巴黎公約，倫敦海軍會議等。敍事方面大體簡明扼要，解釋頗有欠實費解之處。第五編敍述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至一九三六年初脫退倫敦軍縮會議期間日本外交的新措施。共分兩章，一章敍述一九三一至三三年間的中日危機，照例替日本軍部和當局做吹筒說九一八事變的發生是日本保護在滿財產，生命，權益的自衛權的發動，北大營之變是中國軍隊先攻擊日本軍隊的；上海一二八事變是十九路軍的挑戰行爲所促起的；塘沽協定則僅簡單敍述交涉的經過和結果，會議前的侵略和脅迫則略而不述；國際聯盟的決議和李頓報告書不理解日本立場，不是公道的仲裁辦法；總之，一切都想狡辯掩飾。另一章敍述廣田外相就職後的外交，從參加倫敦經濟會議起，說到倫敦裁軍會議，華盛頓海軍條約的廢棄，一九三三至三五年間的日‘偽’，日俄，中日關係，至一九三六年初脫退倫敦海軍會議止。不用說，處處是站在日本的立場說話的。

大體說，這本書雖有五百多頁，而內容却很簡略，是一種教課書式的讀本，並不能算是學術研究著述。本來要寫一本學術著作的日本近代外交史，是很不容易的。第一，要寫歷史必須有可靠的史料，外交史料除私人傳記，文集，筆記及函件外，最重要的當推政府的外交公文和檔案。歐戰後各國的外交檔案都發表一部，如英國的 Blue Books，美國的 Foreign Relations of U. S. A.，法國的 Documents Diplomatiques Français，德國的 Die Grosse Politik，俄國的 Krasny Archiv，中國的故宮檔案，惟有日本還保守着機密主義，沒有發表，最近日本外務省著手公表一部檔案，編纂大日本外交文書，已出兩冊，發表了一部份慶應三

年至明治元年間的外交檔案，但還差得很遠。所以研究日本的近代外交史，史料方面是很感困難的。第二，學術著作應該根據客觀的研究，忠實的敘述，不事隱飾，不帶絲毫成見，但寫外交史者的通病，總是帶有國家成見，尤其是近代外交史。日本的近代外交史是一部侵略史，充滿着陰謀，強暴，橫蠻，無理，在現時的局面下，無論那一個日本人，不願，也不敢赤裸裸地自供的。以上已經說過，赤木的書是含有向歐美人宣傳日本的外交立場而作的，所以更不用說了。第三，大凡近代史愈近愈難寫，一方面是由於顧忌太多，常常知而不能言，或明知其不然，而不能不含糊過去；一方面由於身當其事者，常常不如旁觀者清，現時代的人對於現時代的觀察，有時反而因為太近了，不能得到正確的認識，正是所謂‘不知廬山真面目，祇緣此身在山中’。赤木的書一直敍到去年止，要作詳細正確的敍述，比較是困難的。不過這書雖非學術研究著作，但在現時的外交史學界，無論就日文或中文或西文方面，還沒有一本差強人意的日本外交史，所以值得一讀。內容雖很簡略，但尚能將日本近四百年來的外交提綱挈領敍出，重要事件大多敍述無遺。國家成見雖然相當深，但比之最近綾川武治所著的我國大陸經營失敗之真相（東京兵書出版社發行，定價五元）及滿洲事變之世界史的意義（東京自立社發行，定價一圓八十錢）二書的信口雌黃，不可同日而語了。

王信忠

社會科學各期目錄 (I)

| | |
|---|---|
| <p>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廿四年十月</p> <p>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的兵 雷海宗 近代蘇州的人才 潘光旦 監察院與監察權 陳之謙 「均衡」概念與動態經濟 陳岱孫 物價安定與匯兌安定 趙人鵠 階級論 吳景超 <p>書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 吳景超 潘序倫《會計學》 余肇池 Koh, <i>Silver at Work</i> 趙守愚 Salter, <i>China and Silver</i> 陳岱孫 Merriam, <i>Political Power</i>; Oliver, <i>Politics and Politicians</i> 蕭公權 Laski, <i>The State in Theory and Practice</i>; Cole, <i>A Guide to Modern Politics</i>; Catlin, <i>A Preface to Action</i> 蕭公權 Buell, <i>New Governments in Europe</i>; Hill and Stoke, <i>The Backgrounds of European Governments</i> 陳之謙 Hardy, <i>A Short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i> 王化成 Einzig, <i>Exchange Control</i> 蔡可選 Dawson, <i>The March of Men</i> 雷海宗 Russell, <i>Freedom and Organization</i> 劉崇鋐 | <p>書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oe, <i>The Origin of Parliamentary Sovereignty or "Mixed" Monarchy</i>; Spahr, <i>Readings in Recent Political Philosophy</i> 蕭公權 Marriott, <i>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i>; Woolf, <i>Quack, Quack!</i>; Brooks, <i>Deliver us from Dictators!</i> 陳之謙 Jaspers, <i>Man in the Modern Age</i> 雷海宗 |
| <p>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廿五年一月</p> <p>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地方政府之特質與中央政府之控制權 沈乃正 公務員懲戒機制 陳之謙 我國銀行制度中之幾個問題 蔡可選 定縣土地調查(上) 李景漢 菲希特之政治思想 潘薛鳳 會計上之法與人 余肇池 <p>書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達, 人口問題 潘光旦 吳承禧, 中國的銀行 蔡可選 范揚, 繼承法要義 趙鳳喈 Cheng, <i>The Chinese Railways</i> 陳岱孫 Chen, <i>Lin Tse-Hsu; Tseng Kuo-Fan</i> 將廷黻 Davies, <i>Force; Finer, Mussolini's Italy</i> 蕭公權 Simonds & Emeny, <i>The Price of Peace</i> 王化成 Hecker, <i>Religion and Communism</i> 雷海宗 Lowie, <i>An Introduction to Cultural Anthropology</i> 楊堃 Glueck & Glueck, <i>500 Criminal Careers; One Thous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Five Hundred Delinquent Women</i> 吳景超 | <p>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廿五年七月</p> <p>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的官 陳之謙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張忠綱 無兵的文化 雷海宗 柏克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意阿糾紛之由來 王化成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補篇 趙鳳喈 <p>書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唐慶增, 中國經濟思想史上卷 蕭公權 錢端升, 法國的政府; 邱昌渭, 議會制度 陳之謙 Martin, <i>Farewell to Revolution</i> 吳景超 |
| <p>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廿五年十月</p> <p>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斷代問題與中國歷史的分期 雷海宗 唐代官私貸借與利息限制法 陶希聖 地方財政與地方新政 吳景超 農村家庭人口統計的分析 李景漢 有明初葉與帖木兒帝國之關係 邵循正 甲午戰前之中日外交政策窺說 王信忠 <p>書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llmann, <i>The English Legal Tradition</i>. 趙鳳喈 Williamson, <i>Wang An Shih, A Chinese Statesman and Educationalist of the Sung Dynasty</i>. 蕭公權 | <p>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廿六年一月</p> <p>論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裁政治的興起 陳之謙 新貨幣政策實施一週年 林維英 清末之督撫集權, 中央集權與‘同署辦公’ 沈乃正 辛亥革命前夕我國之陸軍及其軍費 沈鑑 二十五年之所得稅法則 陳岱孫 <p>書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aberler, <i>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i> 伍啟元 Escarra, <i>Le Droit Chinois</i> 趙鳳喈 |

社會科學各期目錄(2)

第二卷第三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論文

- | | |
|----------------------|-----|
| 世襲以外的大位承繼法 | 雷海宗 |
| 公務員的侵權責任 | 趙鳳喈 |
| 從定縣人口總調查所發見之人口調查技術問題 | 李景漢 |
| 同業公會與統制經濟 | 吳景超 |
| 歲入說的貨幣理論 | 伍啓元 |
| 馬奢爾之貨幣學說 | 王秉厚 |

書評

- | | |
|--|-----|
| 楊炯，近代中國立法史 | 陳之萬 |
| Laski, <i>The Rise of European Liberalism.</i> | 張熙若 |
| Clark, <i>A Place in the Sun.</i> | 王化成 |

第二卷第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

論文

- | | |
|-----------------|-----|
| 國民黨的政治委員會 | 陳之萬 |
| 中國的家族制度 | 雷海宗 |
| 政治學之出路：領域、因素與原理 | 浦薛鳳 |
| 西班牙內亂與國際公法 | 王化成 |
| 南洋華僑與閩粵鄉間的信仰 | 陳達 |

書評

- | | |
|--|-----|
| Finer, <i>Mussolini's Italy; 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i> | 錢端升 |
| Bornhak, <i>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 Salvemini,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i> | |
| Akagi, <i>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i> | 王信忠 |

定報價目

| 冊數 定 價 區域 | 國 內 | 日 本 | 歐 美 |
|--------------------|--------|--------|--------|
| 零售每冊 | 大洋六角 | 日金壹圓 | 美金六角 |
| 全年四冊 | 大洋二元 | 日金肆圓 | 美金二元 |

寄費另加

本校各種刊物代銷處

| | | | | | | | | | |
|--------|-------|-----|----------|-----|--------|------|----------|-------|---------|
| 北平： | 景山書社 | 文奎堂 | 松筠閣 | 來薰閣 | 直隸書局 | 競進書社 | 捷華廣告公司 | 佩文齋書店 | 華鑫書社 |
| 南京： | 新生命書局 | 鎮江： | 現代雜誌社 | 上海： | 上海雜誌公司 | 作者書社 | 中華學藝社 | | |
| 大公報代辦部 | | 杭州： | 現代書局 | 南昌： | 拔提書店 | 天津： | 捷華廣告公司 | 大東書局 | 濟南：東方書店 |
| 開封： | 豫郁文書店 | 福州： | 中華書局 | 廈門： | 生活書店 | 廣州： | 上海雜誌公司支店 | 漢口： | 生活書店 |
| 武昌： | 新光書店 | 長沙： |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 成都： | 開明書局 | 重慶： | 北新書局 | | |

總發行 北平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書目提要

| | | | |
|---------------|--|-----------------------------|-----------------------------------|
| 清華學報 | 自第壹卷至第參卷 自第肆卷至第拾卷 自第拾卷第十四期起 全年四期 | (已出至拾二卷三期) | 每冊五角 每冊六角 每冊二元 (每冊加郵費五分) |
| 社會科學 | 已出二卷四期 全年四期 | (二十四年十月出版) (每冊加郵費五分) | 每冊六角 每冊二元 |
| 理科報告 | 第一種 算學、物理、化學、工程。 第二種 生物、心理。 第三種 地質、地理。 | (已出二十期) (已出九期) (已出一期) | 每冊一元 每冊一元 每冊一元 |
| 工程季刊 | 已出二期(廿六年三月出版) 全年四期 | (每冊加郵費五分) | 每冊四角 定開一元四角 |
| 氣象季刊 | (已出二十期) | 清華大學地學系氣象台編 | 每冊一元 |
| 遼金時蒙古考 | 王國維著 | (加掛號郵費十三分) | 每冊一元 |
| 現代吳語的研究 | 趙元任著(再版) | (郵費全上) | 每冊一元五角 |
| 西陰村史前的遺存 | 李濟之著 | (郵費全上) | 每冊一元二角 |
| 中法越南關係始末 | 邵循正著(加掛號郵費十五分半) | 平裝 精裝 | 每冊一元六角 每冊二元五角 |
| 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 | 王信忠著(郵費全上) | 平裝 精裝 | 每冊二元元 每冊二元三元 |
| 呂氏春秋集釋 | 許維遹著 | (郵費全上) | 每部六元 |
| 漢魏樂府風箏 | 黃節箋(缺) | | 每部二冊三元 |
| 國文選乙編 | 中國文學系編 | (加掛號郵費十三分) | 每冊七角 |
| 詩文評鈔 | 朱自清編 | (郵費全上) | 每冊一元 |
| 大學一年英文讀本 | 外國語文系編(外加掛號郵費二角三分) | 每冊二元六角 | |
| 大學一年級作文 | 外國語文系編(外加掛號郵費十五分半) | 每冊一元三角五 | |
| 大學二年英文讀本 | 外國語文系編(外加掛號郵費二角三分) | 每冊三元三角 | |
| 中國通史選讀 | 雷海宗編(外加掛號郵費二角三分) | 每部七冊三元五角 | |
| 叢書子目書名索引 | 圖書館編 | 甲種連掛號費 乙種連掛號費 | 每部四元五角 每部三元二角 |
| 黨義講述綱要 | 王宣著 | (加郵費七分半) | 每冊七角五分 |
| 國立清華大學機械工程系概況 | | (加郵費五分) | 每冊四角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概況 | | (郵費全上) | 每冊二角 |
| 國立清華大學工學院圖冊 | | (郵費全上) | 每冊二角 |
| 中國機械工程史料 | 劉仙洲編 | (外加郵費二分半) | 每冊五角 |
| 英漢對照機械工程名詞 | 劉仙洲編 | (外加郵費十五分半) | 每冊一元五角 |
| 機械工程發展史 | 莊前鼎編 | (在印刷中) | 每冊一元 |
| 中國科學化問題 | 顧毓琇著 | (加郵費五分) | 每冊三角 |
| 國立清華大學一覽 | 廿五年至廿六年 | (加郵費七分半) | 每冊四角 |
| 國內函購 | 寄費另加 | 郵票足用 | 批發八折 |

The Social Sciences

Vol. II, No. 4

July, 1937.

ARTICLES

- The Central Political Council of the Kuomintang.....C. M. Chen
The Family System in Chinese History.....H. T. Lei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Politics.....D. Hsueh-Feng Poe
The Spanish Civil War and International Law.....H. C. Wang
The Influence of Overseas' Chinese on Religious Practices in
Home Villages in South China.....Ta Chen

BOOK REVIEWS

- Finer, *Mussolini's Italy*.....T. S. Chien
Schneider, *The Fascist Government of Italy*;
Bornhak, *Das Italienische Staatsrecht des Fascismus*.....T. S. Chien
Salvemini, *Under the Axe of Fascism*.....T. S. Chien
Akagi, *Japan's Foreign Relations, 1542—1936*.....S. C. Wang

OFFICE OF PUBLICATION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PEIPING, CHINA.

Annual Subscription (four numbers): \$ 2.00 Gold;
Single Number:\$ 0.60 Gold.

Postage Free